



股票代號:366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數：**54,753,342 股。**
  - (四)已發行金額：**547,533,42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辦理現金增資，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81 仟股，其中預計保留 15%計 1,152 仟股份供員工認購，其餘 6,529 仟股則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4 頁至第 69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070 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5 頁至第 17 頁。
- 十二、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三、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alchip.com/>。**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4 年 9 月 4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4,753,342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4698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hip.com>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9-2318

(二)子公司及孫公司：

1.台灣子公司：

名稱：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  
電話：02-2799-2318

2.香港子公司：

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522-2922

3.上海孫公司：

名稱：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營運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 596 號綠地中心東樓 11 樓  
電話：86-21-5235-0999

4.日本子公司：

名稱：アルチップ・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Alchip Technologies, K.K.）  
公司地址：10F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電話：81-45-470-1090

5.美國子公司：

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地址：P.O. Box 5176 Santa Clara, CA 95054  
電話：1-408-727-3957

6.無錫孫公司：

名稱：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無錫蠡園開發區滴翠路 100 號 530 大廈 2 號 1901 室  
電話：86-510-85120332

(三)公司網址：<http://www.alchip.com>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湯治華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職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電話：02-2799-2318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名：王德善	姓名	名：湯治華
職稱	稱：財務長	職稱	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電話	話：02-2659-9357	電話	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	：IR@alchip.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alchip.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8,069	0.01%
發行特別股	697,768	0.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392,873	4.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3,364,710	95.59%
合計	547,533,420	100%

###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chip.com>)查詢下載、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索取。

###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電話：(02) 2700-8899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 8789-8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kgi.com.tw">http://www.kgi.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tbcsec.com.tw">http://www.ctb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10 樓	電話：02-8780-8867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谷湘儀律師、葉日青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lcs.com.tw">http://www.lcs.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律師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通力律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llinksllaw.com">http://www.llinksllaw.com</a>
地址：上海銀城中路 68 號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電話：86-021-3135-8666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Travers Thorp Alberga Attorneys at Law	網址： <a href="http://www.traversthorpalberga.com">www.traversthorpalberga.com</a>
地址：1205A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01-6066
香港律師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W. K. To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網址： <a href="http://www.wktoco.com">www.wktoco.com</a>
地址：11/F,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28-0112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alchip.com/>

##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 一、產業風險

#### (一)景氣循環風險

本公司為 IC 設計服務廠商，主要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與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高解析度電視、通訊網絡設備以及其他數位多媒體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本公司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屬性與景氣循環具有相當關聯性。

#### (二)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IC 設計產品變化迅速，且較無法預期市場對新技術的接受度，形成新產品開發時效性及推出時間點之壓力；也因消費者對產品功能的需求更高使得產品公司間競爭激烈，產品汰舊換新的速度也加快。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同時擁有高度自主的關鍵技術，使得產品開發時程短，且透過不斷製程改良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市場因產品變化快速而受影響的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一)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可能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因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二)IC 設計人才缺乏

ASIC/SoC 設計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人才與智慧財產之累積，而 IC 設計專業人才技術門檻較高培植時間長，然而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育不及需求。另歐美各國的大公司高薪挖角，經營及技術核心團隊將有可能流失的風險。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三)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客戶銷貨客戶為某消費性電子大廠，對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2,973 仟元、1,409,038 仟元、931,179 仟元及 587,316 仟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達 41.38%、52.75%、36.04%及 27.10 %，致營收較易受該客戶之績效影響而波動。惟本公司於 2012 年底取得另一數位電視大廠訂單，2013 年度營收比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收之 11.47%，另於 2013 年投入比特幣挖礦機相關市場，屬利



基市場晶片之新專案，營收比重佔當年度營收淨額之 9.74%，然因該市場屬尚在初期發展階段，未來是否能繼續穩定成長並成熟尚取決於各國政府未來對該市場相關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此外，該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風險。

###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7 頁。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7,533,420 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十二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設立日期：西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alchi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關建英 總經理 沈翔霖		發言人：王德善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湯治華 職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湯治華 職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谷湘儀律師、葉日青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8%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關建英	1.31%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董事	張國威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0.18%	股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23.61%
董事	沈翔霖	1.79%	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12.52%
獨立董事	江善頌	0%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ASIC、晶圓產品和委託設計(NRE)		市場結構：內銷 9.29% 外銷 90.71 %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5~17 頁	
去(2013)年度	營業收入：2,583,563 仟元 稅前純益：152,17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1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4-69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 為上限，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五)其他重要事項	17
三、公司組織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23
(五)發起人	2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29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6
(五)勞資關係 .....	5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58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58
(一)自有資產 .....	58
(二)租賃資產 .....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9
三、轉投資事業 .....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60
四、重要契約 .....	61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64</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	64
(一) 資金來源 .....	64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64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 .....	64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64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64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64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64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64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66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66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9

<b>肆、財務概況</b>	<b>70</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 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列第一季之財 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85</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 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5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 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 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 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5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85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93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	93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十五、發行人有無非因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	9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	93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93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	93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94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94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94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4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131</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31
二、公司章程 .....	131
三、未來股利政策 .....	131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31
(二) 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	131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	131
<b>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b>	

#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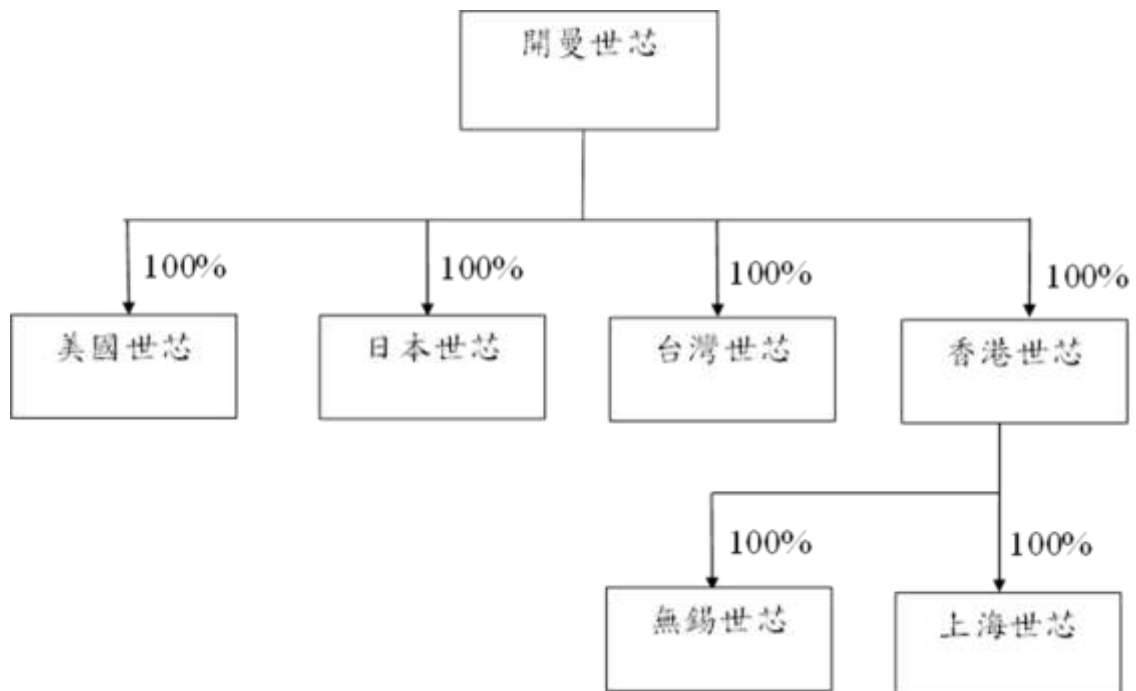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集團介紹

### (一)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世芯電子」），係由董事長關建英先生帶領來自美國矽谷知名系統單晶片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於2003年2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與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導業者。總部設於台灣台北，新竹設有ASIC製造中心；基於全球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在中國、日本和美國成立子公司，及於韓國成立辦事處（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底，員工總人數為224人。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在IC設計服務產業深耕多年，團隊包含來自美國矽谷與日本的SoC設計專家，平均具有20年以上半導體產業管理經驗，在高階製程及晶片設計的能力優於其他同業。在成立之初的短短三年間，就完成了從0.13微米、90奈米至65奈米的技術跨度並付諸量產；2009年開始為客戶量產40奈米設計案；2013年完成多項28奈米設計案，同年底更開始提供客戶最新20奈米製程設計服務。

世芯電子專注於深次微米製程(40奈米以下)的ASIC及SoC解決方案，目標在於協助系統產品客戶在最短時間完成低成本、高複雜度的晶片設計，以加速客戶產品上市。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超過兩百五十顆高端製程SoC，四大產品應用領域為高解析度電視、通訊網絡設備、其他數位多媒體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娛樂系統、行動寬頻...等)以及利基型產品(醫療設備與監視系統...等)，世芯電子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創造出傲人的成績，並維持100%一次投片成功的紀錄，是眾多世界級系統大廠IC設計夥伴之首選。



(二)總公司、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9-2318
- 2.台灣子公司名稱：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一街 1 號 11 樓之 1  
電話：03-560-1218
- 3.香港子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522-2922
- 4.上海孫公司名稱：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營運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 596 號綠地中心東樓 11 樓  
電話：86-21-5235-0999
- 5.日本子公司  
名稱：アルチップ・テクノロジーズ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10F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電話：81-45-470-1090
- 6.美國子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地址：P.O. Box 5176 Santa Clara, CA 95054  
電話：1-408-727-3957
- 7.無錫孫公司  
公司名稱：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無錫蠡園開發區滴翠路 100 號 530 大廈 2 號 1901 室  
電話：86-510-8512-0332

(三)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2 年 08 月	香港子公司成立。
2002 年 09 月	上海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2 月	世芯電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豁免公司。
2003 年 04 月	開曼世芯電子以換股方式投資香港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
2003 年 05 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8 月	完成第一個 0.13 微米晶片設計。
2004 年 02 月	日本子公司成立。
2004 年 07 月	加入台積電設計中心聯盟(DCA)。
2004 年 09 月	獲日本大廠 M 公司 0.13 微米，16M gate 設計訂單。
2004 年 11 月	完成第一個 90 奈米、6M gate 高階消費性電子 SoC 設計，並於 2005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2005 年 01 月	臺灣子公司成立。
2005 年 04 月	贏得 90 奈米、500MHz 高速運算 SoC 設計訂單，成為全球第一個在台積電進入 90G 量產的產品。



2005 年 08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1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6 年 06 月	完成 65 奈米 E 公司 1176 嵌入式多核心應用處理器發展。
2006 年 09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攝影機 SoC 設計訂單。
2006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6 年 12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2 月	贏得 65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5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 HDTV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6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7 月	採用 Verigy V93000 Pin-Scale 800 系統為其新一代晶片測試機台。
2008 年 01 月	贏得系統大廠行動通訊裝置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2 月	取得 ARM 公司授權。
2008 年 03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電視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3 月	加入 Cadence (Power Forward Initiative ; PFI) 聯盟。
2008 年 04 月	加入 ARM 公司 Connected Community 成為 ARM 公司 合作夥伴。
2008 年 05 月	與 A 公司半導體事業部成為封裝技術之合作夥伴。
2008 年 06 月	被評為 2008 《電子工程專輯》“十大中國傑出服務型 IC 設計公司”。
2008 年 08 月	採用 Synopsys Eclipse 的低功耗設計解決方案。
2008 年 10 月	量產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8 年 11 月	在中國贏得第一個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設計案。
2008 年 12 月	榮獲日本系統大廠「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殊榮。
2008 年 12 月	設置熱流及自動化測試分類機。
2009 年 02 月	參與電子束創始計畫(ebeam Initiative)。
2009 年 04 月	獲選為台積電全球九大 VCA 會員之一。
2009 年 12 月	量產 5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9 年 12 月	完成系統大廠 40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0 年 03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0 年 10 月	完成系統大廠 32 奈米 HDTV 應用設計案。
2010 年 12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1 月	設置晶圓針測機 UF3000。
2011 年 03 月	完成 55 奈米平板電腦應用設計案。
2011 年 04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八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7 月	世芯總部喬遷至內湖科技園區太陽科技廣場。
2011 年 09 月	完成 40 奈米影像設備設計案。
2011 年 12 月	通過 ISO 9001 擴充驗證認證。
2012 年 02 月	榮獲日系大廠之「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殊榮。
2012 年 03 月	贏得 28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12 年 05 月	與日月光集團合作出貨突破五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2 年 08 月	中國無錫子公司成立。
2012 年 09 月	完成系統大廠 28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2 年 12 月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獎項。
2012 年 12 月	日本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3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3 年 07 月	完成 28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3 年 08 月	完成 40 奈米高效能影像處理設計案。

2013年09月	完成28奈米處理器(超級電腦)設計案。
2013年11月	通過ISO9001認證。
2014年02月	完成20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年05月	完成日系大廠28奈米醫療設備設計案。
2014年06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4年06月	完成28奈米萊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及註冊地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美國、中華民國
董事	張國威	中華民國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澳洲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 Lin	美國、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江善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莊彬甫	美國、中華民國
日本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藤田 浩三	日本
日本營運處 Deputy General Manager	保坂 純一郎	日本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華民國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 VP	鄭永力	中華民國
行銷企劃處 VP	姜榮華	中華民國
財務長	王德善	中華民國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中華民國
大股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英屬開曼群島
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無利息費用支出，惟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且利率水準走高，利息支出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

(2)匯率：本集團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銷售及採購多以美金結算，另持有新台幣，人民幣及日幣做為各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3,299 仟元及 2,977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5.57% 及 1.6%，影響比例極低。

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將會有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③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本公司致力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或整合性單晶片產品來減緩價格下滑速度，並隨時調整銷貨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以因應通貨緊縮帶來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對從屬公司從事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照上述管理辦法辦理。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先進製程(28 奈米及以下)高階系統晶片(SoC)與客製化電路矽智財(IP)之設計研發，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低功耗設計流程(Low Power Design Flow)；時脈電路(Clocking Optimization)自動優化技術；信號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管理技術；客製化電路矽智財設計開發例如高速行動產業處理器介面(MIPI)電路之設計開發；高階 E 公司微處理器及其周邊矽智財之效能提升，以及高階多晶片封裝設計技術等。

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322,201 仟元及 318,492 仟元，均有台幣上億元之水準。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惟本公司未來若

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臺灣及中國，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之晶片多數終端應用係 3C (Computing 電腦、Communication 通信及 Consumer electronics 消費性電子) 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各營運地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著重研發能力之提升，目前設計及生產之晶片多數為 28nm 或以下製程之產品，預期中長期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若無法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與未來產業變化及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行為。若本公司未來從事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並不保證此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一定有正面影響，因為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或將使本公司無法專注本業或有企業文化衝擊、人才流失等負面效應，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且 9 成以上係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採購，確實有進貨集中現象。由於本公司並未與晶圓代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若晶圓代工廠未給予充足之產能支援，本公司可能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惟本公司針對晶圓產能採取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及業務結合的關係，適時提供產品在市場上最新應用趨勢及產品預估銷售量，以便晶圓廠能夠及時支援產能需求，同時每月取得台積電半年以上的產能計畫以供生產備料所需；另本公司已建立第二供貨來源(second source)，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一大銷售客戶為某日系消費性電子大廠，銷貨比重分別為 53% 及 36%，致本公司營收較易受該客戶之績效影響而波動。惟本公司於過去年度以來，已持續致力於新客戶之開拓，分散客源，以期降低此風險，其效果已於 2013 年顯現。

本公司於 2012 年底取得韓系數位電視大廠訂單，其效益已於 2013 年顯現，2013

營收比重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收之 11.47%。另本公司於 2013 年投入比特幣挖礦機相關市場，屬本公司新的利基市場，2013 年營收比重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收之 9.74%，然因該市場屬尚在初期發展階段，未來是否能繼續穩定成長並成熟，尚取決於各國政府未來對該市場相關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新客戶拓展，以降低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 102 年度擔任大股東期間減少本公司持股 1,000 仟股，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自內部人解任。此股東減少持股主要因為公司結束經營，其非公司董事，故股權之大量轉移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②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減少本公司持股 663 仟股。其減持比例占其總持股比例甚微，為正常之持股調節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8~49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 現金股息分派將有稅負產生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獲利來自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將受到子公司營運狀態，現金股利政策與盈餘公積保留之影響。而子公司之股利發放則受到當地國股利發放、課稅與匯率等法規限制或其他管制。

(3) 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且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五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4) 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保險，且本公司部分供應商亦有投保本公司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5)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在 IC 設計產業耕耘數十年，對於企業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可能需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全球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6) 股東權益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事實	標的金額 (新台幣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備註
辦公室租賃押金	900,000	2012年6月29日	提告人:世芯電子(台灣) 被告人:台灣宇太新科技(股)公司	訴訟中	
客戶應收帳款催款	4,893,908	2014年1月28日	債權人:世芯電子(台灣) 債務人:常翔科技(股)公司	已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客戶應收帳款催款	2,566,681	2014年4月10日	債權人:世芯電子(台灣) 債務人:常翔科技(股)公司	已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167英里，美國邁阿密(Miami)南方460英里之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城(Georgetown)，為英屬開曼群島之政治及經濟中心。金融服務業是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之經濟收入。

英屬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一般當地營業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一般非當地營業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本公司於當地之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不可於當地營業。

英屬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贈稅及財產稅。除對於在開曼內簽約或於開曼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

轉讓開曼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有關豁免公司之規範如下：

- ①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②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③開曼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2014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法令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④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冊，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⑤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⑥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⑦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⑧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限期公司。

##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判決，惟該判決必須(1)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2)係終局判決；(3)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及(4)該判決之取得、承認或其執行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故我國及中國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 (4)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例如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

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協助刑事偵查以及引渡被告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①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②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③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普通法之規範。開曼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 ④本公司為依開曼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縱股東取得對於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任何民事或商事判決，如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非判決法院當地之居民，亦不保證股東能夠執行該判決。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②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③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中華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④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



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2. 主要營運地國：臺灣

###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過去1994年至2013年的20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4.36%，惟近年來受金融風暴、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速，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影響，主計總處預測今(2014)年經濟成長率為2.82%。台灣政府提出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台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之陰霾。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國際景氣影響呈現衰退，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衰退幅度已經趨緩，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先進製程晶片設計及製造生產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於1979年建立，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遺贈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係成本中心，負責提供研發及與代工商聯繫協調等服務予其開曼母公司，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其開曼母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 (4) 中華民國是否承認開曼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雖無法律明定開曼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否於中華民國執行，但一般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必須無下列任一情形，方認其效力：(1)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2) 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3) 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及(4) 無相互之承認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上開情形者，方得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許可執行之訴，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在中華民國執行。因此，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民國仍然存在著

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必須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而該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依同條文規定，前開裁判之裁定認可與執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亦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此外，中華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曾有見解認為，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無與中華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此，中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民國仍然存在著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之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到9.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2011、2012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0.15兆、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17.83%、9.81%及9.49%，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如「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使2012年度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雖目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未明朗及歐洲債信問題，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但因中國提振內需、保障房市及節能政策之下，顯示中國成長的潛力仍在。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本公司之設計中心設立於中國之上海及無錫，並承接中國內銷之訂單，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 ①外匯管制

1978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1994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

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集團內公司的股利，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集團在當地子公司為生產設計中心，並無進出口貨物之需求，因此外匯管制措施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②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20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向2007年3月16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0%~17%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可以設計服務契約向政府申請增值稅減免至0%，量產服務部分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政府部門之租稅變動，以及早訂定因應措施。

## ③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循情形、環保法規

### A.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研發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力成本較高，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循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住房公積金則係依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規定繳納。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無錫，截至2014年6月底止，世芯在中國大陸地區應繳納社會保險人數為128人；其中委由東浩人力資源公司管理之員工為39人。上海子公司自2002年9月成立以來為達減少人資部門費用並提升企業知名度以吸引高知識IC設計人才之功用，故上海部份員工係於世芯進行員工之招募與面試後，由員工與東浩人力公司（註1）簽訂勞動合同並由人力公司進行管理、辦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他部分上海之員工及所有無錫員工係世芯自行招募且員工與世芯直接簽訂勞動合同，係由世芯自行辦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上海世芯及無錫世芯派遣及非派遣員工之五險一金繳納情形（如下表），本公司成立以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未來如大陸地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之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及所屬集團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人民幣

年度 \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
依法應繳納金額(註 2)	6,246,174	7,982,189	8,756,004	4,198,629
實際繳納金額(註 2)	6,246,174	7,982,189	8,756,004	4,198,629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 1：中國大陸於 1984 年社會早期為管理與保障外國企業僱用之中國員工，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代表處僱傭中國員工必須由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勞務派遣，負責員工檔案、戶口等社會保險之管理。發展至今，由於中國改革開放進程加速，外資企業可以自由用工，故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聯合世博集團及德石投資共同持有東浩人力公司，成立此一半官方企業。東浩人力公司由於法令遵循落實、參與黨委活動、組織工會、保障中國員工並同時兼顧外國企業之權益，且為維持其良好商譽，東浩人力對其客戶企業資質須進行內部審核，確認客戶企業之規模、業務性質、產業地位、財務狀況、法令遵循情形等方能簽訂契約，因此於人力市場亦具備良好名聲。

註 2：係包含所有世芯在中國大陸派遣及非派遣之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數額。

### C.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4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86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另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38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取得上海及無錫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

繳納合規證明，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未來將持續依地方規定核實繳納。

#### D.環保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需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需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另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係屬IC設計之研發及銷售為主，生產製造部分皆由外部封裝、測試廠代工，故應不會有汙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之《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確定有效的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和民事調解書，以及中華民國仲裁機構作出之仲裁判斷，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時效要求，必須於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2）申請書須符合格式及內容要求；及（3）申請認可的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內容不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上開判決如有以下事由，中國法院得裁定不予許可：（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以外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判斷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者；及（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

準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4月23日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暨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1998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及支付令之案件已達二百餘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

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之日，英國（包括英屬開曼群島，下同）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或共同參加任何有關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國際條約；並且，經匿名電話諮詢中國司法部司法協助外事司，目前英國與中國應不存在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的先例，因此實踐中通常認為英國與中國不存在互惠關係。因此，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目前在中國法院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 4. 主要營運國：香港

#####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係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沿岸，毗鄰廣東省，並由262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大清帝國戰敗，香港租借予英國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的五十年內，對香港的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香港保持其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香港是全球最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之一，英文及中文為其官方語文，香港普遍使用廣東話，而為了服務更多旅客，國語在香港也漸漸普及。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對外開放，香港憑藉著對國際及中國市場的認識，成功發展為貿易樞紐及服務中心，在過去20年，香港經濟成長超過一倍，加上香港法律係建立於英國普通法之基礎上，仍有來自普通法國家之外國法官於香港法院任職，法律的穩定性及法治的投資環境，也帶動當地企業穩健的發展。

綜上所述，香港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運行平穩，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①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
- ②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及
- ③ 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在香港並無實際營運，亦無源自香港的利潤，故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條例：A.《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B.《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及C.《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

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①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②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

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③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④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⑤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 ⑥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項：關於股東權益事項未來於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法院提起訴訟及交叉執行之風險。

####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設立登記之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故有關股東權益事項，投資人仍應視不同之訴訟主張及類型，諮詢法律專家的意見，判斷及選擇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但不限於單獨或同時於中華民國、開曼、中國或香港等地提出訴訟），並應評估確定判決於國外被承認與執行的可能性。

#### 2. 開曼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詳前述「二、風險事項」(四)之「1. 註冊地國：開曼」(3)部分

#### 3. 中華民國是否承認開曼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詳前述「二、風險事項」(四)之「2. 主要營運地國：臺灣」(3)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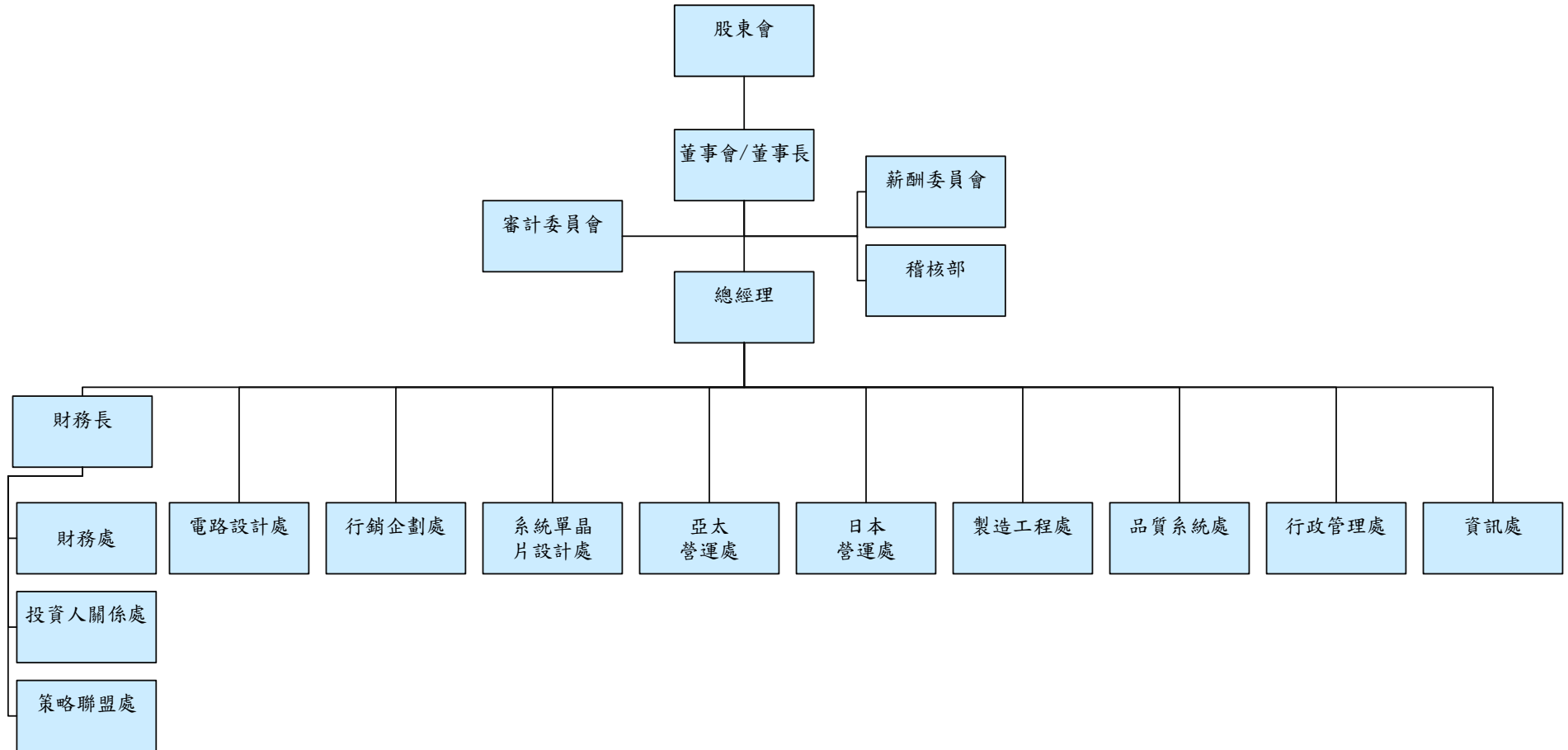
#### 4. 中國大陸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詳前述「二、風險事項」(四)之「3.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3)部分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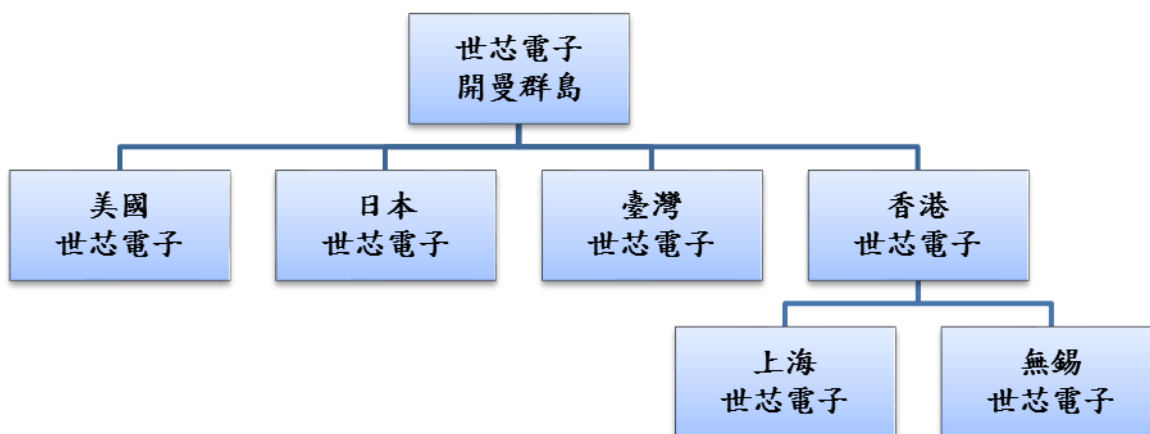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	依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之經營方針、政策、目標及經營計劃。 列席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作各階段經營成果財務報告。 經董事會之授權，領導全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事宜。 定期召開經營、主管會議等，協調推動公司各項業務之擴展。 對公司各部門經常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部	協助董事會、執行長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系統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總經理	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並負責領導各營運處達成營收目標。 針對各營運處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財務處	掌管公司財務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管理。
投資人關係處	處理所有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及券商有關首次公開發行之相關事物。 與投資者（自然人與法人）做例行性溝通。 為潛在投資者舉辦投資說明會。 邀請投資者參加協商會議。
策略聯盟處	發展和維護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與供應商議定目標價格以提供相關部門銷售前支援。 發展新供應商或從現行供應商導入具有競爭性/高階的技術以達到成本效益。 發展及執行所有採購的政策及以確保採購有效率的運作及組織利益。
行銷企劃處	負責公司全球行銷企劃之相關事宜。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	為客戶完成從 RTL 或 netlist 到 GDSII 的設計實現。
電路設計處	混合類比訊號矽智財開發。 提供客製化電路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給各營運處單位。
製造工程處	制定並完成公司生產技術研發方向及目標。 提供先進的測試、封裝及產品/元件工程解決方案。
亞太/日本營運處	負責各營運處之業務推展、客戶服務及專案管理。
品質系統處	負責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資訊處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二)集團架構

1.集團架構圖



2.公司與集團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06月30日 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股)	投資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美國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391,000,000	US\$3,910	無	無	無
日本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2,000	JPY\$210,000	無	無	無
臺灣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25,000,000	NT\$250,000	無	無	無
香港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註1)	11,831,970,099	HK\$126,161	無	無	無
上海世芯電子	孫公司	100%	(註2)	US\$12,800	無	無	無
無錫世芯電子	孫公司	100%	(註2)	US\$2,000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1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100%表示。

註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4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2010/1/1	981,652	1.79%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營運長 (COO) ■世芯電子中國營運處總經理及單晶片設計處副總 ■Cadence Design System 資深經理 Solutions 經理 ■Altius/Simplex Solutions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資深工程師 ■Tandem Computer 工程師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546,750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藤田 浩三	2012/08/15	489,915	0.89%	0	0%	0	0%	學歷： ■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日本近畿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策略業務處 VP ■Cadence Design Systems 協理 ■Simplex Solutions 協理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日本營運處副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2009/7/2	30,000	0.05%	0	0%	0	0%	學歷：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財務長 ■Inno Micro Corporation 財務長 ■FOI Corporation 總經理 ■Verisity Design KK 經理 ■Cadence Design Systems 經理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湯治華	2007/9/10	50,000	0.09%	0	0%	0	0%	學歷： ■淡江大學 EMBA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曜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Image Devices Inc 副總 ■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晶片設計工程處副總經理	鄭永力	2012/8/15	67,750	0.12%	0	0%	0	0%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經歷：■世芯電子晶片設計工程處協理 ■Cirrus Logic Inc. 資深工程師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姜榮華	2009/9/9	30,000	0.05%	0	0%	0	0%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校區電腦科學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TSMC) 經理 ■Agere Systems 研發經理 ■Lucent Technologies 研發經理 ■AT&T Bell Labs 資深工程師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王德善	2011/12/29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紐約市大伯魯克學院 MBA 經歷：■富邦證券上海代表處代表	無	無	無	無	
會計協理	詹舒媚	2004/9/18	10,000	0.02%	0	0%	0	0%	學歷：■英國瑞汀大學(ISMA)風險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上表所列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員工認股權股數(不含已執行部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4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美國、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03/02/27	720,000	1.34%	720,000	1.31%	0	0%	0	0%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世芯電子總經理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Cirrus Logic 協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國威	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03/04/09	0	0%	0	0%	0	0%	0	0%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公司董事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董事 ■Director of Growstar Associates, Ltd. ■CEO of C Square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牧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監察人 ■Investar Capital inc. President	無	無	無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澳洲	2013/06/28	3	2007/04/27	100,000	0.19%	100,000	0.18%	0	0%	0	0%	學歷：■澳洲麥克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程學士	■Sicomm Tech Co., Ltd 董事 ■Risecomm Co., Ltd 董事 ■N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Beijing Ris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United Clean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Organic Holdings Ltd 董事 ■Jiangxi Jinyua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Natural Food Ltd 董事 ■Fuhua Tonda Ag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經歷： ■Cisco Systems,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Fresh Waters International 董事 ■Pheromonin Biotech, Ltd. 董事 ■重慶普施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SAIF Advisors, General Partner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美國、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1/05/18	981,652	1.82%	981,652	1.79%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營運長 (COO) ■世芯電子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及單晶片設計處 VP ■Cadence Design System 資深經理 ■Altius/Simplex Solutions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資深工程師 ■Tandem Computer 工程師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0/11/0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經濟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經歷：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牧東光電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善頌	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0/11/05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彬甫	美國、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0/11/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理工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理工學士 經歷：■上海新茂半導體總裁	■上海新茂半導體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無。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關建英 Kwan, Kinying			✓				✓	✓	✓	✓	✓	✓	✓	0
張國威			✓	✓		✓	✓			✓	✓	✓	✓	0
Ng, Benjamin Jin-Ping			✓	✓		✓	✓		✓	✓	✓	✓	✓	0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				✓	✓	✓	✓	✓	✓	✓	0
洪茂蔚	✓		✓	✓	✓	✓	✓	✓	✓	✓	✓	✓	✓	1
江善頌			✓	✓	✓	✓	✓	✓	✓	✓	✓	✓	✓	0
莊彬甫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6,569	6,569	0	0	0	0	2,227	2,227	7.77%	7.77%	5,479	5,479	0	0	602	0	602	0	0	0	0	0	0	13.15%	13.15%	0
董事	張國威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獨立董事	洪茂蔚																										
獨立董事	江善頌																										
獨立董事	莊彬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國威、Ng, Benjamin Jin-Ping、沈翔霖、洪茂蔚、江善頌、莊彬甫		張國威、Ng, Benjamin Jin-Ping、沈翔霖、洪茂蔚、江善頌、莊彬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關建英		關建英、沈翔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外子以轉業酬資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34,704	34,704	619	619	0	0	2,107	0	2,107	0	33.09%	33.09%	546.75	546.75	0	0	0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藤田 浩三																	
日本營運處副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湯治華																	
晶片設計工程處副總經理	鄭永力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姜榮華																	
財務長	王德善																	
會計協理	詹舒媚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保坂純一郎/湯治華/姜榮華/王德善/詹舒媚	保坂純一郎/湯治華/姜榮華/王德善/詹舒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翔霖/鄭永力/藤田浩三	沈翔霖/鄭永力/藤田浩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0	2,107	2,107	1.86%
	日本營運處 總經理	藤田 浩三				
	日本營運處 副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 總經理	湯治華				
	晶片設計工程處 副總經理	鄭永力				
	行銷企劃處 副總經理	姜榮華				
	財務長	王德善				
	會計協理	詹舒媚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合併稅後純益比例			
	2012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1.70%	41.70%	8.18%	8.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2.62%	202.62%	32.26%	32.2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進行定期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20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753,342	40,046,641	1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420,842	523,364,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871,342	538,71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3.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947,342	539,47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113,342	541,1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342	547,5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註：2010年7月以前股本形成如下：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數	換股比例	發行股數	發行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
2003年2月27日		4,850,500				設立股本	無	-
2005年		2,025,374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6年		640,194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7年	100,000,000	315,188	1:1	9,067,502	美元\$4,533.75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8年		623,246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9年		14,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0年7月9日前		599,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特別股股本：(註2)								-
2003年2月(註1)	2,500,000	1,250,000	1:1.08	1,346,914	美元\$673.46	發行A系列特別股	無	-
2003年4,5,8月		8,750,000				發行B系列特別股	無	-
2008年4,5月	11,500,000	2,452,991	1:1.08	12,071,574	美元\$6,035.79	發行B系列特別股	無	-
2004年10月	10,052,000	10,052,000	1:1.08	10,831,346	美元\$5,415.67	發行C系列特別股	無	-
2009年2,9,10月	666,666	480,770	1:1.08	519,231	美元\$259.61	發行C-1系列特別股	無	-
2006年3月	3,864,668	3,864,668	1:1.5	5,806,705	美元\$2,903.35	發行D系列特別股	無	-
2006年3月	3,099,616	3,099,616	1:2.19	6,777,570	美元\$3,388.78	發行D-1系列特別股	無	-
2010年6月	6,000,000	6,000,000	1:1	6,000,000	美元\$3,000	發行E系列特別股	無	-
2010年7月9日股東會通過以新台幣\$32.19元對美元\$1之匯率進行轉換，並於2010年7月9日生效，每股面額由美元\$0.0005變更為新台幣\$10元。								

註1：A系列特別股原始發行股數為5,000,000股，其中2,500,000股於2004年10月轉為C系列特別股，另1,250,000股於2006年3月轉為D/D-1系列特別股。

註2：特別股股本已全數於2010年6月30日轉換為普通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20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916	46	976
持有股數(股)	0	0	956,139	15,624,023	38,173,180	54,753,342
持股比例(%)	0%	0%	1.75%	28.54%	69.7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0%

####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NT\$10 元；2014年8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	8,498	0.02%
1,000 至 5,000	504	1,209,077	2.21%
5,001 至 10,000	148	1,219,122	2.23%
10,001 至 15,000	59	763,621	1.39%
15,001 至 20,000	41	749,508	1.37%
20,001 至 30,000	47	1,201,652	2.19%
30,001 至 40,000	30	1,041,304	1.90%
40,001 至 50,000	14	658,000	1.20%
50,001 至 100,000	57	4,285,214	7.83%
100,001 至 200,000	20	3,171,816	5.79%
200,001 至 400,000	8	2,327,668	4.25%
400,001 至 600,000	4	1,893,021	3.46%
600,001 至 800,000	3	2,188,262	4.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1,652	1.79%
1,000,001 以上	9	33,054,927	60.37%
合計	976	54,753,342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年08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英屬開曼群島	12,929,292	23.61%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II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6,857,092	12.52%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985,000	5.45%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美國	2,540,742	4.64%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美國荷蘭	2,034,379	3.72%
呂善仕		中華民國	1,779,000	3.25%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449,207	2.65%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312,334	2.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健堡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1,167,881	2.13%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美國、中華民國	981,652	1.79%
-----------------------------	---------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380,000)	0	0	0	0	0
董事	張國威	(950,000)	0	(881)	0	0	0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0	0	0	0	0
總經理/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0	0				
日本營運處 總經理	藤田 浩三	0	0	0	0	0	0
日本營運處 副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0	0				
亞太營運處 總經理	湯治華	0	0				
晶片設計工程處 副總經理	鄭永力	0	0	0	0	(26,000)	0
行銷企劃處 副總經理	姜榮華	0	0	0	0	0	0
財務長	王德善	0	0	0	0	0	0
會計協理	詹舒媚	0	0	0	0	10,000	0
大股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0	0	0	0	0	0
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 半導體II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663,000)	0
大股東(註 1)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L.P.	0	0	(1,000,000)	0	0	0

註 1：2013.8.20 起卸任本公司 10% 大股東，2013 年擔任本公司大股東期間，持股減少 1,000,000 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12,929,292	23.61%	0	0	0	0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7,092	12.52%	0	0	0	0	-	-	-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985,000	5.45%	0	0	0	0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540,742	4.64%	0	0	0	0	-	-	-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2,034,379	3.72%	0	0	0	0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最終母公司相同	-
呂善仕	1,779,000	3.25%	99,000	0.18%	0	0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9,207	2.65%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位相同	-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2,334	2.4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位相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健堡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67,881	2.13%	0	0	0	0	-	-	-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981,652	1.79%	0	0	0	0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2.00	73.88	135.85
	最 低		28.70	19.40	58.50
	平 均		32.45	49.66	97.6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94	30.70	32.86
	分 配 後		(未分配)(註 2)	30.5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53,871	53,878	54,061
	每 股 盈 餘		0.41	2.10	2.0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未分配)(註 2)	0.18066	(尚未分配)
	無償 盈餘配股	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9.15	23.65	46.93
	本利比		(未分配)(註 2)	274.8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分配)(註 2)	0.3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經會計師以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之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 2012 年未發放股利。

註 3：現金股利係依 20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前一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USD\$1:30.11)計算。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股利發放之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 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規定之百分之十（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 (2)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



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4)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5)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6)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7)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8)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2013年盈餘分配案，並於2014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元
2013年度盈餘分派表		
20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2,03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222,39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9,538)	422,854
2013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44,886
本期稅後盈餘(註)		3,810,2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5,1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美金0.006元)		(323,6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031,484</u>

註：2013 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39,620 元及董監酬勞美金 77,76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執行，詳見(五)1.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201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美金339,620元及77,761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9%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2.10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美金元	
20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2,03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222,39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9,538)
2013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44,886
本期稅後盈餘(註)	<u>3,810,28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5,1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美金 0.006 元)	( 323,6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031,484</u>

註：2013 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39,620 元及董監酬勞美金 77,761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2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差異美金 27,536 元已調整為 2013 年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辦理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4年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註3)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註3)
發行單位數	14,518,7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52%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5%，其後每月既得四 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5,581,402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 5,014,083.2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15,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 2.3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5.14%
失效之股數(註1)	6,121,798 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2)

註1：因員工離職而失效之股數。

註2：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惟預估2014年底前可執行股數為2,815,500股，占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發行股數54,753,342股之5.14%。

註3：

(1) 20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已於2010年7月經董事會修訂並取代前述辦法。

(2) 2003/04/09 發行 1,500,000 股；2003/06/06 發行 505,200 股；2003/08/08 發行 940,000 股；  
2003/10/13 發行 179,600 股；2003/12/22 發行 964,000 股；2004/04/02 發行 374,200 股；  
2004/06/18 發行 293,000 股；2005/01/14 發行 732,400 股；2005/04/15 發行 219,000 股；  
2005/07/15 發行 995,000 股；2005/12/16 發行 318,000 股；2006/01/17 發行 230,000 股；  
2006/04/20 發行 610,600 股；2006/07/31 發行 412,000 股；2006/10/18 發行 644,000 股；  
2007/01/29 發行 474,000 股；2007/04/27 發行 411,500 股；2007/09/21 發行 950,000 股；  
2007/10/19 發行 892,500 股；2008/01/25 發行 357,000 股；2008/04/29 發行 627,300 股；  
2008/07/25 發行 421,000 股；2008/10/30 發行 530,000 股；2009/02/05 發行 282,000 股；  
2009/04/24 發行 248,000 股；2009/07/31 發行 321,000 股；2009/10/30 發行 424,000 股；  
2010/01/15 發行 392,000 股；2010/05/07 發行 139,000 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4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美金元)	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美金元)	認股金額 (美金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1,256	2.29%	709.25	0.04~2.6	705.08	1.30%	546.75	0.04~2.6	1,299.42	1.00%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藤田 浩三										
	日本營運處副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湯治華										
	晶片設計工程處副總經理	鄭永力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姜榮華										
	財務長	王德善										
	會計協理	詹舒媚										
員工	晶片設計工程處協理	古園 博幸	2,482.5	4.53%	1,819.5	0.02~2.6	1,192.65	3.32%	663	0.02~2.6	1,595.2	1.21%
	商務拓展部協理	葛 星										
	設計平台研發部協理	黃建棋										
	產品量產管理部資深協理	古漢平										
	人力資源處協理	Le, Jennie										
	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志堅										
	總經理特別助理	長島 博之										
	矽智財規劃管理部協理	司徒健瑜										
	晶片設計工程處協理	高嶋 光也										
	首席研究員	韋華放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世芯電子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尤其擅長高複雜度、深次微米高階製程晶片。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2,250,888	84.26%	2,392,158	92.59%	1,965,991	90.72%
委託設計(NRE)	323,112	12.10%	166,164	6.43%	190,307	8.78%
其他	97,121	3.64%	25,241	0.98%	10,872	0.50%
合計	2,671,121	100.00%	2,583,563	100.00%	2,167,17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ASIC 及晶圓產品：提供客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之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量產管理服務。

②委託設計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主要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之後交由客戶試產樣品。

③其他：僅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尖端的積體電路研發與製造以強化技術與保證服務品質，包含開發 SoC 所需之特殊客製化設計軟體工具，研發內部設計法則(Design Methodology)及先進設計技術；根據不同的市場區隔，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建立相應的平台與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 DDR/ LVDS/ OSC/ AFE/ USB/ PCIE)。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大幅躍進，晶片複雜度愈來愈高，半導體業宣告進入完全專業分工的時代。本公司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及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 ①無晶圓廠 ASIC(Fabless ASIC)之興起

過去系統公司選擇自行研發 ASIC/SoC，使其系統產品擁有差異化優勢以維持競爭力，或是委託可靠的 ASIC 合作夥伴(如 IBM、LSI Logic)，統包生產流程，包含設計、製造及封測等。然而，當製程技術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技術研發、機器設備及廠房投資的花費快速攀升，現存大型的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r: IDM)無法負荷基礎設施的投資而被專業晶圓代工廠所超越，於是更多的系統公司開始將資源集中於產品的規格及前端設

計，將後端設計及產品生產外包給專業的 Fabless ASIC 公司。Fabless ASIC 公司藉由與策略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合作，提供從 RTL/Netlist 到晶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公司藉此享有更快速的產品上市時間、更低的成本與更專業的設計能力。過去三年，半導體製造商加速企業重整及瘦身，整合元件廠商加速轉型成輕晶圓廠(Fab-lite)或無晶圓廠營運模式；根據 2013 年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的報告數據顯示全球無晶圓廠晶片業者 2012 年營收總和成長了 6%，而同時間全球 IDM 廠的營收總和則減少了 4%；顯示 Fabless ASIC 取代 IDM 市場趨勢加速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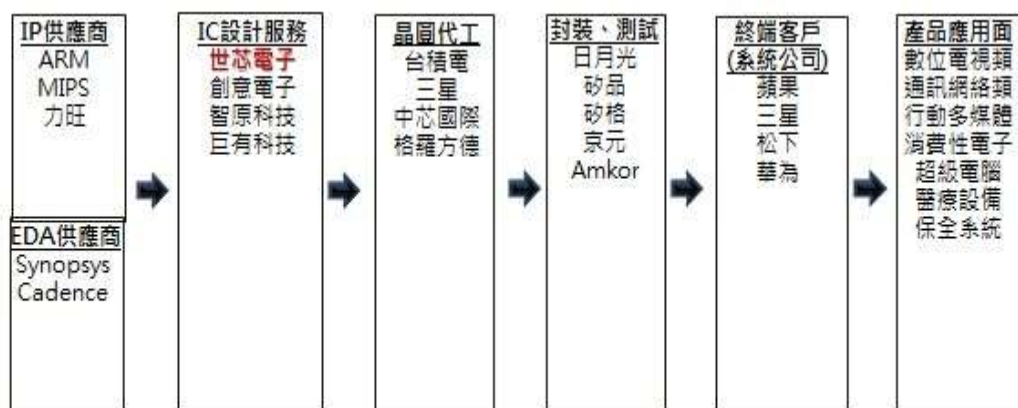
### ②系統單晶片(SoC)之概況

隨著 IC 製程的演進，加上消費電子產品因朝微型化發展，對於輕薄、短小、省電多功能等市場需求加劇，使得系統單晶片(SoC)成為未來系統公司的發展趨勢。SoC 是將核心處理器、邏輯單元、記憶體單元和各種 I/O 介面功能結合為一的晶片，僅靠一顆晶片就能讓系統完整運作，並把多餘空間讓給其他不同功能的晶片，如 GPS 定位、WiMax、影音 IC、相機 IC、電視晶片等，藉以強化系統產品的運作功能。

由於系統單晶片 (SoC) 設計的各階段均遭遇驗證與分析的瓶頸，再加上若採用外部的 IP，整合的難度將大幅提高；又隨著製程邁向奈米級更精密節點(Node)發展，驟增的投資額和設計反覆風險增高，惟具有從佈局規範到設計法則的各項設計解決方案並與後端製程密切配合，才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目前業界缺乏大型及有能力的 Fabless ASIC 公司，因此系統大廠釋出的 SoC 訂單並不多，市場成長空間很大。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abless ASIC 產業，帶動包括各系統應用領域、矽智財元件(IP)、製造、封裝、測試等發展，形成專業分工各司其職的產業鏈，如下圖：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指在特殊應用上所使用的積體電路元件，在電路板上均可發現有一顆各家所設計特有的 ASIC 晶片。ASIC 晶片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成六大塊，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有線通信(Wired Communications)、無線通信(Wireless Communications)、消費性電子(Consumer)、汽車應用電子(Automotive)與工業及其他(Industrial and Others)。其中主要仍以消費性電子所占比重最高，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行動通訊及高解析度電視應用，其次為無線通信和電腦及其周邊領域。

②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應用市場：隨著製程演進，一塊晶片已能整

合所有的系統功能，即靠著高度整合的 SoC，達成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此設計方法能有效解決不同等級產品之複雜性與上市時間等問題。未來，可以預見消費性產品因為 SoC 整合晶片的設計趨勢也將會平台化。

#### (4) 競爭情形

Fabless ASIC 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整合元件廠商(IDM)及其他同型公司。隨著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大型 IDM 廠商已開始走下坡，無法與 Fabless ASIC 公司競爭，目前大部分的 IDM 廠商均逐漸轉型成輕/無晶圓廠模式。

另外，在與其他同型公司的競爭中，產品能否及時上市為 Fabless ASIC 客戶最主要的訴求。隨著晶片的處理速度不斷提升，同時調變和解調演算法也愈趨複雜，設計人員需審慎評估如何在最短的設計週期內，針對整顆晶片的低功耗策略作定義及最佳化，並思考如何讓封裝設計包容超高的功耗，確保高速介面的訊號品質。因此，擁有專業的技術能力，並能提供整合服務的 Fabless ASIC 公司，才能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保持領先地位。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318,492 仟元及新台幣 322,201 仟元。

#### B. 開發成功之技術

世芯電子結合商用的設計軟體工具(EDA)與內部研發的設計技術，包含線路、實體設計及獨特的設計軟體工具，提供給客戶提高效能、縮小面積、降低功耗及快速完成的服務。內部研發技術如下：

- ① 階級式實體設計(hierarchical physical design)及時序分配(timing budgeting)方法:此法可在晶片的設計上分為幾個部分同時進行設計的工作，同時掌握各部份的時序，以符合晶片對於時序的要求。
- ② 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方法:此法將各種矽智財(IP)用於高密度的晶片設計，以縮小晶片面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 ③ 時序與電氣(timing and electrical)的設計方法:此法可以藉由調整一些參數以提高良率。
- ④ 時序及耗電分佈(power consumption distribution)方法:此法可以達到降低功耗，提高電氣效能。
- ⑤ 可測試電路的設計(DFT)方法：此法可將晶片的可測試範圍極大化，並減少其他不必要的測試，以降低測試時間與成本。
- ⑥ 產品規劃及制訂規格階段之技術:世芯電子為客戶做成本的規劃，包含選擇 SoC(系統晶片)或是 SiP(系統封裝)、系統成本及零件成本(BOM)的規劃、製程成熟度及智財元件(IP)穩定度考量、次世代製程可行性(Half node)、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修復與否(SRAM Repair)之評估。並做測試成品選擇與解決方案，包含與矽智財元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測試解決方案，建立內置測試模組(DFT, BIST)與配合可大量生產的測試機台，量產時採用兩組、四組甚至八組同時測試的線路板以節約測試成本。最後與封裝廠研擬最合適的封裝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替客戶開發最佳的成品品質與市場效益。
- ⑦ 原型及生產階段之技術: 在原型的製作及晶片量產，世芯電子以專業的設備與技術(內建測試機台和測試治具)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包含七天內完成先進製程的 Tape-out 及兩天內提交測試完成的工程樣品。同時分析產品特性與敏感度，訂立量產製程條件



及測試規格，並提供客戶少量的原型成品，供其製作系統工程原型機。在客戶原型機驗收過程中，世芯電子為晶片量產做準備，包括可靠性(reliability)/合適性(qualification)分析。進入量產後，持續經由良率提升、縮短測試時間，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68	64	63
大專	58	55	66
專科以下	0	0	0
合計	126	119	12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研發費用	278,385	240,492	323,586	318,492	322,201
營收淨額	948,465	2,424,978	2,665,705	2,671,121	2,583,563
佔營收淨額比率	29.35%	9.92%	12.14%	11.92%	12.4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世芯電子成立至今開發超過兩百顆產品，產品共分為四大領域，分述如下：

四大領域	產品應用	現況/製程	設計展望與規畫
數位電視類	高解析度數位電視相關應用	含 65nm/40nm/32nm 2010：七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1：六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2：五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3：八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日本數位電視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新一代產品已開始設計
	資訊網路設備	含 65nm/55nm/40nm 2010：一項設計案 2011：三項設計案 2012：二項設計案 2013：二項設計案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通訊網路 LTE, TD-SCDMA 所需相關晶片
通訊網路類	超級電腦 (Networking)	含 90nm/65nm/40nm/28nm 2006：一項設計案 2010：一項設計案 2012：二項設計案 2013：二項設計案	持續為學術單位量產超級電腦 networking 晶片 2006 年與 Y 大學合作，為當時世界最快超級電腦 2014：最新 28nm 設計中
行動多媒體消費性電子類	高解析度攝錄影機	含 65nm/55nm/ 共七項設計案	持續為日本 DSC 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數位相機	含 65nm/55nm/40nm 從設計到生產 9 個月 2010：三項設計案 2011：三項設計案 2012：三項設計案 2013：二項設計案	持續為全球第一數位相機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行動電話	含 90/55/40nm 2010：二項設計案 2011：三項設計案 2012：二項設計案 2013：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多媒體撥放器	含 180nm/130nm/90nm 2009：四項設計案 2011：一項設計案 2012：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平板電腦	含 55m 2011：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遊戲機	90nm/65nm/40nm/28nm 2012：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日本電玩遊戲機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利基市場類	比特幣挖礦機	28nm/20nm 2013: 三項設計案	為瑞典公司設計及量產全球最快 28nm 比特幣挖礦機晶片；新一代 20nm 晶片設計完成 為多家中國礦機廠商設計晶片
	3D 醫療影像設備	130nm 共兩項設計案	為日本醫療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保全系統設備	180nm 2010：一項設計案 2012：一項設計案 2013：一項設計案	為數家保全晶片設備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其他類	車用電子設備	180nm 2011：一項設計案 2012：一項設計案	為日本系統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① 成功案例-全球最高速超級電腦系統晶片

世芯電子於 2011 年替客戶完成運用於超級電腦的通訊網絡晶片，此顆超高速電腦系統晶片，首次投片生產即成功通過功能驗證。本項設計採用台積電 65nm 製程，從實體設計、電性、時脈以及散熱等方面同時著眼，在 20mmX 17mm 的晶片尺寸下，透過獨到的時脈架構設計，克服了超過 6000 萬個邏輯閘、800MHz 時脈速度的高設計複雜度，並解決在超過 54 瓦功率所面臨的散熱問題；有別於傳統環狀方式而以獨特的二微陣列 AreaI/O 技術縮小經驗面積，最後以覆晶封裝技術成功產出，其終端產品的運算能力奪下世界最高速運算器的冠軍頭銜。

② 成功案例-系統大廠

自 2003 年起日本系統廠陸續將最重要的產品線交給世芯電子，包含：遊戲機、高解析度數位電視、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

自 2009 年起台灣 I 公司與世芯電子合作生產數位相機晶片，最新一代的產品也將已交由世芯生產。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世芯電子未來仍持續專注其本身的核心業務-高階製程 SoC 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並與世界級的晶片製造代工廠緊密合作，以領先的技術提升臺灣在晶片設計產業的國際地位。以下就研發、業務、生產三方面分述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的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研發	<p>類比電路客製化及驗證。</p> <p>設計流程之優化，縮短設計流程的時間。</p> <p>加強先進製程產品技術的研發，強化 SoC 整合能力與設計品質的精進。</p> <p>省電設計的方法研發。</p> <p>在產品設計的時候，清楚考量如 DFT、DFM、DFP... 等，使得量產的成本可預估和可控制。</p>	<p>深化高階類比電路客製化及驗證研發，擴充矽智財庫。</p> <p>與晶圓廠合作，持續深耕先進製程 IC 產品設計的研發。</p> <p>持續精進設計流程標準化，縮短設計時間，降低耗電設計的方法研發。</p> <p>強化矽智財之性能及節能如 E 公司的高階處理器之應用。</p> <p>加強 SoC 前段設計能力，開發各式應用平台架構。</p> <p>加強系統分析能力以確保客戶將晶片整合進系統的可預測性，如：SI, PI。</p>
業務	<p>以系統客戶為主，選擇具市場潛力的產品。</p> <p>將系統客戶的現有產品導入先進製程，以降低成本與耗電。</p> <p>增加系統整合如 SoC 或是 SiP。</p> <p>以市場導向開發客戶，尋找具發展潛力的客戶，專注於本公司四大領域客戶。</p>	<p>建立全球主要客戶服務據點，深耕系統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核心技術，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p> <p>加強與矽智財供應商之策略結盟與長期合作關係。</p> <p>與客戶合作開發各式應用平台架構，並協助客戶建立合作結盟關係，增加系統整合如 SoC 或是 SiP 的競爭力。</p> <p>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更寬廣的市場資訊觸角。</p>
生產	<p>加強上下游之合作。</p> <p>提供客戶優質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p> <p>與晶圓廠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p>	<p>加強設計與生產的銜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良率。</p> <p>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供應鏈管理及更專業的後段諮詢能力，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p> <p>與晶圓廠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矽智財之驗證研發。</p>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506,939	18.98%	239,953	9.29%
日本	1,630,702	61.05%	1,253,095	48.50%
中國及香港	186,954	7.00%	359,491	13.91%
其他	346,526	12.97%	731,024	28.30%
合計	2,671,121	100.00%	2,583,563	100.00%

##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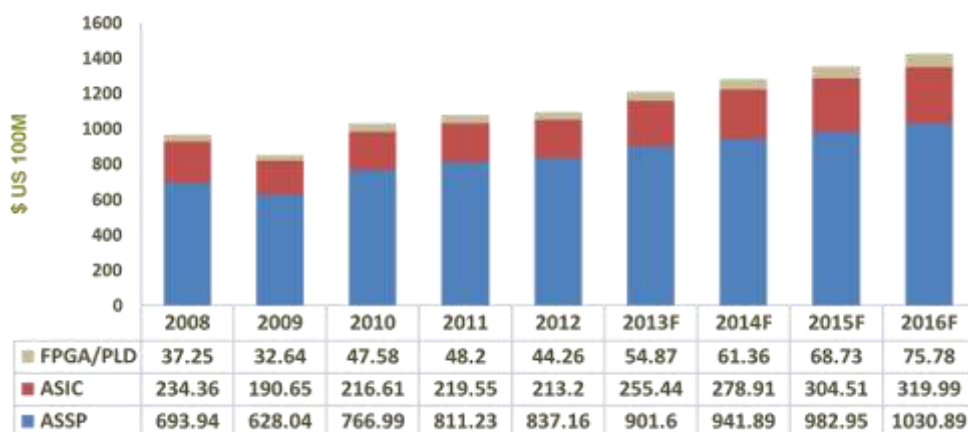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市場調查，102 年度國內設計服務業之營業收入合計約為 200 億新台幣，本公司之營業額約 25.8 億新台幣，市場佔有率為 13%，排名第三。

隨著系統單晶片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與終端產品多元化的需求，IC 製造商與設計業者明顯感受到其設計生產力遠不及製程技術之精進，為達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 IC 設計成本的目標，系統廠商需與有能力整合不同矽智財的 Fabless ASIC 業者合作，因而 Fabless ASIC 需求將日益成長。

另外，在 IDM 持續放出系統廠訂單以及持續有小型 IC 設計公司成立之下，我們預見整體 ASIC 產業將持續成長。2013 年 04 月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發布預測，2014 全球 ASIC 產業營收預估達 280 億美元，又因客製化行動通訊應用處理器與新一代超高清電視的帶動下，ASIC 產業成長率將達 9%。

以各區域的成長情形來看，亞太地區仍是未來成長的重心，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為其成長動力。本公司長期積極研發先進製程(40 奈米及以下)的設計流程與技術，針對一般商用研發設計軟體(EDA)的使用作改良，並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豐富的設計資源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群的產品能領先市場，而本公司在 2014 年的營收也能持續成長。

### A.ASIC 的市場規模正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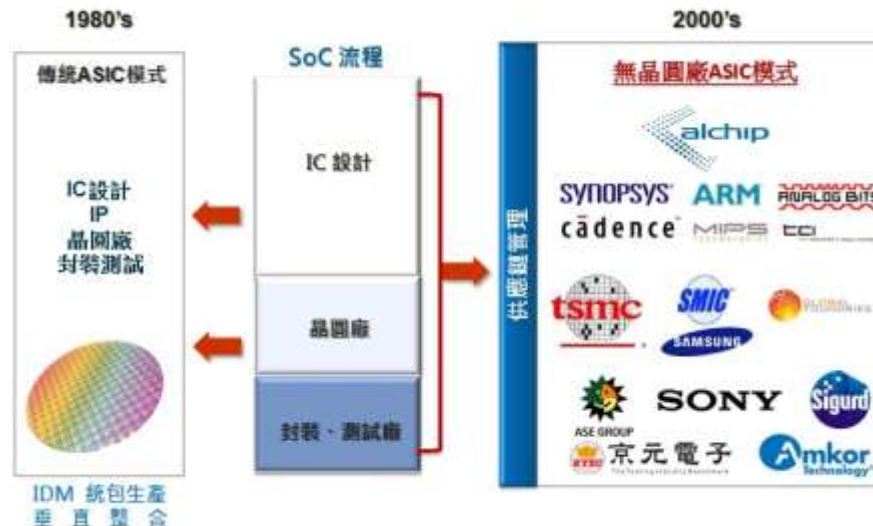


Source: Dataquest June 2013

半導體發明至今經過 60 年的發展，綜觀在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的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有三，包含商業模式從系統公司垂直整合到現今的專業分工；製程技術依循摩爾定律發展到今日已邁向 20 奈米製程節點(process node)；系統商品採用 SiP(堆疊封裝技術)與整合系統單晶片(SoC)模式，以求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 ①趨勢一：專業分工的產業:

半導體產業直到八零年代初期，主要為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的封閉生產體系，系統公司包辦所有的項目。自 1987 年第一家專業晶圓代工廠台積電及聯華電子的成立，專業晶圓代工的商業模式正式確立。2000 年以後除大型 IDM 仍擁有 IC 設計與晶圓廠外，半導體產業的專業分工愈來愈明顯，如今，系統公司專注於研發核心技術以及經營其品牌行銷，將後端設計及生產供應管理委託給 Fabless ASIC 公司，Fabless ASIC 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形成專業分工的產業。



②趨勢二：高階製程取代低階製程：

ASIC 設計追求高階製程以降低成本、降低功耗及縮減體積。在晶圓的製造上，進入次微米及深次微米世代，一顆中型(5~10M GATE)的 SoC 成本為數百萬美元，光罩的費用在 90 奈米約為 70 萬美元，進入 65 奈米製程的光罩費用超過百萬美元，40 奈米製程約二百萬美元的費用，以台積電為例，全球晶圓代工的市場規模約 200-250 億美元，台積電因製程技術領先，市場規模已達 100 億美元。

③趨勢三：系統整合逐漸走向將 SoC(系統設計)/SiP(封裝技術)

系統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較短的開發時間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為客戶首要需求。ASIC 設計除了矽智財的整合，也是系統層次的整合；在追求高階製程，需要將晶片封裝測試技術納入考量，以取得成本、耗電、體積的競爭優勢。為了因應全新的 SoC 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SiP 堆疊封裝技術因而產生。與傳統的 IC 封裝相比，SiP 封裝技術最多可減少設計時間、增加封裝密度、降低風險與節約系統成本支出。未來系統單晶片漸走向跨平台的合作，透過 SiP 整合系統單晶片(SoC)的模式，將各平台作最具競爭力的整合。

④趨勢四：系統廠商將逐漸走向將 ASIC 外包設計及生產

各個市場需求量大的系統產品，在面對功能多樣化及成本競爭力的壓力下，如相機、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的主要廠商都面臨成本及未來競爭的壓力，進而開始思考並進入自行開發 ASIC 的策略，以得到差異化及競爭力的優勢。系統廠商將更集中於掌握核心的韌體及軟體技術逐漸走向將 ASIC 外包設計及生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高階製程經驗：

目前絕大部分 Fabless ASIC 公司技術經驗仍停留在 90 奈米或其以上節點，世芯電子設計團隊專注於先進製程(40 奈米及以下)、高複雜度(大於 20million gates)的設計案，成功為世界級的系統公司開發並量產一系列的系統級晶片，對於 electrical closure(包含電源管理、時序收斂、系統介面及信號完整度)、可測性設計(Design for Test; DFT)，可製造性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DFM)或系統層級的挑戰都能有效的解決，進一步縮短設計時程及提升晶片效能，幫助客戶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能、減少功耗以及晶片尺寸最佳化。

#### B. 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適度的靈活度配合客戶替其打造客製化的設計。世芯的市場定位在於高複雜度及先進製程的 SoC 設計，對於客戶的要求都會先做充分的溝通與瞭解，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全方位服務，並將客戶未來將上市之產品所需的矽智財納為本公司之研發計畫，提前做好準備以縮短日後的設計時程。

#### C. 品質保證：

世芯的目標是開發與提供最高品質的解決方案給客戶，達到最高卓越標準，並持續提升創新力。為協助客戶掌握市場的先機，本公司在設計階段即導入可測試性(DFT)的方法，在晶片上增設硬體電路，使晶片在測試時能檢測出缺陷及製造瑕疵，進而降低測試成本，並強化晶片量產的良率，確保每項工作皆能快速有效地完成，降低 IC 設計的風險。同時，世芯也實行嚴格的品質政策，持續檢討及強化其服務，以使用高時效性、高度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所交付的各工作項目，確保產品與品質能合乎客戶的需要。

#### D. 掌握先進製程設計技術：

本公司核心團隊掌握先進製程的設計能力，對於先進製程的變異性皆有相當了解，對於一般商用 EDA 軟體因缺乏先進製程的變異所產生的風險，能夠適度的預測及規避。尤其是在先進製程中系統更為複雜，為確保晶片的可預測性，於晶片設計及封裝過程中亦將系統分析考量進來，以確保客戶將晶片整合進系統的可預測性，如：SI(Signal Integrity)、PI(Power Integrity)。世芯的先進製程設計解決方案已在超過 2 億顆量產晶片中獲得實證，今年也開始提供客戶最先進的 20 奈米製程服務，客戶採用世芯的設計方案，能在最短時間完成產品設計的目標並在高量產下得到成本效益。

#### E. 可靠性：

高複雜度的 SoC 設計面臨著可靠性、品質、成本以及產品上市周期的挑戰，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已完成超過 250 個設計專案，並獲得世界及系統公司的品質認證。無論高階系統晶片、高複雜度晶片以及先進製程晶片，迄今均可達成一次投片成功，世芯電子在電路的設計初期即考慮可能發生的環境變異因素，減少重新設計(re-design)、再次光罩(re-spin)的時間與成本，以達成一次成功及高良率。世芯透過縝密的規劃、執行，以及對可靠度的專注、售前支援、及持續改善相關產品可靠性，以達成可靠度保證。

#### F. 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追求越做越好、越做越快、成本越來越低的目標。在供應鏈管理部分，也和上下游之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②.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臺灣半導體的產業供應鏈完整：半導體產業分工專業且上下游關係密切，臺灣擁有製程先進的晶圓、封裝、測試廠商及完整的衛星廠商，對於發展 IC 設計服務相當有利，加上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吸引全球的廠商在臺灣下單，擁有一流的國際競爭力。
- b. 臺灣具有大量的半導體產品需求：臺灣的代工商業模式不僅止於半導體，在系統產品製造代工上，也擁有非常高的生產效率和經濟規模，因此臺灣的內需市場上即具備很大的需求以支持國外廠商的訂單。
- c. 政府的政策支持：電子產業一直受到政府大力支持，投入製造代工



(OEM)、設計代工(ODM)到半導體產業，培植資訊、消費性電子及 IC 製造產業，使得人才和產業結構都有利於長期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對於有先進製程經驗的工程師有限、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且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員的取得日益競爭，公司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因此為凝聚對員工公司的向心力，公司所付出之人力成本也較高。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降低流動率。  
 (b)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留住人才。  
 (c)申請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加入。
- b. 產業前景看好，產能需求日增，需積極擴充人才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IDM 之產業模式已漸不具競爭力，系統客戶尋求合作夥伴的市場趨勢已經漸漸明顯；目前的設計服務業者之規模有限，需要擴充規模以贏取國際級系統公司的大單。

**【因應措施】**

- (a)尋求公開發行上市以擴充資源吸引人才。  
 (b)簡化開發設計流程以提高生產力。  
 (c)建立特定應用的矽智財平台，縮短設計時程及資源投入。

**2.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依終端產品應用之營業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數位電視	1,537,863	57.57%	1,193,618	46.20%	1,010,774	46.64%
消費性電子	781,245	29.25%	450,458	17.44%	148,701	6.86%
通訊網路	173,426	6.49%	344,783	13.35%	175,180	8.08%
利基市場	178,587	6.69%	594,704	23.01%	832,515	38.41%
合計	2,671,121	100.00%	2,583,563	100.00%	2,167,170	100.00%

(2)主要產品之用途：

世芯電子的主要產品共分四大類別：

- ①數位電視市場：本公司成立至今設計超過四十顆數位電視相關晶片。高解析度電視並非如以前只是一個娛樂的設備，透過網路傳輸，成為家庭的資訊多媒體中心，可連接保全系統並能儲存、分享及運算，未來與電腦的界限會越加模糊。
- ②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娛樂系統、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主晶片及周邊晶片等應用領域之設計。其中行動通訊裝置已整合 MP3、照相、定位系統、行動電視、無線上網、遊戲機等功能，未來將成為個人理財、身分辨識的工具，並與中國系統大廠合作完成多項 3G、4G TD/LTE 行動通訊基頻晶片並量產。在半導體產業中，消費性市場是成長最快的區段，為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世芯提供可預估的晶片實現時程、採行已歷經實證的應用功效電路、儘速完成原型晶片，及儘速進入大量生產，使客戶的投資獲得最大報酬。
- ③通訊網路市場：網路、儲存及運算設備正在成長，這些設備為了滿足更高的

效能標準，必須使用日益複雜的高效能、高密度系統單晶片。本公司並持續為學術單位量產超級電腦 networking 晶片，項目產品並被評選世界最快之超級電腦，其特質在於高複雜難度、大量的客製化設計或是特別嚴謹的製程條件及測試，例如通訊設備之主晶片，動輒數千萬個邏輯閘，其複雜難度除設計外，連帶對於測試、封裝，都必須納入考量。

- ④利基市場產品：包含監視系統與醫療設備器材等特殊應用領域的 ASIC 設計，2013 年並投入比特幣挖礦機市場，項目產品為當時世界最快最高端礦機晶片。

### 世芯電子產品的應用



### (3)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片設計是由前端設計和後端設計所組成，前端設計由系統公司提供，後端設計及生產製造即委託給世芯電子。

在前端設計中，由客戶決定產品的概念，以 RTL(Register Transform Level)描述 IC 所需功能，並決定產品的運作速度，最後建立一個包含所有細節(基本功能邏輯)的目標資料庫。通過運用合成軟體(Synthesis Software)，將 RTL 轉換為 Net List，在 Net List 中將電子線路轉換為邏輯閘，並將所定義的功能，以合成軟體實現，同時優化設計師所定義的運作時脈，把完成的設計交由 Fabless ASIC 廠商做後端設計。

後端的設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設計案起始至收到客戶最終 Net List，大約六到八周的時間；第二階段為工程師使用實體設計軟體將 Net List 轉換為實際的佈線，產生一個稱為 GDS II 的檔案，以製造光罩(俗稱 Tape Out)，此階段大約四到六周的時間。





世芯電子除了提供後端設計服務，也提供客戶從設計到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的一站式(Turn-Key)完整服務。在世芯電子的服務流程，晶圓製造階段是從將GDS II的檔案交付給晶圓廠製造開始算起，從GDS II之交付到晶片成品測試完成，大約費時八到十二周不等。晶片製造過程可概分為晶圓處理製程(Wafer Fabrication；簡稱 Wafer Fab)、晶圓針測製程(Wafer Probe)、封裝(Assembling)、測試製程(Initial Test and Final Test)等幾個步驟。世芯電子與整體後端設計生產的供應商，皆有緊密的合作關係。

- ①矽智財供應商：世芯電子與各個矽智財(IP)供應商緊密的合作，謀取最適合的性價比。全球主要的IP供應商的產品，世芯都可以提供，客戶可採用自主IP，再靈活搭配世芯提供的IP。
- ②晶圓廠：世芯電子依據客戶需求選擇合作廠商，採用的開放式晶圓廠的商業模式，不需依附固定晶圓廠限制本身的設計能力及發展。本公司與大部分晶圓廠(如:台積電、三星、中芯國際、格羅方德...等)皆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在深次微米高階製程SoC後端設計上的研發並與台積電緊密合作。
- ③封裝測試廠：考量產品生產時的封裝測試，設計之初，世芯電子製造生產團隊與設計工程團隊將會和客戶以及供應鏈中的封裝測試廠一起合作，確保產品化的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無誤。同時世芯電子的物流團隊透過良善規劃的生產流程，以及與供應鏈廠商的良好互動，讓晶片能及時生產，交付客戶。

以下為半導體產業鏈個別供應商之列表：

晶圓廠	
封裝、測試廠	
矽智財供應商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晶圓	台灣	良好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銷售毛利分別為 22.84% 及 29.33%，變動比例為 28.42%，毛利大幅變動係因 2013 年度因接獲中國研究機構之網路通訊晶片委託設計專案及比特幣挖礦機處理器晶片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該專案毛利較其他晶片為高，致 2013 年營業毛利增加。ASIC 及晶圓產品中委託設計服務收入比重較 2012 年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671,121	2,583,563	(87,558)	(3.28%)
營業毛利	610,147	757,863	147,716	24.21%
毛利率(%)	22.84%	29.33%		28.4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均達 20% 以上，故就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 ① 委託設計服務(NRE)：主要是接受客戶之委託進行各項設計服務，各案件之收入及投入成本均不同，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
- ② ASIC 及晶圓產品：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2~2013 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	(一)銷售差異分析:	
	P(Q'-Q)	580,525
	Q(P'-P)	(349,195)
	(P'-P)(Q'-Q)	(90,061)
	P'Q'-PQ	141,27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87,682
	Q(P'-P)	(554,306)
	(P'-P)(Q'-Q)	(142,961)
	P'Q'-PQ	(209,58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50,854

變動分析:

#### A. 銷貨收入增加 141,270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580,525 仟元

係因 2013 年客戶晶片下單量增加，故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580,525 元。

##### b. 價格不利差異 349,195 仟元

2013 年度因新專案數增加，專案組成不同致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而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 349,195 仟元。

##### c. 組合不利差異 90,061 仟元

2013 年度晶片銷貨數量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90,061 仟元。

B.銷貨成本減少 209,584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487,682 仟元

2013 年度主係台灣單價較低之三軸加速度晶片客戶晶片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而產生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487,682 仟元。

b.價格有利差異 554,306 仟元

2013 年度主係專案數增加，委託服務設計初期之相關成本僅有矽智財等費用，專案組成不同致整體晶片單位成本較低，而產生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554,306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142,961 仟元

2013 年度晶片銷貨數量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且因新專案數增加，於委託服務設計初期之相關成本僅有矽智財等費用，致晶片單位成本較低，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142,961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2013 年度因新接獲網路通訊及比特幣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因其專案毛利較高，而產生營業毛利有利差異 350,854 仟元。

③其他：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2~2013 年度
其他	(一)銷售差異分析:	
	P(Q'-Q)	(65,799)
	Q(P'-P)	(18,856)
	(P'-P)(Q'-Q)	12,775
	P'Q'-PQ	(71,88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4,546)
	Q(P'-P)	15,212
	(P'-P)(Q'-Q)	(10,306)
	P'Q'-PQ	(49,640)
	(三)毛利變動金額	(22,240)

變動分析:

2013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減少 71,880 仟元，主要係客戶委託進行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下單量減少，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65,799 仟元。惟後段端製程之產品隨著製程之成熟而調降其售價，因此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18,856 仟元。因銷售數量減少及價格調降，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12,775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2013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2012 年度減少 49,640 仟元。主要係 2013 年度承接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訂單較 2012 年度減少，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4,546 仟元。惟因 2013 年因客戶下單量減少，固定製造費用仍需攤銷，晶片生產未達經濟規模產能，單位成本較去年高，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5,212 仟元。因 2013 年度晶片銷貨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10,306 仟元。營業毛利變動，2013 年度客戶下單數量及價格下滑，復因晶片產能未達經濟規模產能，單位成本較高，導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皆產生不利影響數，營業毛利不利差異為 22,240 仟元。

本公司 2013 年度數位電視晶片及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營業收入，因客戶終端產品競爭激烈銷售不如預期，本公司獲利亦受影響，惟 2014 年上半年度除韓系及日系 4K UHD 電視晶片銷售量成長外，另接獲韓系客戶下一代之 4K UHD 電視之 FRC 及時序晶片專案，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部分，本公司已贏得台灣客戶之

手機相機影像處理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毛利率為業界合理標準，加上手機市場規模較其他消費性電子大，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之穩定。

-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F 公司	1,232,091	99.93	無	F 公司	777,780	98.98	無	F 公司	1,065,516	98.82	無
2	其他	963	0.07	無	其他	7,965	1.02	無	其他	12,742	1.18	無
	進貨淨額	1,233,054	100.00		進貨淨額	785,745	100.00		進貨淨額	1,078,2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集團係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本集團在追求品質及交期確保，與晶圓代工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2013 年進貨金額較 2012 年下降係因 2013 年之晶圓產品量產銷貨下降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係因晶圓產品量產增加所致。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09,038	52.75	無	A 公司	931,179	36.04	無	A 公司	587,316	27.10	無
2	I 公司	461,189	17.27	無	M 公司	296,388	11.47	無	Aanpass 公司	441,052	20.35	無
3	其他	800,894	29.98	無	其他	1,355,996	52.49	無	N 公司	393,659	18.16	無
	-	-	-	-	-	-	-	-	其他	745,143	34.39	無
	銷貨淨額	2,671,121	100.00		銷貨淨額	2,583,563	100.00		銷貨淨額	2,167,170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第一大客戶相同，銷售 A 公司之金額減少係因 2013 年客戶產品銷售下滑，產品需求下降所致；銷售予 I 公司金額減少係因 2013 年客戶產品已被其他產品取代，導致產品需求下降；M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係因客戶產品於 2013 年進入量產；N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係因客戶產品於 2014 年初進入量產所致。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主要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ASIC 及晶圓產品	52,299	1,654,080	65,943	1,504,755
委託設計(NRE)	-	89,556	-	113,506
其他	11,900	203,841	3,811	50,875
合計	64,199	1,947,477	69,754	1,669,136

變動分析：2013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較 2012 年度分別增加 8.65%及減少 14.29%，係因 2013 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之量產訂單量減少，致 2013 年度產值較 2012 年度減少。

### (2) 依終端產品應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數位電視	32,589	1,228,985	26,415	1,047,006
消費性電子	30,733	620,287	40,673	329,840
通訊網路	26	43,309	90	152,326
利基市場	851	54,896	2,576	139,964
合計	64,199	1,947,477	69,754	1,669,136

註：本集團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無自備晶圓製造產能，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委託設計係接受委託 IC 設計之各項服務，逐案之承攬、投入成本等事項不同，故不適用產量及產能計算。

變動分析：2013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較 2012 年度分別增加 8.65%及減少 14.29%，主係數位電視及消費性電子之數位相機訂單減少，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主要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SIC 及晶圓產品	20,190	492,996	31,960	1,757,892	32,145	237,855	33,456	2,154,303
委託設計(NRE)	-	8,418	-	314,694	-	638	-	165,526
其他	261	5,525	11,656	91,596	218	1,460	3,624	23,781
合計	20,451	506,939	43,616	2,164,182	32,363	239,953	37,080	2,343,610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臺灣以外之地區。

變動分析：2013 年度之銷售量及銷值均較 2012 年度分別增加 8.39% 及減少 3.28%，係因 2013 年量產產品訂單量產產品組合以單價較低之晶片為主，致晶片數量成長，量產營收下滑。

(2) 依終端產品應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電視	-	-	32,061	1,537,863	-	12	25,961	1,193,606
消費性電子	19,720	498,146	11,405	283,099	30,179	232,156	10,742	218,302
通訊網路	29	5,787	1	167,639	-	252	85	344,531
利基市場	702	3,006	149	175,581	2,184	7,533	292	587,171
合計	20,451	506,939	43,616	2,164,182	32,363	239,953	37,080	2,343,610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臺灣以外之地區。

變動分析：2013 年度之銷售量及銷值均較 2012 年度分別增加 8.39% 及減少 3.28%，主係 2013 年度台灣平板電腦加速器晶片客戶之晶片單價較低，消費性電子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72	64	75
	一般職員	169	160	166
	合計	241	224	241
平均年歲		31.34	31.59	31.13
平均服務年資		3.18	3.29	3.2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45%	44%	44%
	大專	51%	52%	52%
	高中以下(含)	3%	3%	3%

本公司 2003 年成立初期不具市場知名度，難以延攬台灣優秀人才，故於中國建立研發團隊，由於中國地區 IC 設計業發展日趨成熟，本公司成為中國地區 IC 設計業之先驅，培養了許多高端設計的人才，因此成為國際大廠人才挖角的首要目標，使得近年來的人員離職率攀高，惟本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起，因業務及研發成果已逐漸展現，復因申請上市，公司知名度提升，於人才招募上已開始有更多選擇，另考量目前臺灣人力較具中國具備成本及人員忠誠度之優勢，本公司預計於台北及新竹辦公室擴大招募員工，預計台灣子公司研發團隊將成長 30~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

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員勞工/健康保險、退休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本集團各子公司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定期團康活動及年終尾牙。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及達成企業培育人才之目標，每年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員工之需求訂定員工之年度訓練計劃，並依 ISO 訓練管理程序確實執行訓練並定期做訓練績效的檢討及稽核。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提撥至員工專戶中，提供給員工安全無虞之保障。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上海地區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養老保險	上海戶口：以下保險二選一				非上海市戶口			
	城鎮保險		小城鎮保險 (註 1)		外省城鎮戶口 ，45 周歲以下		外省非城鎮戶籍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繳費比例	8%	21%	8%	21% (4 月 1 日已併入城鎮保險，其基數將與城鎮保險一致)	8%	21%	8%	21%

繳費基數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上海市今年高於15,108元者按照15,108元繳納,低於3,022元者按照3,022元繳納)	4月1日起與城鎮保險一致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	自2014年4月1日起,非城鎮戶籍之外來從業人員的繳費基數為上年度全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的55%;如用工單位與個人協商一致,亦可按城鎮保險之相關規定繳納
------	--	--------------	--------------	--

註1:2014年4月1日起,取消小城鎮保險,合併入城鎮保險

◎無錫地區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

養老保險繳費比例	個人	企業
	8%	20%
繳費基數	職工個人實際工資(高於12,880元按照12,880元繳納;低於2,299元按照2,299元繳納)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定位為專業的IC設計服務公司,積極開發先進的設計服務流程。由於具備領先同業的先進製程設計服務能力,再加上技術的建立需要長時間累積,新進業者不易在短期跨入。且公司持續接受國際大廠委託設計服務開發案。由此可知本公司客戶基礎非常堅實,因此較不易受產業景氣變化所影響。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研發能力的提升,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以驅動營收成長的動能,足見本公司深具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尚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以及集團內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本公司全球各地之營業據點包括 Alchip(TW)、Alchip(Japan)、Alchip(Shanghai)及 Alchip(JP)其辦公場所均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每年租金合計約新台幣 36,250 仟元，其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租賃資產資料 2014 年 8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新台幣仟 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 算及支付 方式	租約所 定之限 制
Alchip(TW) 台北辦公室	坪	459.02	2014/8/1-2019/7/31	505(月)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每月付租 金	無
Alchip(TW) 竹北辦公室	坪	296.95	2011/1/1-2015/12/31	282(月)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每月付租 金	無
Alchip(SH)	平方 米	1,920.8	2012/9/1-2015/8/31	1,460(月)	上海綠地濱江置業 有限公司	每月付租 金	無
Alchip(JP)	坪	131.85	2013/1/1~2015/3/31	388(月)	株式會社西武プロ パティーズ	每月付租 金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集團為 IC 設計服務公司，產品均委外生產與代工，並無工廠，故不適用產能利用率之說明。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 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Alchip( HK)	一般投資	HKD126,161	391,736	11,831,970	100% (註 1)	-	未上市	權益法	(15,463)	-	無
Alchip( US)	研究、開發及 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 服務與銷售	USD3,910	22,707	391,000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10,992	-	無
Alchip( JP)	研究、開發及 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 服務與銷售	JPY210,000	68,065	2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16,407	-	無
Alchip(TW)	研究、開發及 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 服務、銷售與 製造	NTD250,000	690,590	25,000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97,670	-	無

Alchip (SH)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USD12,800	361,620	(註 2)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6,171	-	無
Alchip(Wuxi)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USD2,000	26,587	(註 2)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21,728)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 1 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 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 100% 表示

註 2: Alchip(SH)及 Alchip(Wuxi)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chip( HK)	11,831,970,099	100%(註 1)	-	-	11,831,970,099	100%(註 1)
Alchip( US)	391,000,000	100%	-	-	391,000,000	100%
Alchip( JP)	2,000	100%	-	-	2,000	100%
Alchip(TW)	25,000,000	100%	-	-	25,000,000	100%
Alchip( SH)	(註 2)	100%	-	-	(註 2)	100%
Alchip(Wuxi)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 1 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 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 100% 表示。

註 2: Alchip(SH)及 Alchip(Wuxi)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截至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 (一).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Holdco)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服務	A 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Alchip (Holdco)提供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無
買賣	A 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 1 年 (如任一方未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書面 終止契約,則續約一 年,其後亦同)	Alchip (Holdco)提供製造並交付雙方協議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雙方並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共同簽署一份增補合約,修改本約之部分條款,期限與本約同。	無
設計服務	M 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如雙方未提出終止 契約,則自動續約)	Alchip(Holdco)提供產品研發設計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M 公司。	無
設計服務	J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 5 年	Alchip(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一種或多種積體電路產品的研發服務,並將生產或委外生產的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給 J 公司。	無
生產	C 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起 生效	C 公司同意由 Alchip 提供晶圓製造服務,雙方如就產品價錢、品質及運送方式合意後,C 公司應以書面方式發出 Production Order,並經 Alchip 以書面回應後,Alchip 始有義務製造並運送產品。	無
技術授權	E 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	E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	無
合作夥伴	F 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 1 年 (每年自動續約一 年)	F 公司委任 Alchip (Holdco)成為其價值鏈供應商「Value Chain Aggregator」	無
軟體授權及 維護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 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及專利技術之權利,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	G 公司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	無

		今	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 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 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 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H 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H 公司依照本合約約定終止為止	H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Materials) 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	H 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H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	無

(二)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TW)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計與生產	N 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 5 年	Alchip (TW)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服務, 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N 公司	無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015/12/31	承租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一號 12 樓之 1, 作為辦公之用。	無
租賃合約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1-2019/07/31	承租「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及「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之 1」, 作為辦公之用。	無

## (三)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子公司(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Chin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授權及維護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及專利技術之權利, 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 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無
租賃契約	上海綠地濱江置業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承租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路 1775 號 1101-1110 室, 作為辦公之用。	無
租賃契約	上海張江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承租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作為科研用房使用。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91,29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9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91,290 仟元。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2014 年 9 月 3 日調整發行價及股票發行計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該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其計畫內容與發行過程均符合台灣證券相關法規規範，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91,29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保留 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人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一無晶圓廠 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 ASIC 及 SoC 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產品量產務，及包含前述二項服務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依終端應用產品可分為數位電視晶片、消費性電子晶片、網路通訊晶片及利基市場晶片四類。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5,705 仟元、2,671,121 仟元、2,583,563 仟元及 2,167,170 仟元，2014 年起因 UHD 電視及利基型產品晶片銷售數量顯著成長，致營收大幅成長。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預計於 2014 年第 4 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 (1)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2) 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資金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691,290 仟元用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擴大經營規模之資金調度需求，故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本現金增資計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作業時間而定，擬完成募集資金後即將資金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691,290 仟元，用以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將可使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會增加利息支出，進而影響獲利。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為7,681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65,250 仟股之 11.77%，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業於201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股票供初次上市之公開承銷。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7,6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以每股新台幣90元為發行價格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91,290 仟元。其中暫訂發行價格之計算，考量本公司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各項經營指標、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交易情形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惟未來俟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經濟環境、資本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重新與證券承銷商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列明事項如下：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年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4年第4季	691,290	691,29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7,681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0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91,290 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6,552	586,473	622,089	542,669	545,429	591,819	704,762	740,432	699,553	646,537	1,349,445	1,463,802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47,816	401,928	472,379	252,972	424,453	458,480	423,390	312,055	364,567	352,808	386,436	294,518	4,391,802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58,267	-	-	-	-	-	-	58,267
其他收入	5,795	4,915	17,724	5,082	5,973	5,973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81,462
合計(2)	253,611	406,843	490,103	258,054	430,426	522,720	429,390	318,055	370,567	358,808	392,436	300,518	4,531,5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0,351	33,789	112,841	115,062	77,952	91,082	109,230	91,960	93,553	99,536	54,142	50,636	1,000,134
應付票據付現	490	485	479	469	469	469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461
購料付現	82,881	188,446	367,219	116,749	244,751	306,847	280,740	186,124	172,410	106,804	113,087	110,574	2,276,632
薪資付現	39,437	15,873	20,556	23,014	22,249	20,159	32,760	20,250	23,250	20,250	20,250	20,250	278,298
短期投資	-	-	59,433	-	-	-	-	-	-	-	-	-	59,433
固定資產	30,531	122,630	21,329	-	30,253	-	0	60,000	120,000	120,000	90,000	60,000	654,743
稅款費用	-	10,004	-	-	8,362	-	-	-	4,050	-	-	-	22,416
合計(3)	223,690	371,227	581,857	255,294	384,036	418,557	423,330	358,934	413,863	347,190	278,079	242,060	4,298,1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7,690	425,227	635,857	309,294	438,036	472,557	477,330	412,934	480,373	401,190	332,079	296,06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32,473	568,089	476,335	491,429	537,819	641,982	656,822	645,553	589,747	604,155	1,409,802	1,468,260	-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12,334	-	-	8,780	29,610	0	-	691,290	0	0	742,01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0	0	(9,720)	0	0	0	(9,720)
合計(7)	-	-	12,334	-	-	8,780	29,610	0	(9,720)	691,290	0	0	732,29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86,473	622,089	542,669	545,429	591,819	704,762	740,432	699,553	646,537	1,349,445	1,463,802	1,522,260	-

20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22,260	1,473,815	1,408,963	1,411,321	1,335,108	1,308,669	1,241,808	1,351,601	1,379,799	1,331,946	1,421,366	1,444,399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41,256	233,536	289,285	314,785	376,574	320,817	481,225	407,245	347,481	490,562	385,329	379,461	4,267,556
其他收入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合計(2)	247,256	239,536	295,285	320,785	382,574	326,817	487,225	413,245	353,481	496,562	391,329	385,461	4,339,5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2,389	73,895	67,389	87,443	78,950	72,443	93,337	94,843	88,337	110,660	65,267	58,760	963,713
應付票據付現	-	-	-	-	-	-	-	-	-	-	-	-	-
購料付現	101,812	111,993	114,538	198,555	205,563	210,235	173,095	179,204	183,277	185,482	192,029	196,393	2,052,176
薪資付現	31,500	21,000	21,000	21,000	25,500	21,000	21,000	21,000	25,500	21,000	21,000	21,000	271,500
固定資產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80,000
稅款費用	-	7,500	-	-	9,000	-	-	-	4,500	-	-	-	21,000
合計(3)	295,701	304,388	292,927	396,998	409,013	393,678	377,432	385,047	391,614	407,142	368,296	366,153	4,388,3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9,701	358,388	346,927	450,998	463,013	447,678	431,432	439,047	445,614	461,142	422,296	420,153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19,815	1,354,963	1,357,321	1,281,108	1,254,669	1,187,808	1,297,601	1,325,799	1,287,666	1,367,366	1,390,399	1,409,707	-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9,720)	-	-	-	(9,720)
合計(7)	-	-	-	-	-	-	-	-	(9,720)	-	-	-	(9,7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73,815	1,408,963	1,411,321	1,335,108	1,308,669	1,241,808	1,351,601	1,379,799	1,331,946	1,421,366	1,444,399	1,463,707	-

4.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情形、財務狀況及付款情形等，而給予適當授信額度與收款條件，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120 天，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201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與供應商進貨採購之付款條件多為預付款或月結 30~45 天，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201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光罩設備，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4年 上半年度 (註2)
		2009年度 (註1)	2010年度 (註1)	2011年度 (註1)	2012年度 (註2)	2013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	-	-	1,357,185	1,344,212	1,698,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45,359	327,780	345,348
無形資產		-	-	-	95,832	206,642	226,726
其他資產		-	-	-	44,519	26,318	141,058
資產總額		-	-	-	1,742,895	1,904,952	2,412,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37,636	248,750	627,486
	分配後	-	-	-	237,636	258,49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37,636	248,750	627,486
	分配後	-	-	-	237,636	258,49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		-	-	-	-	-	-
股本		-	-	-	538,713	539,473	543,108
資本公積		-	-	-	731,345	731,887	749,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01,089	414,213	517,129
	分配後	-	-	-	301,089	404,46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65,888)	(29,731)	(25,12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505,259	1,656,202	1,784,599
	分配後	-	-	-	1,505,259	1,646,456	尚未分配

註1：2009~2012 年度係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2。

註2：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4年上 半年度 (註2)
		2009年度 (註1)	2010年度 (註1)	2011年度 (註1)	2012年度 (註2)	2013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635,981	1,363,345	1,415,886	1,384,481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460,914	330,380	367,918	249,377	-	-
無形資產		113,103	87,122	68,820	95,766	-	-
其他資產		47,660	39,890	37,667	23,112	-	-
資產總額		1,257,658	1,820,737	1,890,291	1,752,736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061	329,203	332,840	241,566	-	-
	分配後	588,061	386,286	340,732	241,566	-	-
長期負債		833,952	-	-	-	-	-
其他負債		6,199	2,691	1,75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8,212	331,894	334,590	241,566	-	-
	分配後	1,428,212	388,977	342,482	241,566	-	-
股本		456	538,713	538,713	538,713	-	-
資本公積		542,836	637,910	667,131	641,02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1,150)	255,345	274,737	264,904	-	-
	分配後	(771,150)	198,262	266,845	264,90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04	56,875	75,120	66,53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0,554)	1,488,843	1,555,701	1,511,170	-	-
	分配後	(170,554)	1,431,760	1,547,809	1,511,170	-	-

註1：2009-20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上表1。

3.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註 1)	2010 年度 (註 1)	2011 年度 (註 1)	2012 年度 (註 2)	2013 年度 (註 2)	2014 年 上半年度 (註 2)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	-	-	2,671,121	2,583,563	2,167,170
營 業 毛 利	-	-	-	610,147	757,863	424,756
營 業 損 益	-	-	-	59,227	186,058	134,5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24,530)	(33,883)	464
稅 前 淨 利	-	-	-	34,697	152,175	134,9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21,855	113,124	112,6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	-	-	21,855	113,124	112,6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	-	-	(65,888)	36,517	4,24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4,033)	149,461	116,9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21,855	113,124	112,6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44,033)	149,461	116,9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	-	-	0.41	2.10	2.08

註 1：2009~2012 年度係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 4。

註 2：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註 1)	2010 年度 (註 1)	2011 年度 (註 1)	2012 年度 (註 2)	2013 年度 (註 2)	2014 年上 半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948,465	2,424,978	2,665,705	2,623,365	-	-
營業毛利	531,653	675,412	643,698	589,305	-	-
營業損益	12,988	265,261	105,994	47,18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85	15,468	15,563	14,18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108)	(7,975)	(38,903)	(39,786)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65	272,754	82,654	21,581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852	255,345	66,440	9,19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4,852	255,345	66,440	9,196	-	-
每股盈餘(元)	1.76	7.95	1.23	0.17	-	-

註1：2009-20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上表3。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2009年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0年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年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王儀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年第二季	王儀雯、黃樹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2014年更換會計師係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五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強化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王儀雯、范有偉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五年以上，惟就審查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

品質管制】第 68 條所述，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之規定下，其獨立性應屬適足。

(四)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9年度 (註1)	2010年度 (註1)	2011年度 (註1)	2012年度 (註2)	2013年度 (註2)	2014年上 半年度 (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13.63	13.06	26.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	-	-	613.49	505.28	516.7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571.12	540.39	270.76
	速動比率	-	-	-	467.69	476.67	207.24
	利息保障倍數	-	-	-	8,675.25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61	5.87	9.38
	平均收現日數	-	-	-	55	62	39
	存貨週轉率(次)	-	-	-	9.29	10.83	17.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0.95	14.46	20.43
	平均銷貨日數	-	-	-	39	34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	-	-	8.71	9.02	1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47	1.42	2.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20	6.20	10.44
	權益報酬率(%)	-	-	-	1.43	7.16	13.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	-	-	6.44	28.21	49.70
	純益率(%)	-	-	-	0.82	4.38	5.20
	每股盈餘(元)	-	-	-	0.41	2.10	2.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82.24	187.25	19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6.70	69.06	112.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0.79	20.77	50.6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5.98	5.93	6.10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應付帳款週轉率: 2013年較2012年上升32.05%，係2013年購料減少，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2) 資產報酬率: 2013年較2012年上升416.67%，係2013年獲利上升所致。
- (3) 權益報酬率: 2013年較2012年上升400.70%，係2013年獲利上升所致。
-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3年較2012年上升338.35%，係2013年獲利上升所致。
- (5) 純益率、每股盈餘: 2012年純益率、每股盈餘較2011年分別上升434.14%及412.19%，係2013年獲利上升所致。
-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13年較2012年上升21.80%，係2013年獲利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7) 營運槓桿度: 2013年較2012年下降62.89%，係2013年營利毛利上升，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 2009~2012 年度係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 2。



註 2：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比率分析-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9 年度 (註 1)	2010 年度 (註 1)	2011 年度 (註 1)	2012 年度 (註 2)	2013 年度 (註 2)	2014 年 上半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3.56	18.23	17.70	13.78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3.93	450.65	422.84	605.9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15	414.14	425.40	573.13	-	-	
	速動比率	82.95	327.87	351.87	470.74	-	-	
	利息保障倍數	46.11	50.53	473.31	5,396.2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8.42	7.88	7.88	-	-	
	平均收現日數	83	43	46	46	-	-	
	存貨週轉率(次)	3.99	8.52	8.38	9.0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9.78	9.79	10.78	-	-	
	平均銷貨日數	91	43	44	4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6	7.34	7.25	10.5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1.33	1.41	1.5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16.89	3.59	0.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1)	38.74	4.36	0.6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48.25	49.24	19.68	8.76	-	-
		稅前純益	2,294.96	50.63	15.34	4.01	-	-
	純益率(%)	1.57	10.53	2.49	0.35	-	-	
	每股盈餘(元)	1.76	7.95	1.23	0.17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	49.63	105.92	163.5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	11.90	32.58	52.0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	5.92	17.36	17.5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42	3.22	9.63	21.3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0	1.00	-	-	

註 1：2009-2011 年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上表 1。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95,641	22.70	470,438	24.70	74,797	18.91	係因 2013 年下半年度新專案增加，其收入於陸續於第四季認列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195,817	11.24	86,492	4.54	(109,325)	(55.83)	係 2013 年晶圓產品量產減少，備料需求下降，致存貨金額減少。
預付款項	49,978	2.87	72,004	3.78	22,026	44.07	主係因 2013 年預付研發軟體(EDA)款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59	14.08	327,780	17.21	82,421	33.59	係因 2013 年客戶委託設計專案增加，購入之機器設備金額增加。
無形資產	95,832	5.50	206,642	10.85	110,810	115.63	係因 2013 年客戶委託設計專案增加，購入矽智財(IP)金額增加。
非流動資產	385,710	22.13	560,740	29.44	175,030	45.38	係 2013 年購入機器設備及矽智財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68,897	9.69	83,618	4.39	(85,279)	(50.49)	係因 2013 年晶圓量產產品減少，購料金額下降所致。
其他應付款	63,017	3.62	145,265	7.63	82,248	130.52	主係因 2013 購入機器設備及矽智財(IP)增加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	67,693	3.55	67,693	100.00	係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01,089	17.28	346,520	18.19	45,431	15.09	主係因 2013 年獲利上升所致。
保留盈餘	301,089	17.28	414,213	21.74	113,124	37.57	主係因 2013 年獲利上升所致。
其他權益	(65,888)	(3.78)	(29,371)	(1.54)	36,517	-	主要係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權益總額	1,505,259	86.37	1,656,202	86.94	150,943	10.03	主係因 2013 年獲利上升所致。
營業成本	2,060,974	77.16	1,825,700	70.67	(235,274)	(11.42)	主係 2013 年產品量產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成本下降。
營業毛利	610,147	22.84	757,863	29.33	147,716	24.2	主係 2013 年產品量產營業收入下降，毛利較高之委託設計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下降，營業毛利上升。
管理費用	140,270	5.25	159,992	6.19	19,722	14.06	主係 2013 年日本辦公室搬遷，致租金、相關搬遷費用及租賃改良攤銷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59,227	2.22	186,058	7.20	126,831	214.14	係因 2013 年營業毛利上升，致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34,697	1.30	152,175	5.89	117,478	338.58	係因 2013 年營業利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	12,842	0.48	39,051	1.51	26,209	204.09	主係 2013 年獲利增加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21,855	0.82	113,124	4.38	91,269	417.61	係因 2013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65,888)	(2.47)	36,517	1.41	102,405	-	主要係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本期綜合損益	(44,033)	(1.65)	149,641	5.79	193,674	-	主係 2013 年獲利增加。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之財務報告。

1. 201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6 頁至第 274 頁。

2. 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75 頁至第 337 頁。

3. 20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338 頁至第 382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7,185	1,344,212	(12,973)	(0.96)%
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59	327,780	82,421	33.59%
無形資產		95,832	206,642	110,810	115.62%
資產總額		1,742,895	1,904,952	162,057	9.29%
流動負債		237,636	248,750	11,114	4.67%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37,636	248,750	11,114	4.67%
股本		538,713	539,473	760	0.14%
資本公積		731,345	731,887	542	0.0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01,089	414,213	113,124	37.57%
其他權益		(65,888)	(29,371)	36,517	-
股東權益總額		1,505,259	1,656,202	150,943	10.02%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係因2013年客戶委託設計專案增加，購入之機器設備及矽智財(IP)增加，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增加。</p> <p>(2) 保留盈餘：主係因2013年獲利大幅上升所致。</p> <p>(3) 其他權益：主要係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p> <p>(4)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2013年獲利大幅上升所致。</p>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71,121	2,583,563	(87,558)	3.28%
營業成本		2,060,974	1,825,700	(235,274)	11.41%
營業毛利		610,147	757,863	147,716	24.2%
營業費用		550,920	571,805	20,885	3.79%
營業淨利		59,227	186,058	126,831	21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30)	(33,883)	9,353	38.12%
稅前淨利		34,697	152,175	117,478	338.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842	39,051	26,209	204.08%
本期損益		21,855	113,124	91,269	417.6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 2013 年 ASIC 晶圓產品量專案數增加，委託設計服務初期之相關成本僅有矽智財等費用，專案組成不同致整體晶片單位成本降低，致營業成本下降，營業毛利上升。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損益：因 2013 年營業毛利上升，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損益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13 年光罩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4)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 2013 年獲利增加致當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各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最近年度(20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33,059	465,790	32,731	7.56
投資活動		(309,562)	(513,055)	203,493	65.74
籌資活動		(7,917)	90	8,007	-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20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2,731 仟元，係因 2013 年獲利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2013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03,493 仟元，係因 2013 年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2012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未來一年(20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2013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度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Alchip(HK)	(15,463)	轉投資大陸上海及無錫子公司	為控股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並支付相關費用所致	係因認列無錫投資損失所致，2014年無錫虧損狀況將獲得改善
Alchip(US)	10,992	作為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為目的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JP)	16,407	拓展日本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TW)	97,670	本集團營運總部，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並作為拓展亞太市場之據點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Shanghai)	6,171	開發中國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Wuxi)	(21,728)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由於2012年迄今仍無法獨力完成專案設計服務，但仍須負擔日常營運之費用，致使產生稅後淨損。	2014年起將改善虧損狀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2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3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均依聲明內容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8	0	100%	
董事	張國威	8	0	100%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3	5	37%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8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7	1	87%	
獨立董事	洪茂蔚	8	0	10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7	1	87%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先後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7	0	10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的董事會議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20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p> <p>2.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3.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遵守獨立性。</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1.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 (<a href="http://www.alchip.com">http://www.alchip.com</a>)，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外，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2.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委員會之設置，然其職責規範均由目前董事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與經營決策會議中落實治理與監督。</p> <p>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87 頁。</p> <p>3.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90 頁。</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根據各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辦理各項資訊揭露，截至目前本公司運作與守則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上課情形如下：</p>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關建英 Kwan, Kinying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與因應對策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張國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Ng,Benjamin Jin-Ping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與因應對策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沈翔霖 Shen,Johnny Shyang-Li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與因應對策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江善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洪茂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與因應對策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莊彬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與因應對策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p>2.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業務及預算執行狀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事項給管理階層參考。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江善頌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莊彬甫			✓	✓	✓	✓	✓	✓	✓	✓	✓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屆委員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至 2014 年 8 月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洪茂蔚教授於 2013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共召開 4 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4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p> <p>2.本公司將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3.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已將部份列入績效考核中，爾後將持續推動及改進，使倫理教育與獎勵及懲戒制度能緊密結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1.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之委託設計服務，後段量產工程解決方案皆為委外代工，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所以並無其他生產設備，亦無其他之工業污染。</p> <p>2.由於本公司並無工業之汙染，因此將著重於持續與員工進行環保節能之宣導，減少生活廢棄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p>3.本公司將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環境教育課程。</p> <p>4.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並未直接對環境造成污染，在產品開發方向，致力提供及發展低功耗及小尺寸之晶片設計，以符合現在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1.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1.本公司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及訂定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2.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於定期對員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教育，以預防職業災害。</p> <p>3.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及現況對員工說明，員工也可藉由此管道表達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疑問及建</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6.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議。</p> <p>4.本公司定期針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設有專職之客戶服務窗口，客戶可藉由此管道進行產品及服務之意見溝通及申訴。</p> <p>5.本公司策略聯盟處持續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供應商具備良好之環保績效、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p> <p>6.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災難之援助及捐款。</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度之資訊。</p> <p>2.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會依循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此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於2008年取得世界級公司 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擔任其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未來仍將不斷地努力，持續提供品質優異之環保產品，善盡世界公民應有之環境責任。</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辦理相關事務。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1.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2.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現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2.本公司指定稽核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本公司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須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部，且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4.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確要求稽核室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 ( <a href="http://www.alchip.com">http://www.alchip.com</a> )，且持續揭露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等。 2.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代理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定期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內容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142 頁。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人有無非因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
-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轉換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19 頁至第 139 頁。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175 頁。
-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和章程大綱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li> <li>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li> <li>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li> </ol> <p>有鑑於此一差異，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p> <p>公司章程第 32.8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p>	
<p>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p>	<p>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 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變更章程；</p> <p>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p>	<p>公司章程第 19.6 至 19.8 條、第 20.7 條</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又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ol>	<p>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4.2(f)(g)(h)、14.1(b)、12.1、14.2(d)、14.2(e)、14.3 條</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li> <li>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li> </ol>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i) 變更公司名稱 (第 31 條)；</p> <p>(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 (第 24 條)；</p> <p>(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第 10 條)；</p> <p>(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第 14 條及第 37(4)(d)條)；</p> <p>(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 (第 90(b)(i)條和第 116(c)條)。</p> <p>(vi) 與其他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p>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p>3.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分述如下：</p> <p>1.公司章程第 1.1 條</p> <p>(1)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 (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 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減少公</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而自願解散者，(vi) 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差異原因</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公司章程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p>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p>	<p>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另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行為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章程中加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1.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章程第 11.1 條：「縱使有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p>故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p> <p>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左列公司章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左列公司章程之規定，雖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p>	<p>公司章程第 28.2(i)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p>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p> <p>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左列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原因，係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p>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關於董事之規定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p>1.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p>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p>根據以上說明，雖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p>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已就法人股東為相應之規定。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暨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4521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4)年度第 1 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評估：

世芯電子最近三年度（2011~2013）及申請（2014）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	2,665,705	100.00	2,671,121	100.00	2,583,563	100.00	839,949	100.00
營業毛利	643,698	24.15	610,147	22.84	757,863	29.33	204,973	24.40
營業費用	537,704	20.17	550,920	20.63	571,805	22.13	141,393	16.83
營業淨利	105,994	3.98	59,227	2.22	186,058	7.20	63,580	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40)	(0.88)	(24,530)	(0.92)	(33,883)	(1.31)	(1,371)	(0.16)
稅前淨利	82,654	3.10	34,697	1.30	152,175	5.89	62,209	7.41
所得稅費用	16,214	0.61	12,842	0.48	39,051	1.51	9,111	1.09
本期淨利	66,440	2.49	21,855	0.82	113,124	4.38	53,098	6.32
其他綜合損益	-	-	(65,888)	(2.47)	36,517	1.41	38,608	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033)	(1.65)	149,641	5.79	91,706	10.9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21,855	0.82	113,124	4.38	53,098	6.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44,033)	(1.65)	149,641	5.79	91,706	10.9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期末資本額	538,713		538,713		539,473		541,133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1.22		0.40		2.08		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計算2011~2013及2014年第1季稀釋每股稅後盈餘係分別以本期淨利66,440仟元、21,855仟元、113,124仟元及53,098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4,368仟股、54,209仟股、54,286仟股及54,658仟股計算。

該公司係2003年2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以下簡稱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以下簡稱SoC)之IC設計服務，依客戶委託之服務內容不同，專案型態可分為單純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NRE)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單純量產

服務，及包含前述二項服務之ASIC及晶圓產品專案，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及利基市場。銷售對象係國際知名系統廠或IC設計公司，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性，經洽請承銷商評估如後：

####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隨整合元件製造廠商(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 IDM)開始無力再投資新高階製程晶圓廠，且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日趨激烈，系統廠商追求產品差異化，紛紛開發自有之ASIC，使ASIC商機開始顯現。根據Dataquest 2013年報告預估，2014年全球ASIC市場規模達278億美元，整體市場成長率於2012~2016年預計以約10%之年成長率穩定成長。又因台灣半導體產業各領域之相關供應鏈完整，IC設計服務業與晶圓代工廠緊密配合，於全球發展擁有相對優勢，且當晶片產品逐漸採行高階製程後，產品本身的複雜度加上昂貴的高階製程委託設計服務費用，矽智財的合成及驗證皆成為挑戰，惟有透過專業的IC設計服務公司協助才能達成產品順利量產及快速上市之目標。茲分別就該公司終端應用產品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及利基市場之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 (1)數位電視

受成熟市場陸續將類比電視頻道轉換為數位電視頻道，以及2015~2018年中國、印度、印尼、泰國、巴西、墨西哥等新興市場國家將陸續結束類比電視訊號服務，將刺激數位電視出貨量，根據市場研究機構資策會(2013/03)之研究報告指出，預估2014年全球LCD TV出貨量將從2013年的2.13億台，成長至2.28億台。而家用電視規格逐步進入超高解析度UHD(Ultra High Definition 或稱4K)世代，根據DIGITIMES Research(2014/05)之研究報告指出，UHD電視成長的因素主要是面板成本的快速下降，電視晶片成本亦持續下跌且功能更趨於完備，並預估2013年UHD電視之出貨規模150萬台，在2014年可望成長至1,280萬台，至2017年更可達到6,820萬台規模。

##### (2)消費性電子

隨著智慧型手機產品需求激增，及4G行動通訊市場中，長程演進計畫(Long Term Evolution; LTE)儼然成為未來高速無線數據傳輸技術之應用標準，且覆蓋率將持續擴張，行動處理器業者為提供更具成本優勢之行動運算能力，相繼在新一代IC中整合通訊基頻相關應用之功能。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拓璞產研(2013/11)之研究報告顯示，2014年LTE將發展出各式各樣更多新型態的應用，而系統廠商將會推出各式各樣更多元的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在這樣的趨勢下，可以預期LTE通訊技術將持續滲透到各式各樣不同的終端設備，帶來更多更新的應用與商業模式。

受到智慧型手機威脅，傳統數位相機逐漸被手機照相功能取代，數位相機製造廠商為了掌握成長的契機，發展新技術與新功能來擴大數位相機的新市場。數位相機代工廠為扭轉頹勢，改變營運策略，由過去數位影像整合方案之提供者，轉為提供晶片、軟體及模組整合之服務，以期提高智慧型手機之影像畫質，作為公司未來成長之營運策略。

### (3)網路通訊

高效能運算伺服器(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HPC)係泛指在有限或較短的時間內，透過應用程式平行化之機制完成複雜或大量運算之工作。目前一般所稱的高效能運算伺服器包含超級電腦(Supercomputer)，其能夠執行一般個人電腦無法處理的大資料量與高速運算的電腦，其基本組成元件與個人電腦的概念無太大差異，但規格與效能則強大許多，一旦企業導入高效能運算伺服器，即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2013/10)之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3 年至 2016 年高效能運算伺服器整體產值將呈現上升趨勢，於 2016 年規模可望超越 140 億美元，而來自超級電腦領域的產值約為 60 億美元，佔整體市場的比重高達 40%。

### (4)利基型產品

數位貨幣是電子貨幣形式的替代貨幣，非任何國家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保證之貨幣，故無基準價格。惟不同於虛擬世界中的虛擬貨幣，數位貨幣為有限之發行之量，目前不侷限在網路遊戲中，因逐漸被運用於實體商品和服務交易，亦有創業者或新創公司積極開發及推廣數位貨幣之交易平台並建立安全之交易機制。

醫療顯示器技術不斷發展，已能取代傳統 X 光片讀片器與其他醫療應用儀器，然目前在醫療場合上，利用 TFT-LCD/AMOLED 相關平面顯示技術來進行醫療行為的情況尚不常見，倘若能透過平面顯示技術來優化醫療可視化技術，將有助於提升醫療效果與效率，對廠商而言將是一項備受期待的新應用領域。

各國車市逐漸回溫與新興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的帶動，以及市場對於行車安全越來越重視，促使車用電子蓬勃發展，導入量也越來越高，讓車用半導體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表現亮眼。

## 2.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電視晶片	1,105,781	41.48	1,537,863	57.57	1,193,618	46.20	352,120	41.92
消費性電子晶片	1,314,779	49.32	781,245	29.25	450,458	17.44	65,022	7.74
網路通訊晶片	123,983	4.64	173,426	6.49	344,783	13.34	80,623	9.60
利基市場晶片	121,162	4.56	178,587	6.69	594,704	23.02	342,184	40.74
合計	2,665,705	100.00	2,671,121	100.00	2,583,563	100.00	839,9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 數位電視晶片

該公司之數位電視晶片終端應用於高解析度數位電視(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以下簡稱 HD 電視)及 2K4K 超高解析度電視(Ultra High Definition；以下簡稱 UHD 電視)等領域。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數位電視晶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5,781 仟元、1,537,863 仟元、1,193,618 仟元及 352,120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41.48%、57.57%、46.20%及 41.92%。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增加 39.07%，主係該公司日系 HD 電視晶片客戶之專案進入量產所致，以及新接獲韓國電視晶片客戶委託之專案所致。2013 年較 2012 年度下滑 22.38%，主係該公司與日系 HD 電視晶片客戶合作之專案受到金融風暴及其他低價品牌之影響，銷售不如預期，且相關產品進入新舊專案交替之際，致量產訂單減少所致。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9.91%，主係 2013 年下半年韓國 UHD 電視晶片客戶之專案進入設計定案，於 2014 年進入量產所致。

#### B. 消費性電子晶片

該公司消費性電子晶片終端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及平板電腦等領域。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消費性電子晶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4,779 仟元、781,245 仟元、450,458 仟元及 65,022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49.32%、29.25%、17.44%及 7.74%，呈逐年下滑趨勢。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減少 40.58%，主係數位相機晶片客戶受到高階智慧型手機影響，影響晶片銷售量下滑，另中國手機晶片客戶因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新委託專案及晶片量產收入均下滑所致。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減少 42.34%，除因前述手機晶片及數位相機晶片量產收入下滑因素外，該公司因調整銷售策略，著重非消費性產品專案之開發，雖

接獲平板用之晶片訂單，惟當年度新接獲之手機設計專案較 2012 年度減少，加上原有專案進入量產尾聲，致委託設計及量產收入均為下滑。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60.77%，主係持續銷售之韓系客戶手機晶片亦進入產品生命週期之尾聲，故量產收入進一步下滑。

#### C. 網路通訊晶片

該公司網路通訊晶片終端應用於網路傳輸、儲存及雲端運算設備及超級電腦等領域。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網路通訊晶片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3,983 仟元、173,426 仟元、344,783 仟元及 80,623 仟元，呈現成長趨勢，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4.64%、6.49%、13.34% 及 9.60%。該公司網路通訊晶片主係研究機構，及電信設備客戶之單純委託設計服務及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多屬非應用於市售終端產品者，故晶片量產數量較少，佔整體營收比重較低。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39.88%，主係該公司客戶新增四件委託專案，且委託設計專案複雜度高，金額規模較前一年度高所致。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成長 98.81%，主係既有客戶研究計畫進入新週期，因過去合作符合其技術標準，所延續接獲之新規格及衍生應用之專案，復以 2013 年下半年度接獲新的研究機構一件設計專案所致。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7.67%，主係新獲電信公司之委託設計專案所致。

#### D. 利基市場晶片

該公司利基市場晶片終端應用為醫療設備、比特幣(bit coin)、監視器、車用電子設備、博奕機(pachinko)及航空等領域，以及學術機構之多項目晶圓專案(Multiple-Project Wafer; 以下簡稱 MPW)。其中 MPW 係指，僅需少量晶片進行研究測試，由客戶提供光罩電路圖組後，再由該公司向晶圓廠與其他少量晶片專案共同開立光罩並生產晶圓，該公司僅需分攤專案所屬份額之光罩與晶圓成本。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利基型產品晶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162 仟元、178,587 仟元、594,704 仟元及 342,18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6%、6.69%、23.02% 及 40.74%，2013 年起呈現大幅提升之趨勢。該公司致力於開發高階深次微米製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以提升公司長期研發能量，近年更調整銷售策略，使專案多元性以穩定公司營運。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47.40%，主係該公司新增日本及中國客戶之

博奕機、監視攝影機及航空應用共四件專案所致。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成長 233.01%，主係 2013 年度新增之比特幣挖礦機專案，及醫療設備晶片客戶之二件專案所致。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42.29%，主係日本之博奕機整合晶片按設計進度持續認列服務收入，及新增比特幣挖礦機晶片專案所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註 1)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	開曼世芯	2,665,705	2,671,121	0.20	2,583,563	(3.28)	839,949	56.54
	創意電子	9,147,243	9,013,760	(1.46)	6,176,741	(31.47)	1,673,274	38.64
	智原科技	5,677,152	8,306,454	46.31	6,946,007	(16.38)	1,439,880	(21.24)
	巨有科技	337,731	289,717	(14.22)	300,364	3.67	-	-

資料來源：開曼世芯、創意電子及智原科技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巨有科技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2014 年第 1 季成長率係與 2013 年第 1 季比較。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5,705 仟元、2,671,121 仟元、2,583,563 仟元及 839,949 仟元。201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2011 年度成長 0.20%，係 2012 年該公司數位相機晶片客戶受智慧型手機紛紛搭載相機功能影響，晶片量產收入下滑，及電信設備客戶因改變採購策略，減少手機晶片下單量之不利影響，惟受惠於電視晶片客戶之量產收入持續成長，致 2012 年度營業收入仍呈現小幅上升。20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微幅下滑 3.28%，係 2013 年該公司數位電視晶片客戶受到金融風暴、市場價格競爭及終端產品週期邁入尾聲，且新產品尚未推出之影響，電視晶片量產服務收入下滑，另數位相機晶片客戶受到搭載高畫質相機功能之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高，量產收入持續下滑之不利影響，惟因該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接獲通訊網路及利基市場產品之專案並認列設計收入，致整年度營收僅小幅小滑。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56.54%，主係新接獲比特幣挖礦機 ASIC 專案，與 UHD 電視專案開始進入量產階段，設計及量產服務收入同時成長所致。

2012 年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數位相機晶片及手機晶片量產收入減少，惟受惠於電視晶片量產收入成長，該公司營收仍較 2011 年小幅成長。創意電子 20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2011 年度同期下滑，惟下半年度受惠於韓國客戶手機 4G LTE 晶片及日本客戶數位電視晶片量產收入提升，當年度營收微幅下跌 1.46%。智原科技 2012 年度主係消費性電子量產收入成長，以及接獲新 4G 基地台及智能電網專案，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增加，致當年度營收成長 46.31%。巨有科技 2012 年受歐債危機影響，客戶量產下單減少，致營收衰退 14.22%。

2013 年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電視產品銷售量下滑，且新機種尚未推出，量產收入減少，惟下半年受惠於通訊網路及利基市場專案增加，設計服務收入成長，當年度營收僅小幅下滑 3.28%。創意電子 2013 年度因韓國客戶 4G LTE 專案結束，晶片量產收入減少，致營收下滑 31.47%。智原科技因客戶消費電子相關晶片量產收入減少，年度營收下滑 16.38%。巨有科技因量產收入增加，營收小幅成長 3.67%。2014 年度第 1 季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比特幣及 UHD 電視專案進入量產，並新接獲比特幣專案，當期營收成長 56.54%，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成長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且營收變化原因係因新獲專案數量、客戶設計及量產進度、終端產品銷售狀況所影響，變化原因與同業大致相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1	A 公司	1,102,973	41.38	否	A 公司	1,409,038	52.75	否	A 公司	931,179	36.04	否	A 公司	189,703	22.59	否
2	I 公司	663,646	24.90	否	I 公司	461,189	17.27	否	M 公司	296,388	11.47	否	N 公司	167,423	19.93	否
3	B 公司	307,587	11.54	否	C 公司	169,232	6.34	否	N 公司	229,355	8.88	否	M 公司	165,103	19.66	否
4	C 公司	182,929	6.86	否	M 公司	101,228	3.79	否	J 公司	163,646	6.33	否	T 公司	69,769	8.31	否
5	D 公司	76,535	2.87	否	J 公司	91,780	3.44	否	C 公司	152,725	5.91	否	U 公司	57,513	6.85	否
6	J 公司	60,550	2.27	否	K 公司	85,356	3.20	否	I 公司	141,819	5.49	否	V 公司	57,198	6.81	否
7	X 公司	43,033	1.61	否	L 公司	84,198	3.15	否	D 公司	131,433	5.09	否	I 公司	46,233	5.50	否
8	L 公司	42,253	1.59	否	B 公司	66,631	2.49	否	S 公司	95,005	3.68	否	K 公司	23,552	2.80	否
9	O 公司	24,833	0.93	否	Q 公司	23,345	0.87	否	L 公司	85,595	3.31	否	C 公司	13,470	1.60	否
10	P 公司	24,719	0.93	否	R 公司	20,072	0.75	否	K 公司	58,502	2.26	否	W 公司	13,127	1.56	否
	其他	136,647	5.12	—	其他	159,052	5.95	—	其他	297,916	11.54	—	其他	36,858	4.39	—
	銷貨淨額	2,665,705	100.00	—	銷貨淨額	2,671,121	100.00	—	銷貨淨額	2,583,563	100.00	—	銷貨淨額	839,94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提供之設計及量產服務，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及利基市場等。茲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 A.A 公司

日本 A 公司設立於 1946 年，所營事業囊括 3C 電子、遊戲、音樂、影視、網路及金融服務等領域。該公司 2003 年即與 A 公司業務往來，合作初期主係提供單純 NRE 服務，隨 A 公司無力再投資先進製程之晶圓廠，遂調整營運策略並於 2009 年起將 ASIC 及晶圓產品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而該公司因與其長期合作，設計能力值得信賴，且為台積電 VCA 成員之一，故獲選為 A 公司半導體事業之重要合作夥伴。

目前該公司主要承接 A 公司單純 NRE 專案、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包括應用於高畫質數位電視(High Definition TV, 以下簡稱 HD 電視)及超高畫質數位電視(Ultra High Definition TV, 以下簡稱 UHD 電視)晶片等產品。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2,973 仟元、1,409,038 仟元、931,179 仟元及 189,70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41.38%、52.75%、36.04%及 22.59%，均為各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2012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佔營收比重較 2011 年度成長，除因新設計專案之合作外，HD 電視專案陸續進入量產階段，促使量產服務收入大幅成長；另 2013 年度佔營收比重較 2012 年度下滑，主係 HD 電視產品受到金融風暴、市場價格競爭及終端產品生命邁入尾聲，惟新產品尚未推出之影響，電視晶片量產服務收入下滑。2014 年度第 1 季營因 UHD 電視新專案甫完成設計定案，甫進入量產，致當期營收比重下滑，惟仍維持第一大銷貨客戶。

#### B.N 公司

N 公司設立於 1986 年，為以色列第一家專業從事 ASIC 設計及開發之公司，並代理及分銷其他晶片廠商之標準型晶片、特殊型應用晶片、電子自動化設計軟體(EDA)或提供 IP 之服務，為提供全球化之服務，並於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及瑞士設有分支據點。

該公司於 2012 年度開始與 N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晶片之單純 NRE 專案，及比特幣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N 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 14,720 仟元、229,355 仟元及 167,42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0.55%、8.88%及 19.93%。該公司 2012 年度與 N 公司往來初期僅有數位相機晶片專案，2013 年度新增比特幣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營收快速成長為當年度第三大客戶，2014 年第 1 季因比特幣專案量產收入增加，營收比重成長，上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 C.M 公司

M 公司設立於 2002 年，主要從事液晶面板顯示晶片之 IC 設計業務。該公司於 2011 年起與 M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 UHD 電視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M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22 仟元、101,228 仟元、296,388 仟元及 165,10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0.09%、3.79%、11.47%及 19.66%。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增加 4,079.52%，主係 M 公司新增委託 UHD 電視晶片專案，委託設計收入成長，致當年度躍升為第四大銷貨客戶。20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增加 192.79%，主係 UHD 電視晶片進入初步量產階段，量產收入成長，上升為

第二大銷貨客戶。2014 年第 1 季營收比重增加，主係 UHD 電視晶片量產收入成長，惟因該公司利基市場產品營收大幅增加，使 M 公司下滑至當期之第三大銷貨客戶。

#### D. T 公司

T 公司設立於 2013 年，為比特幣挖礦機之設計及製造商。該公司於 2013 年第四季與其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比特幣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為 33,507 仟元及 167,42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1.30% 及 8.31%。2014 年第 1 季該公司因承接第二代比特幣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且第一代專案進入量產，營收成長而躍升為第四大銷貨客戶。

#### E. U 公司

U 公司設立於 2014 年，從事比特幣及萊特幣等虛擬貨幣之整合訊息、即時交易資訊及挖礦機之設計及製造業務。該公司 2014 年第 1 季始與其交易，該公司因承接其應用於比特幣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4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為 57,513 仟元，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6.85%，為當期之第五大銷貨客戶。

#### F. V 公司

V 公司設立於 1982 年，負責集團之寬頻網路及光學通訊備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於 2014 年第 1 季始與其往來，係承接其應用於廣播電台系統之單純 NRE 專案。因該公司如期完成二階段設計服務並認列營收 57,198 仟元，致 2014 年第 1 季躍升為第六大銷貨客戶。

#### G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 1996 年，為數位相機 ODM 廠商。該公司於 2009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承接應用於數位相機整合晶片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I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3,646 仟元、461,189 仟元、141,819 仟元及 46,23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24.90%、17.27%、5.49% 及 5.50%，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2011 年起對 I 公司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主係受到搭載高畫素智慧型手機快速普及，影響其本身代工業務，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晶片量，且新委託設計專案減少所致。

#### H.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 1897 年，所營事業跨足樂器、摩托車及半導體產業等領域。該公司於 2012 年開始與 K 公司往來，主係承接其應用於博弈機台整合性晶片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該公司對 K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356 仟元、58,502 仟元及 23,552 仟元，分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3.20%、2.26% 及 2.80%，於 2012 年起均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 I. C 公司

C 公司為射頻積體電路(Radio Frequency Integrated Circuits；RFICs)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提供低耗電、高功效之行動電視晶片、CDMA 射頻晶片及電子收費系統射頻晶片之解決方案。

該公司於 2008 年開始與 C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手機之行動電視晶片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C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2,929 仟元、169,232 仟元、152,725 仟元及 13,47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6.86%、6.34%、5.91%及 1.60%，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 C 公司之營業收入呈下滑趨勢，主係隨客戶終端產品銷售狀況，且 2012 年生命週期邁入尾聲，對其量產收入減少所致。

#### J. W 公司

W 公司設立於 1902 年，為中國之重點建設大學，為一教育、學術及研究非營利組織。該公司 2012 年與 W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承接其應用於網路通訊用影音相關單純 NRE 專案。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之 W 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 10,741 仟元、22,580 仟元及 13,127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0.40%、0.87%及 1.56%，於 2014 年第 1 季為第十大銷貨客戶。

#### K.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 1995 年，主要從事指令集處理器(Application Specific Instruction-set Processor；ASIP)之 IC 設計業務，主要應用於網路系統、儲存系統及多媒體等相關產品。

該公司於 2010 年開始與 J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網路系統之單純 NRE 及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1~2013 年度對 J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550 仟元、91,780 仟元、163,64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2.27%、3.44%、6.33%。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接獲新設計專案所致。20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成長，主係新專案進入設計定案，亦有專案進入量產階段，致委託設計及量產皆呈現成長，因而上升至當期之第四大銷貨客戶。截至評估日為止，該公司與 J 公司仍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 L.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 2010 年，係一專門提供特殊應用標準產品(Application Specific Standard Product；以下簡稱 ASSP)之無晶圓半導體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設備。

該公司 2011 年第 1 季開始與 D 公司交易，係承接其應用於醫療儀器之整合晶片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D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535 仟元、2,507 仟元、131,433 仟元及 1,72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2.87%、0.09%、5.09%及 0.20%。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下滑，主係受 D 公司委託之專案因業務及研發計畫遞延，專案營收下滑，致當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2013 年度專案開始恢復進行，因認列設計收入，致 20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銷貨客戶。2014 年第 1 季依客戶設計進度認列服務收入減少，故離開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M. S 公司

S 公司設立於 2012 年，主要從事資料運算之 IC 設計、軟體開發及技術支援等服務。該公司 2013 年度與 S 公司往來，主要承接其應用於雲端運算伺服器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95,005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之 3.68%。2013 年度 S 公司依據合約載明之金額給付委託設計費，致當年度成為第八大客戶，惟專案進入設計定案(tape out)階段，尚未進入量產，故 2014 年第 1 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N. 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 1992 年，係一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類比與數位影像編碼 IC 之設計，產品應用於高畫質電視機之高速連體介面、電源控制技術及手機高周波無線技術等領域。

該公司於 2011 年起與 L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數位電視控制晶片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L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253 仟元、84,198 仟元、85,595 仟元及 657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1.59%、3.15%、3.31% 及 0.08%，2011~2013 年列名前十大客戶。2012~2013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較高，主係同時認列有專案之設計收入及量產收入所致。2014 年第 1 季因僅認列設計收入，故當期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O. 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 1985 年，係全球著名的通訊設備製造商和通訊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該公司於 2006 年即開始與 B 公司往來，主要承接其應用於手機用整合晶片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B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587 仟元、66,631 仟元、28,358 仟元及 19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11.54%、2.49%、1.10% 及 0%。2012 年度起營業收入及佔營收比重皆大幅下滑，主係 B 公司基於採購策略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減少委外設計 SoC 晶片，致 ASIC 及晶圓產品新接專案及量產收入同時減少，致 20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P. Q 公司

Q 公司設立於 1920 年，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腦產品、半導體及生產機具之設計及產銷業務。該公司於 2011 年開始與 Q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伺服器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對 Q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10 仟元、23,345 仟元及 12,71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0.45%、0.87%、0.49%。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主係客戶專案於 2012 年度委託設計完成度較高，依合約所載金額認列之營收增加，致當年度成為第九大客戶。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下滑，及 2014 年第 1 季未有營收，主係專案進入量產階段，營業收入隨客戶終端產品銷售狀況影響量產收入，致 2013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Q. R 公司

R 公司設立於 2005 年，係一提供低耗電量、高功效及可程式化通訊處理器之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廣播、電腦、醫療及軍事等領域。該公司於 2008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射頻數位訊號處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 控制晶片之單純 NRE 專案。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對 R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0 仟元、20,072 仟元、10,255 仟元及 2,377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0.03%、0.75%、0.40% 及 0.28%。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主係雙方合作之專案於 2012 年度委託設計完成度較高，依合約所載金額認列之營收增加，致當年度成為第十大客戶，2013 年度起營收下滑，主係專案設計進入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委託設計依合約所載金額認列營收，服務收入減少，致 2013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R. X 公司

X 公司設立於 1935 年，總部設於日本東京，為全球 IT 服務供應商，所營事業跨足半導體、超級電腦、個人電腦、伺服器及通訊設備等。該公司 2011 年開始與 X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博弈機台之單純 NRE 專案。2011~2012 年度對 X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033 仟元及 6,371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1.61% 及 0.24%，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主係 X 公司委託之專案進入設計尾聲，完成之設計階段及營收認列較少，致當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S. O 公司

O 公司係設立於 1931 年，由中國教育部與工信部共同建立，直屬中國大陸教育部，主要進行中國通訊領域科學研究。該公司於 2011 年開始與 O 公司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實驗儀器影像處理之單純 NRE 專案，專案已於 2013 年度完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對 O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833 仟元、584 仟元、2,794 仟元，分別佔營收比重之 0.93%、0.02%、0.11%。O 公司 20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教育單位之研究計畫並非常態項目，雙方合作專案結案所致。

#### T. P 公司

P 公司設立於 2005 年，為一無晶圓半導體 IC 設計公司，其總部設立於以色列塞拉維夫，於北美、日本及臺灣皆設有辦事處，該客戶主要從事 3D 動作偵測及辨識技術之研發，於 2010 年將技術授權予微軟公司並應用於 Kinect 遊戲感測器，後 2013 年度被 Apple Corporation 收購成為子公司。該公司於 2011 年開始與 P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承接其應用於遊戲感測器繪圖影響處理晶片之單純 NRE 專案。該公司 2011~2012 年度對 P 公司分別認列之營業收入為 24,719 仟元及 33 仟元。2012 年度起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且 2013 年起並無認列營收，主係設計服務進度多於 2011 年度完成，雙方尚無進一步合作計畫所致。

### 3. 營業成本及毛利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43,698 仟元、610,147 仟元、757,863 仟元及 204,97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15%、22.84%、29.33% 及 24.4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單位售價、銷售數量及其毛利率之變化如下說明：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營業收入 (仟元)	銷貨毛利 (仟元)	銷量 (顆)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數位電視		1,105,781	269,068	16,023,547	69.01	52.22	24.33
消費性電子		1,314,779	271,613	44,871,133	29.3	23.25	20.65
通訊網路		123,983	60,522	137,023	904.83	463.14	48.81
利基市場		121,162	65,369	1,406,429	86.15	39.67	53.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874)	-	-	-	-
合計		2,665,705	643,698	62,438,132	42.69	32.38	24.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仟元)	銷貨毛利 (仟元)	銷量 (顆)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數位電視		1,537,863	375,988	32,060,742	47.97	36.24	24.45
消費性電子		781,245	56,622	31,125,428	25.10	23.28	7.25
通訊網路		173,426	93,610	29,894	5801.36	2669.97	53.98
利基市場		178,587	90,042	850,455	209.99	104.11	50.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16)	-	-	-	-
合計		2,671,121	610,147	64,066,519	83.31	64.28	2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仟元)	銷貨毛利 (仟元)	銷量 (顆)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數位電視		1,193,618	88,420	25,960,752	45.98	42.57	7.41
消費性電子		450,458	84,383	40,921,337	11.01	8.95	18.73
通訊網路		344,783	171,943	85,302	4,041.91	2,026.21	49.87
利基市場		594,704	402,869	2,476,104	240.18	77.47	67.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248	-	-	-	-
合計		2,583,563	757,863	69,443,495	37.20	-	29.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年度	2014年第1季					
		營業收入 (仟元)	銷貨毛利 (仟元)	銷量 (顆)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數位電視		352,120	(4,351)	6,065,221	58.06	58.77	(1.24)
消費性電子		65,022	(3,756)	1,928,705	33.71	35.66	(5.77)
通訊網路		80,623	58,311	10,656	7,566.07	2,093.94	72.32
利基市場		342,184	175,109	2,717,680	125.91	61.48	51.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340)	-	-	-	-
合計		839,949	204,973	10,722,262	-	-	24.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 數位電視晶片

於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836,713 仟元、1,161,875 仟元、1,105,198 仟元及 356,471 仟元。2012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11 年度增加 38.86%，主係 2012 年度 HD 電視晶片客戶專案量產收入增加，原物料等變動成本增加所致。2013 年度營業成本僅較 2012 年度減少 4.88%，主係 HD 電視專案量產收入減少，相對應之變動成本降低，惟仍持續攤提該等專案之固定成本所致。2014 年第 1 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54.98%，主係 UHD 電視專案進入量產，其原物料及代工等變動成本增加所致。

在營業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269,068 仟元、375,988 仟元、88,420 仟元及(4,351)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33%、24.45%、7.41%及(1.24)%。2012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2011 年度成長 39.74%及 0.49%，主係 2012 年度 HD 電視晶片客戶於 2011 年設計定案，2012 年正式進入大量生產出貨階段，營收及毛利皆有顯著成長，毛利率尚稱穩定。201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分別較 2012 年度下滑 76.48%及 69.69%，主係 2013 年度 HD 電視晶片客戶受到金融風暴，並逢韓國電視強力促銷及中國低價電視普及之影響，市場銷售情形不佳，下單量減少，又因 UHD 電視專案甫設計定案(tape out)，尚未進入量產，惟固定成本已開始攤提，造成當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致毛利及毛利率較低。2014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189.03%及 159.62%，主係 HD 電視晶片客戶既有之專案銷售單價下滑及下單量減少，且 UHD 電視晶片剛進入量產，故固定成本持續攤提，尚未能達到規模經濟，導致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持續下滑。

#### B. 消費性電子晶片

在營業成本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1,043,166 仟元、724,623 仟元、366,075 仟元及 68,777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主隨客戶終端產品銷售狀況及採購政策調整之影響，原物料及封裝測試等變動成本減少所致。

在營業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271,613 仟元、56,622 仟元、84,383 仟元及(3,756)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0.66%、7.25%、18.73%及(5.78)%，2012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2011 年度下滑 79.15%及 64.91%，主係主要客戶之數位相機受智慧型手機銷售排擠，下單量減少，復因手機晶片客戶，因採購策略變動，致客戶新專案、晶片下單量及銷售價格皆呈下滑趨勢所致。201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分別較 2012 年度成長 49.03%及 158.34%，主係新接獲手機晶片客戶之專案，尚處於委託設計服務初期，成本僅有矽智財費用，利潤較高，又因手機電視訊號晶片持續銷售，惟固定成本已攤提完畢，成本較低所致。2014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123.52%及 159.96%，主係手機電視訊號晶片及數位相機晶片客戶量產收入減少，惟固定成本持續攤提，毛利下滑所致。

#### C. 通訊網路晶片

在營業成本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3,461 仟元、79,816 仟元、172,840 仟元及 22,313 仟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 2011 年前多以單純委託服務專案為主，2012 年起陸續接獲規模較大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開始提供客戶晶片量產服務，因專案數增減、設計進度或專案複雜度提升，致專案所需之矽智財成本較高，以及隨量產下



單量增加，相關之晶圓原物料等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60,522 仟元、93,610 仟元、171,943 仟元及 58,31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8.81%、53.98%、49.87% 及 72.33%，營業毛利大致維持穩定。2014 年第 1 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高，主係新獲之二件單純委託設計專案，因設計較為複雜，利潤率提升所致。

#### D. 利基市場晶片

在營業成本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55,793 仟元、88,545 仟元、191,835 仟元及 167,075 仟元，2012 年度營業本較 2011 年度增加 58.70%，主係 2012 年度單純委託設計專案數成長致矽智財等製造成本增加。2013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12 年度增加 116.65%，主係隨博奕機台、醫療設備及比特幣挖礦機專案之設計階段及專案數增加，矽智財相關成本及量產成本之提升。2014 年第 1 季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607.23%，主係專案數增加，矽智財及量產原物料等變動成本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成本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65,369 仟元、90,042 仟元、402,869 仟元及 175,10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3.95%、50.42%、67.74% 及 51.17%，2012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2011 年度變動 37.74% 及 (6.54)%，主係 2012 年度新獲設計複雜度較高，且毛利較高之博奕機台專案所致。201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2012 年度成長 347.42% 及 34.35%，主係新增毛利較高之比特幣專案、醫療設備專案及既有博奕機台專案設計服務收入成長，因處於設計階段，相關成本以矽智財相關費用為主，毛利率較高所致。2014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變動 225.83% 及 (26.33)%，主係博奕機按設計進度持續認列服務收入，及新增比特幣專案，營業毛利增加，另因既有之比特幣專案進入量產攤銷固定成本，及產生相關原物料等製造成本，毛利率下滑所致。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開曼世芯	643,698	24.15	610,147	22.84	757,863	29.33	204,973	24.40
創意電子	1,905,998	20.84	2,071,301	22.98	1,600,335	25.91	472,452	28.24
智原科技	2,552,228	44.96	3,352,651	40.36	3,208,954	46.20	750,213	52.10
巨有科技	122,795	36.36	83,478	28.81	91,338	30.41	-	-

資料來源：開曼世芯、創意電子及智原科技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巨有科技 201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43,698 仟元、610,147 仟元、757,863 仟元及 204,97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15%、22.84%、29.33% 及 24.40%。20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1 年度分別下滑 5.21% 及 5.42%，係 2012 年該公司雖受惠數位電視晶片客戶量產數量持續增加，致營業毛利提升，惟受數位電視及手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數位相機晶片及手機晶片客戶均要求降價外，銷售數量亦較前一年度下滑，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略為下滑。2013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2 年度成長 24.21% 及 28.42%，主係 2013 年該公司雖受

數位電視晶片及數位相機晶片之客戶量產持續減少，營業毛利大幅下滑，惟受惠於接獲網路通訊如超級電腦運算晶片，以及利基市場如比特幣運算晶片、醫療設備整合晶片及柏奕機整合晶片等較高利潤之專案，且於下半年認列前期之設計收入，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306.24%及 159.57%，主係毛利較高之比特幣專案量產及設計收入成長，及該公司階段性完成網路通訊晶片客戶之既有專案，因其毛利較高，致毛利及毛利率成長。

2012 年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受手機及數位相機終端產品競爭激烈，相關專案毛利下滑，致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5.21%及 5.42%。創意電子因 40 奈米產品專案增加及委託設計服務營收比重提升，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成長 8.67%及 10.27%。智原科技受惠於消費性電子量產訂單增加，惟該等產品利潤較低，故營業毛利增加 31.36%及毛利率下降 10.23%，另因智原科技係透過銷售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SIP)為主，並以提供客戶委託設計及量產服務為輔為營運模式，故其各期之毛利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巨有科技因量產價格下滑，及量產訂單減少，相關成本較不具效益，其 2012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32.02%及 20.76%。

2013 年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接獲毛利較高之網路通訊及利基市場專案，且認列設計階段之營收及毛利，致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成長 24.21%及 28.42%。創意電子雖受手機基地台晶片下滑影響，惟受惠於微軟 X box one 遊戲機晶片單純量產服務出貨及第四季委託設計服務營收成長，致當年度營業毛利雖下滑 22.74%，惟毛利率成長 12.75%。巨有科技受惠量產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成長 9.42%及 5.55%。

2014 年第 1 季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毛利較高之比特幣專案量產及設計收入成長，復因中網路通訊晶片客戶之既有專案，依合約認列服務收入，因其毛利較高，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成長 306.24%及 159.57%，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 4.營業費用及利益

單位：台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85,538	15.91	92,158	16.73	89,612	15.67	21,898	15.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580	23.91	140,270	25.46	159,992	27.98	32,467	22.96
研究發展費用	323,586	60.18	318,492	57.81	322,201	56.35	87,028	61.55
合計	537,704	100.00	550,920	100.00	571,805	100.00	141,3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5,994 仟元、59,227 仟元、186,058 仟元及 63,58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98%、2.22%、7.20%及 7.57%。

於推銷費用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分別為 85,538 仟元、92,158 仟元、89,612 仟元及 21,898 仟元。2012 年推銷費用較 2011 年增加 6,620 仟元，增幅 7.74%，主係隨業務量成長，業務及相關部門擴編薪資費用增加 12,516 仟元所致。2013 年推銷費用較 2012 年減少 2,546 仟元，下滑 2.76%，主係業務及相關部門人員減少，薪資費用減少 3,692 仟元所致。2014 年第 1 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737 仟元，增幅 3.48%，主係 2014 年公司進行調薪，薪資費用增加 1,357 仟元所致。

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方面，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分別為128,580仟元、140,270仟元、159,992仟元及32,467仟元。2012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2011年度增加11,690仟元，增幅9.09%，主係公司進行薪資調整，薪資費用增加6,674仟元，另因上海世芯因租約到期搬遷辦公室，新辦公室之租金及租賃改良物折舊費用增加7,111仟元所致。2013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2012年度增加19,722仟元，增幅14.06%，主係當年度營運成長發放業績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薪資費用增加11,767仟元，另因上海世芯新遷辦公室，年度租金費用增加6,412仟元。2014年第1季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543仟元，減幅1.64%，主係2013年度第1季日本世芯搬遷新辦公室，相關費用較2014年同期高。

於研究發展費用方面，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分別為323,586仟元、318,492仟元、322,201仟元及87,028仟元。2012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2011年度減少5,094仟元，下滑1.57%，主係內部組織調整，成本中心變更，研發人員薪資減少18,929仟元所致。20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2012年度增加3,709仟元，增幅1.16%，主係2013年上半年度增購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以下簡稱EDA)軟體，費用增加10,478仟元所致。2014年度第1季研究發展費用較2013年同期減少1,008仟元，下滑1.14%，主係2013年第1季增購EDA軟體，費用較高所致。

#### 5.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1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280	0.09	6,533	0.24	6,029	0.23	1,006	0.12
兌換利益-淨額	0	0	3,299	0.12	2,977	0.12	0	0.00
其他	13,283	0.5	5,694	0.21	817	0.03	194	0.02
小計	15,563	0.59	15,526	0.57	9,823	0.38	1,200	0.1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減損損失	24,760	0.93	38,500	1.44	42,468	1.64	0	0.00
兌換損失-淨額	12,603	0.47	0	0.00	0	0.00	2,421	0.29
財務成本	-	-	1,065	0.04	175	0.01	118	0.01
其他	1,540	0.06	491	0.02	1,063	0.04	32	0.00
小計	38,903	-	40,056	1.50	43,706	1.69	2,571	0.30
稅前淨利	82,654	3.10	34,697	1.30	152,175	5.89	62,209	7.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15,563仟元、15,526仟元、9,823仟元及1,200仟元，其營業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2012年度營業外收入較2011年度減少37仟元，主係2011年度上海世芯與無錫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取得補助款9,371仟元，其他收入較2012年度高所致。2013年度營業外收入較2012年度減少5,703仟元，主係該公司委託群益證券進行專案

式服務顧問費，因其未達成合約訂定目標，故無須支付相關費用，2012年度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3,480仟元，另2013年度對客戶收取逾期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355仟元，及上海世芯現金轉作定存金額減少，收息收入減少504仟元所致。2014年第1季因上海世芯之現金轉定期存款，當季產生之利息收入1,006仟元。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分別為38,903仟元、40,056仟元、43,706仟元及2,571仟元。2012年度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較2011年度增加1,153仟元，主係電信設備客戶因改變採購策略，減少手機晶片下單量，及數位相機客戶受智慧型手機紛紛搭載相機功能影響，部分專案暫停量產計畫，產生光罩減損損失11,131仟元，另因該公司向銀行進行客戶之應收帳款讓售，產生財務成本1,065仟元。2013年度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較2012年度增加3,650仟元，主係某研究機構客戶之既有專案，因研發計畫變更，舊專案取消，產生光罩減損損失3,968仟元所致。2014年第1季主係人民幣對美金貶值，致人民幣應收款項及現金部位於期末評價產生兌換損失1,645仟元。

#### 6. 該公司獲利能力之評估

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設計服務，係依服務合約記載之里程進行設計作業，經客戶驗證設計內容並簽訂確認書後，據以請款及認列營收，而量產服務收入部分，係依客戶訂單委託專業晶圓製造廠、封裝廠及測試廠生產加工後，將完成品運送交予客戶，並進行請款及認列營收，經抽核前十大客戶交易憑證及合約，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之營收認列實現符合公司內控及會計處理準則。銷貨成本部分，係按收入及成本配合原則認列。營業費用部分，主要為員工薪資、租賃費用及EDA電腦軟體費用，皆按配合原則認列，經查閱該公司會計科目明細帳，並無發現2013年度有遞延認列之情事。故，該公司稅前淨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另上列說明，若2011年度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稅前淨利，該公司亦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28之1條有關第一上市之獲利能力標準。此外，2014年上半年度獲利情形較2013年度同期成長，並無於申請第一上市後有所營業事業衰退情形。

#### 7. 該公司營運波動原因之評估

該公司ASIC及晶圓產品專案之設計服務收入，係與客戶按季檢視設計進度，設計內容獲客戶驗收後依約於季末開立發票請款並認列營收，促使季末月份之營業收入較非季末月份為高。另該公司ASIC及晶圓產品專案委託製造業務，因光罩投資成本昂貴並依產品預期經濟年限分期攤提，若終端客戶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未能達經濟規模效益，將影響至公司營運及獲利。

由該公司2011~2013年度營運狀況觀之，該公司於非季末月份因低毛利之委託製造業務佔營運比重偏高，將可能產生虧損，惟於季末月份因認列高毛利之設計服務收入後，季度仍將為獲利情形。展望2014年度，預期該公司隨著終端客戶如A公司(用於2K4K電視各式晶片)、M公司(用於2K4K電視晶片)、K公司(用於日本博奕機整合晶片)、N公司及中國大陸客戶(用於比特幣挖礦機運算晶片)等新品推出，客戶群增加且相關應用領域具成長性，營運及獲利將顯著成長並愈趨穩定。

此外，經檢視同樣以承接ASIC及晶圓專案及量產代工之創意電子營收表現，其

2012~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除第一季中國大陸春節營業日較短之影響，其餘各季亦有營收集於每季第2月份之情事，另檢視矽智財授權為主之力旺電子，其2011年至今營收亦有集中於每季第1月份之情事，顯示該公司因設計服務收入與客戶採季檢視設計進度及認列營收，與營業收入有設計或授權收入之電子業者並無重大差異。

## 8.綜合結論

該公司係2003年2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ASIC及SoC之IC設計服務，主要客戶為IC設計公司與系統廠商。

該公司之核心團隊，擁有高階製程IC設計服務相關經驗，得以縮短設計時程及提升晶片效能，截至目前為止皆一次投片成功，使客戶產品皆能順利量產及達成快速上市之目標，以獲取市場先機，另因該公司營運總部設於台灣，可充分利用台灣具國際競爭力晶圓廠及封裝、測試代工廠之供應鏈，為客戶提供自設計到量產之服務，因而與客戶發展為長期合作關係。該公司業務團隊，透過日本、美國及中國各分支機構與客戶緊密合作，即時取得市場訊息，以贏得高複雜度、高量產機會之ASIC及晶圓產品專案，及可提高公司研發能力之專案，提升公司長期營運穩定與成長。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65,705仟元、2,671,121仟元、2,583,563仟元及839,949仟元，另本期淨利分別為66,440仟元、21,855仟元、113,124仟元及53,098仟元。隨IDM廠開始無力再投資新高階製程晶圓廠，且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日趨激烈，系統廠商追求產品差異化，紛紛開發自有之ASIC，使ASIC商機開始顯現。根據Dataquest 2013年報告預估，2014年全球ASIC市場規模達278億美元，整體市場成長率於2012~2016年預計以約10%之年成長率穩定成長。又因台灣半導體產業各領域之相關供應鏈完整，IC設計服務業與晶圓代工廠緊密配合，於全球發展擁有相對優勢。該公司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及利基市場等領域，其中，該公司近年深耕且獲得較具發展前瞻性之數位電視晶片UHD系統客戶，及毛利較高之利基市場及網路通訊晶片，包括比特幣、博奕機及醫療設備等利基產品，另獲取通訊設備及超級電腦等網路通訊專案，故該公司客戶群及專案類型已愈趨多元化，業務推廣成果已逐漸顯現，應可推動公司營收及獲利進一步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 2.銷貨集中於A公司，且進貨99%來自台積電，其必要性、風險性及因應措施。

### 承銷商評估：

#### (1)銷貨集中於A公司，其必要性、風險性及因應措施

A公司係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1季第一大客戶，對其營業收入分別為1,102,973仟元、1,409,038仟元、931,179仟元及189,703仟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達41.38%、52.75%、36.04%及22.59%，呈下滑之趨勢，惟仍顯示該公司對A公司之銷貨比重偏高之情形，茲就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暨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

## 一、銷貨集中之原因暨必要性及合理性

A公司事業跨足電子3C、遊戲、音樂、影視、網路及金融服務等，2012~2013年度A公司營收分別達約6.8兆日圓及7.8兆日圓，營業規模龐大。該公司成立當年適逢A公司開發新專案，且無法自其他IC設計服務公司求得有效解決方案，遂於2003年開始委託該公司進行IC設計服務，歷經多年合作，該公司之技術水準深獲A公司之信任，發展為長期合作夥伴，於2005年接獲其部分ASIC及晶圓產品專案。2008年起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A公司出售其12吋晶圓廠並改變其經營策略，專注於產品開發，將部分晶片後段設計及生產外包予專業IC設計服務公司，遂宣布該公司為技術伙伴，主要合作方式轉為兼具設計及量產之ASIC及晶圓產品專案之統包業務，對其營收因而大幅成長，導致該公司對A公司有銷售集中之情事。

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係公司營運發展過程中所致，經評估其銷貨集中之原因，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該公司積極開發利基市場如博奕遊戲機整合繪圖晶片及比特幣挖礦機運算處理晶片，2014年第1季銷售比重下降為22.59%，已低於30%。

## 二、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主係提供A公司數位電視相關之晶片專案。該公司自2003年度起與A公司合作，開發成功專案已達相當數量，且該公司亦持續接獲更新規格之延續專案，並因應設計尚需客製化矽智財，因此通過客戶認證至晶圓量產，需耗時半年至一年，若客戶欲更換IC設計服務公司，相關之客製化矽智財及電路組圖皆需重新驗證，將額外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並承擔無法一次投片成功而影響產品即時發表之風險，故A公司臨時更換該公司之可能性尚低。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 三、因應措施

### 1.維持與A公司之緊密合作關係

該公司於日本設有子公司，可就近服務A公司，較其他IC設計服務公司更具就地服務日本客戶之優勢。因A公司持續與該公司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主係雙方長期合作累積之技術經驗深獲A公司肯定，透過該公司先進製程設計能力，提高運算性能並縮小晶片面積，達到終端產品最優化，有效降低產品成本，且截至評估日止所有合作晶片均為一次投片成功，快速縮短客戶產品上市量產時間。

此外，基於IC設計服務產業之特性，客戶一旦決定IC設計合作夥伴後，即開始配合參與規格、封裝、測試等後端之技術規範及成本控制，並由IC設計服務公司提供客戶製程及矽智財成熟度等專業意見，故大廠如A公司等變更配合之IC設計服務公司所花費之成本相當高。

## 2.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

該公司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A公司之合作經驗，有效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技術層次，並且透過日本世芯及韓國辦事處之在地優勢，持續開發新客戶，以降低該公司對A公司之營收比重。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領域，已成功透過韓國IC設計公司取得韓國電視大廠之電視晶片訂單，並於日本博奕遊戲機、日本廣播設備及歐美、中國等地比特幣挖礦機等利基市場拓展成功，應已能有效降低銷售集中於A公司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A公司之合作經驗，快速提升公司知名度、技術層次及市場佔有率，已為打入日韓品牌大廠供應鏈建立良好基礎，且業務拓展已見初步成效，未來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可望降低，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2)進貨99%來自台積電，其必要性、風險性及因應措施

#### 一、進貨集中之發生原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1季向台積電進貨金額分別為1,172,335仟元、1,232,091仟元、777,780仟元、435,376仟元，比重分別為98.47%、99.92%、98.99%及99.24%，採購比重均逾50%，已達進貨集中之標準。

而進貨集中之發生有其先天上之因素，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IC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為避免增加光罩重製、試產成本，因此IC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故該公司目前選擇台積電為其主要供應商。

該公司進貨政策除考量製程技術、品質穩定、代工成本、交期穩定及晶圓廠之產能及客戶指定等因素，亦考量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該公司與台積電有簽訂合作夥伴契約，於全球目前僅8家合作夥伴，參予合作夥伴契約之IC設計服務公司無論在IC設計能力及後段晶圓製造協調均有一定水平，可使IC設計服務公司擁有較高的可能性取得系統廠商之合作機會，台積電藉由合作夥伴契約與專業IC設計服務公司合作以取得其客戶之量產訂單，雙方互為策略夥伴關係，因此合作夥伴契約讓該公司在拓展客戶策略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此外台積電對合作夥伴契約成員之晶圓報價相對其他規模程度相當之非此合作夥伴契約成員公司及小規模公司較為優惠，在產能吃緊情況下，也有優先取得產能之好處。通過雙方的價值結合，通力合作，開拓及贏取共同之客戶，以達到夥伴雙贏。

IC設計服務公司通常選擇一至二家晶圓代工廠為長期配合廠商。由下表可知，其他同業亦有進貨對象集中於單一晶圓代工廠之現象。

公司名稱	創意電子	智原科技	巨有科技	擎亞
主要往來對象	台積電及子公司	聯電	台積電	台灣三星電子
進貨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 2012 年股東常會年報

綜上，IC設計服務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同業亦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台積電之情形尚屬必要且合理。

##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台積電，可能面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所造成供貨不足及成本提高之風險。由於半導體產業之景氣循環週期約3年至5年，當景氣暢旺時，各家晶圓代工廠均普遍出現產能滿載且供不應求之情形，導致IC設計產業面臨到無法順利取得晶圓，而延誤出貨時程之情事。台積電係全球晶圓代工之知名廠商，倘若產能吃緊，對該公司供貨不足，將會影響該公司之供貨時程；惟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台積電往來關係良好且進貨情形穩定，並無供貨中斷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主係因雙方經由長久合作已培養出良好之默契，於台積電產能不足時，會適時告知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提早進行產能與出貨之彈性調整，已確保晶圓供應不虞匱乏，對銷售客戶之供貨亦不致中斷。此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之機會，若未來其晶圓製程技術提升後，將擴大合作機會，希望藉此有效降低台積電供貨不足對該公司之影響。

另晶圓之採購價格主係依產品之功能設計、製程複雜程度、半導體業景氣起伏、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及IC設計公司投片下單數量而有所變化。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穩定持續向台積電投片，加上與台積電長期保持良好之關係，價格取得上應具優勢。另因該公司為台積電合作夥伴契約成員，亦可降低晶圓價格的波動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所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將繼續與台積電維持穩固合作關係，對於90奈米以下製程產品，考量晶圓代工廠之產能狀況、出貨速度及品質，以及減少其他不可預期之風險後，亦會考慮另外向其它晶圓代工廠採購以分散進貨來源，希望藉此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1 頁至第 199 頁。
-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200 頁至 225 頁。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未來股利政策:

###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 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規定之百分之十（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元
2013 年度年盈餘分派表		
20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2,03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222,39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9,538)	422,854
2013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44,886
本期稅後盈餘(註)		3,810,2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5,1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美金 0.006 元）		(323,6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31,484

註：2013 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39,620 元及董監酬勞美金 77,761 元

###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7,681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65,249,842 股之 11.77%，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5月26日

本公司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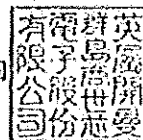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沈翔霖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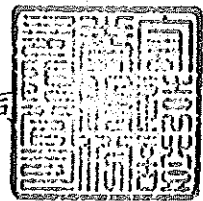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文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芯電子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發行總(面額)金額為 76,81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區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



承銷部門主管：蔡文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691,290 仟元整（以下簡稱「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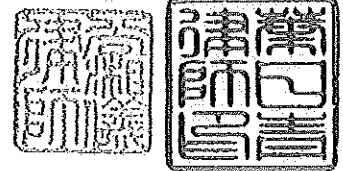
此 致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谷湘儀律師

葉日青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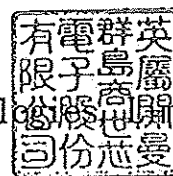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K.K.、Alchip Technologies, Inc.、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H.K.)、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 明 人：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負 責 人：代表人 關建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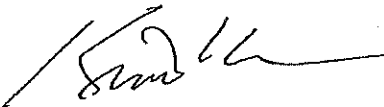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 明 人：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代表人 關建英



  
關建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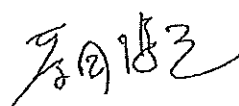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 明 人：Alchip Technologies, K. K.

負 責 人：代表人 藤田浩三 Kozo Fujita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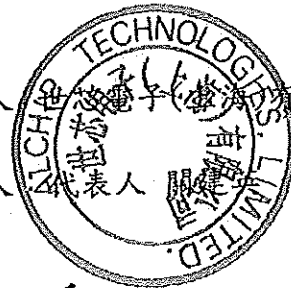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明人 世芯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代表人 關建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ying*  
關建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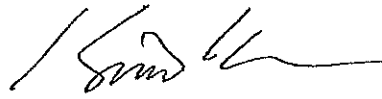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 明 人：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H.K.)

負 責 人：代表人 關建英



關建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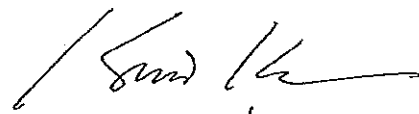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 明 人：Alchip Technologies, Inc.

負 責 人：代表人 關建英



關建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致承諾

聲明人：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Shen Johnny Shyang-Lin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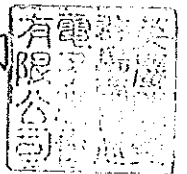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負責人：董事長 關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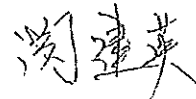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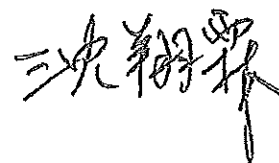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沈翔霖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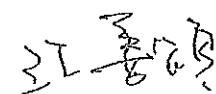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善頌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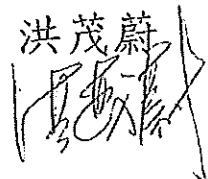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莊彬甫 (Bjy)

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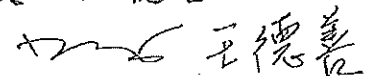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王德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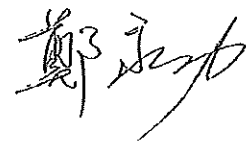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設計工程處 VP 鄭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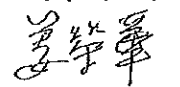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處 VP

姜榮華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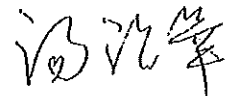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湯治華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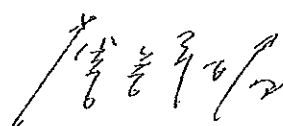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林雅惠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輔導人員承辦及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輔導人員承辦及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輔導人員承辦及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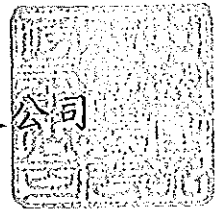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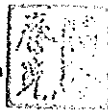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輔導人員承辦及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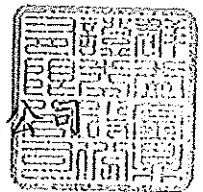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輔導人員承辦及承銷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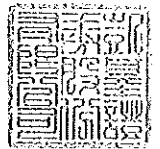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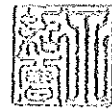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儀 雯

會計師：黃 樹 傑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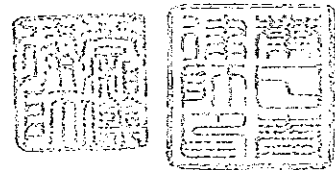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谷湘儀

律師：葉日青



西 元 2 0 1 4 年 6 月 4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負責人：董事長 關建英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關建英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兼總經理：沈翔霖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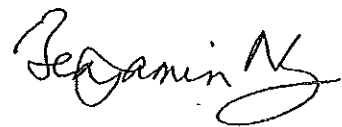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



董 事：Ng, Benjamin Jin-Ping

日 期：一〇三年 九 月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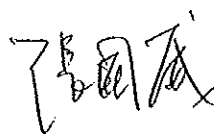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張國威




日 期：一〇三年 九 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江善頌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莊彬甫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洪茂蔚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長：王德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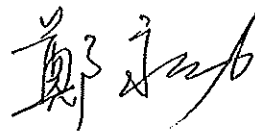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晶片設計工程處 VP：鄭永力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銷企劃處 VP：姜榮華



日 期：一〇三年 九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亞太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湯治華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Controller：詹舒媚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稽核主管：林雅惠



日期：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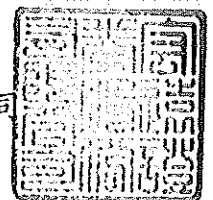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委託，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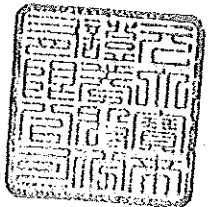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委託，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委託，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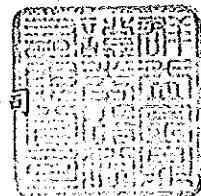
-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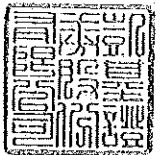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委託，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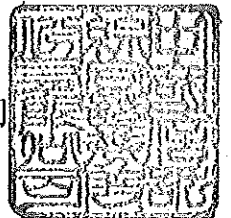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委託，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春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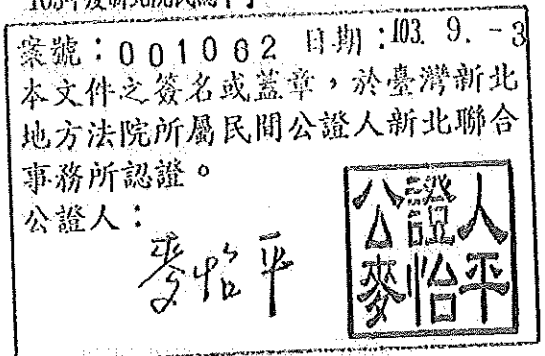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四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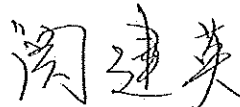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執照號碼：MC-123628

代表人：董事長 關建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三 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長：關建英

關建英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1061 日期：103. 9. -3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38 FAX:(02)22541818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1060 日期 103. 9. -3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38 FAX:(02)22541818

董事兼總經理：沈翔霖

沈翔霖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1080 日期：103.9.-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董事：Ng, Benjamin Jin-Ping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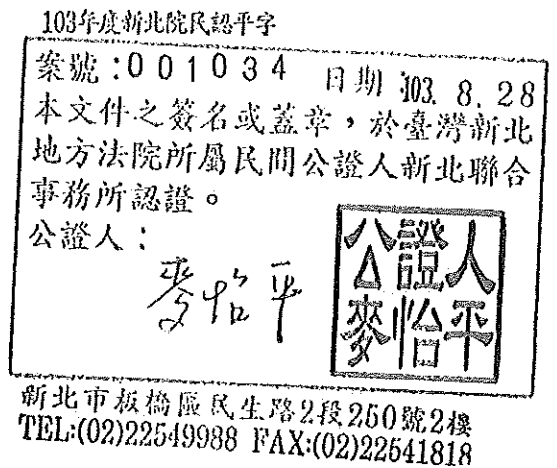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 1.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 2.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張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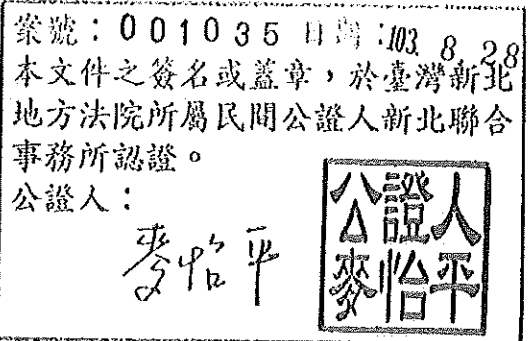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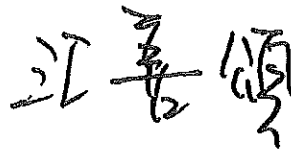
1. 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獨立董事：江善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善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 1.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 2.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茂蔚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1037 日期：103.8.28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莊彬甫

莊彬甫

103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1031 日期：103. 8. 2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張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會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

(節譯本)

開會時間：2014年3月7日 3:00 P.M.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2號9樓

出席董事：Kinying Kwan(關建英)、Herbert Chang(張國威)、Benjamin Jin-Ping Ng(吳俊平)  
Johnny Shyang-Lin Shen (沈翔霖)、Mao-Wei Hung (洪茂蔚)、Brian Chiang (江頌)、Binfu Chuang (莊彬甫)

其他出席人員：Jamie Lin、Leslie Tsai、Brian Chio、Daniel Wang、Nancy Chan、Susan Lin

主席：Kinying Kwan(關建英)

記錄：Nancy Chan(詹舒媚)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第七案 (略)。


第八案：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櫃)時採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 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案；
- (2) 就申請上市(櫃)及處理任何與申請上市(櫃)之有關事務，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本件上市(櫃)申請案相關事項；
- (3)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擬以不低於上市(櫃)股份總額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共同議定之；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15%之部分以供公司員工認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條件之決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 (6) 擬以不低於上市(櫃)股份總額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登記於股東名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7) 董事會應將本案決議以及股東同意放棄此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提至2014年5月2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無異議一致決議通過。

#### 第九案~第十八案 (略)。

臨時動議： (略)。

  
Alchip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群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  
(節譯本)

開會時間：2014年5月26日 10:30 A.M.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2號9樓

出席董事：Kinying Kwan (關建英)、Herbert Chang (張國威)、Johnny Shyang-Lin Shen (沈翔霖)、Mao-Wei Hung (洪茂蔚)、Brian Chiang (江善頌)、Binfu Chuang (莊彬甫)  
共 6 人

委託出席董事：Benjamin Jin-Ping Ng(吳俊平)

其他出席人員：宏遠證券 Jamie Lin

宏遠證券 Leslie Tsai

宏遠證券 Brian Chiou

財務長 Daniel Wang (王德善)

Financial Controller Nancy Chan (詹舒嫻)

內部稽核主管 Susan Lin (林雅惠)

主席：Kinying Kwan(關建英)

紀錄：Nancy Chan(詹舒嫻)



**討論事項**

**1. 案由：通過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2014年第一季度決算，編製完成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董事會討論。

2. 201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依雯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無異議一致決議通過。

**2. 案由：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市案審議用之 2014 年第 2 季~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應於申請送件時取得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作為審查之參考，本公司依該規定辦理，已編製本公司 2014 年第 2 季~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
2. 本公司 2014 年第 2~3 季之簡式財務預測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3. 若因基本假設產生重大變動而影響至前開財務預測之修正，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無異議一致決議通過。

**3.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2. 依據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室呈報之稽核報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故出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3.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4. 案由：本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需要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要求，擬與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請詳附件四。

2. 屆時實際提撥過額配售股數及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3. 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請 公決。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無異議一致決議通過。

5.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第一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說明：

1. 為配合初次第一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4,627 仟元，其股票發行計畫(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保留 15%即 1,152 仟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得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扣除前述剩餘股份將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對外公開銷售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繳款期間與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6.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6.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第一上市申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
2.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未來本公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辦理現金增資案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承銷事宜。
3.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法令規章範圍內全權代表本公司，出具、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依其判斷對上述事宜必要或有利之事務。
4. 但如董事長有同時代表本公司及所轉投資子(孫)公司的問題時，例如：「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等文件，本公司簽屬文件之代表人則授權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湯治華先生簽署。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第八案 (略)。

臨時動議：無。

英屬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Ltd.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節譯本)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2號9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113,342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42,088,190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7.77%

主席：關董事長 建英  
紀錄：廖筱萍



### 報告事項 (略)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17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0~35 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美金元
20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2,03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222,39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799,538)</u>	422,854
2013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44,886
本期稅後盈餘(註)		<u>3,810,28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5,1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美金 0.006 元)		<u>( 323,68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031,484</u>
註: 2013 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39,620 元及 董監酬勞美金 77,761 元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章程如附件五所列表之條款。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4~158頁。

股東戶號208號發言：關於本次公司為配合上市申請所提的章程修正案，為配合現行法令，本股東提議針對公司版提案修訂章程之部份條文再作進一步修正，以求更合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精神。相關建議進一步修正之條文，請參閱本股東準備之補充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第212~221頁)；而其餘本股東未提議進一步修正的部分，則仍應按公司提案之修訂章程版本辦理。

主席裁示：股東戶號102號對於股東戶號208號所提修正案表示附議，爰提請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如提案股東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則本次章程修訂內容，即為公司提案版本與其補充資料修訂版本之綜合版本。倘提案股東之修正案未能決議通過，則應就公司原提案版本另進行表決。

決議：本修正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 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修正案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159~166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

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167~184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185~192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193~199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200~209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台灣上市(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210~211頁。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八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

出上市(櫃)申請案；

- 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本件上市(櫃)申請案相關事項；
- 三、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擬以不低於上市(櫃)股份總額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係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15%之部分以供公司員工認購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條件之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擬以不低於上市(櫃)股份總額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登記於股東名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七、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討論前述事項並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此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股權。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088,190 權，贊成權數 33,556,022 權，否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9.72%，本案照原案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41 號發言：請公司針對上市櫃計畫做個說明。

經主席指定財務長簡要回答。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經 2014 年 5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經 2014 年 5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Ugland House 之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經2014年5月26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與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

##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4. 股東名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除依第 5.1 條之規定，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通知、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 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 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 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於不違反或牴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在符合法令、章程和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和章程大綱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縱使有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向股東會提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4.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合併或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資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資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的同意。但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股東會前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7 公司應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但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但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如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是公司之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依據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 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 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 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0.7 如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或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股東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5. 董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補選者，補選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於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 28. 董事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i)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董事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成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縱使本條（第 30.1 條至第 30.5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 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規定之百分之十（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最高以100%為上限。

- 34.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3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及
5.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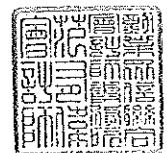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Aichi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艾奇思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二)	\$ 21,429	36	\$ 622,295	36	\$ 10,273	29	\$ 533,211	29	\$ 5,841	10
1140	應收帳款及帳外中項(附註二、五、五(八))	13,695	23	395,716	23	13,357	21	404,939	21	2,204	4
120X	存貨(附註二、五(六))	6,776	11	198,781	11	5,868	9	177,633	9	66,614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八))	293	-	3,213	-	4,085	7	123,705	7	5,292	2
1200	預付帳項	1,741	3	50,546	3	2,216	4	67,886	4	8,318	14
1205	現金所提撥之單一級款(附註二、五(二))	102	1	23,570	1	642	1	19,436	1	-	-
1208	其他應付帳(附註十七)	3,008	5	87,335	5	2,326	4	70,426	4	3,318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692	72	1,384,481	72	68,268	25	1,615,886	75	3,318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九、十六)											
1591	機器設備	32,490	54	95,486	54	25,737	41	779,773	41	16,756	28
1544	電腦設備	2,215	4	64,526	4	2,135	4	64,637	4	22,074	36
1581	辦公設備	245	-	7,136	-	173	-	5,242	-	9,123	15
1691	租賃改良	788	1	21,438	1	348	1	10,533	1	5,195	7
1591	遞增折舊	145	-	4,244	-	145	-	4,614	-	6,653	4
15X1	成本合計	37,833	59	1,046,640	59	28,539	46	864,599	46	32,838	52
1590	累計折舊	(25,297)	(42)	(734,605)	(42)	(15,612)	(25)	(672,643)	(25)	(1,511,172)	(86)
1599	累計折舊	(1,951)	(3)	(56,688)	(3)	(798)	(2)	(24,038)	(2)	(5,195)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85	14	265,347	14	12,129	19	167,918	10	16,756	2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五(九))	3,292	5	95,746	5	2,223	4	69,270	4	22,074	3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495	1	14,393	1	299	-	9,685	-	22,074	36
1890	應收費用	6	-	189	-	11	-	325	-	9,123	15
1850	應付所得稅及單一級款(附註二、五(十二))	294	-	8,810	-	224	-	20,272	-	26,904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5	1	25,112	1	1,244	2	37,662	2	5,195	7
1XXX	資產總計	\$ 60,385	100	\$ 1,752,236	100	\$ 82,438	100	\$ 1,890,291	100	\$ 1,690,291	100

註：上列附屬權益之所持有之、負債及權益計日金額除每股面額外，均按每股面額計算外，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每股分別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及美金一元為單位計算(USD\$1:29.04; USD\$1:30.275) 列為換算。



董事長：周建榮

經理人：沈順承



會計主管：張奇冠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	美 金	新 台 幣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六)	\$ 90,336	\$2,623,365	100	\$ 88,050	\$2,665,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及十四)	70,043	2,034,060	77	66,788	2,022,007	76
5910	營業毛利	20,293	589,305	23	21,262	643,698	2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58	88,809	4	2,825	85,53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99	139,372	5	4,247	128,5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1	313,938	12	10,688	323,58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68	542,119	21	17,760	537,704	20
6900	營業利益	1,625	47,186	2	3,502	105,99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利息收入	221	6,415	1	75	2,280	-
733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75	2,174	-	-	-	-
7480	其他 (附註二)	192	5,592	-	439	13,28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8	14,181	1	514	15,5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七及九)	1,310	38,052	2	818	24,76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416	12,603	1
7880	其他 (附註二)	60	1,734	-	51	1,5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70	39,786	2	1,285	38,903	2
7900	稅前利益	743	21,581	1	2,731	82,65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426	12,385	1	536	16,214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317	\$ 9,196	-	\$ 2,195	\$ 66,440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7	\$ 9,196	-	\$ 2,195	\$ 66,440	2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1	\$ 0.05	\$ 0.04	\$ 0.05	\$ 0.04	\$ 1.53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01	\$ 0.05	\$ 0.04	\$ 0.05	\$ 0.04	\$ 1.52	\$ 1.22

註：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係分別以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 (USD\$1: 29.04; USD\$1: 30.275) 簡易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曉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娟





Alchip Technolog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賬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美金千元

	本公司		合併		股東權益合計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行	價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36	\$ 21,654	\$ 21,654	\$ 245	\$ 21,899	\$ 8,766	\$ 3,710	\$ 51,1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一現金，每股0.035美元	-	-	-	-	-	(1,886)	-	(1,886)	-	-	-	-	-	-	-	-	-	-	-	-	-	-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7	137	-	-	137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195	-	2,195	-	-	-	-	-	-	-	-	-	-	-	-	-	
累換算調整數	-	-	-	-	-	-	(171)	(171)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36	21,654	21,654	382	22,036	9,075	3,539	51,38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一現金，每股0.005美元	-	-	-	-	-	(269)	-	(269)	-	-	-	-	-	-	-	-	-	-	-	-	-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8	38	-	-	38	-	-	-	-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17	-	317	-	-	-	-	-	-	-	-	-	-	-	-	-	
累換算調整數	-	-	-	-	-	-	566	566	-	-	-	-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36	\$ 21,654	\$ 21,654	\$ 420	\$ 22,074	\$ 9,123	\$ 4,105	\$ 52,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雅



Alchip Technolog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本	公	積	保	盈	盈	換	整	合
通	資	發	權	計	留	留	留	算	算	計
\$ 538,713	\$ 630,777	\$ 7,133	\$ 637,910	\$ 255,345	\$ 56,875	\$ 1,488,843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57,083)	( 57,083)	-	-	-	( 57,08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035 美元	-	-	4,146	4,146	-	-	-	-	-	4,146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6,440	-	-	-	-	66,44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165)	( 5,165)	-	( 5,1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794	281	25,075	10,085	23,410	-	-	-	58,520
匯率影響數	538,713	655,571	11,560	667,131	274,737	75,120	-	-	-	1,555,7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892)	( 7,892)	-	-	-	( 7,89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005 美元	-	-	1,103	1,103	-	-	-	-	-	1,103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9,196	-	-	-	-	9,19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454	16,454
匯率影響數	-	( 26,742)	( 472)	( 27,214)	( 11,137)	( 25,041)	-	-	-	( 63,39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713	\$ 628,829	\$ 12,191	\$ 641,020	\$ 264,904	\$ 66,533	-	-	-	\$ 1,511,170

註：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除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股本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係分別按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 (USD\$1: 29.04; USD\$1: 30.275) 簡易換算。



監事長：關廷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翔傑



會計主管：詹鈺娟

Alchip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7	\$	2,1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510		9,499
減損損失		1,310		818
遞延所得稅		471		398
存貨跌價損失		245		755
提列呆帳		110		141
遞延收益轉列收入	(	39)	(	2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		1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		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9)	(	4,418)
存貨	(	1,154)		1,044
其他應收款		3,803		1,951
預付款項		475	(	134)
其他流動資產	(	682)	(	1,185)
應付帳款	(	1,023)	(	176)
應付費用	(	78)	(	137)
應付所得稅	(	293)	(	897)
其他流動負債		18	(	165)
其他負債	(	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8		9,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542)	(	8,561)
購置無形資產	(	2,595)	(	1,0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6)	(	11)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1		1
遞延費用增加		-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32)	(	9,607)
融資活動現金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269)	(	1,8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9)	(	1,886)

(換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率影響數	\$ 149	(\$ 18,141)	\$ 262	\$ 29,351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56	69,084	( 1,623)	( 26,370)
年初現金餘額	18,273	553,211	19,896	579,581
年底現金餘額	\$ 21,429	\$ 622,295	\$ 18,273	\$ 553,2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4	\$ 6	\$ 175
支付所得稅	\$ 353	\$ 11,883	\$ 868	\$ 26,27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 8,876)	(\$ 257,758)	(\$ 10,852)	(\$ 328,536)
加：年初應付款	( 1,585)	( 47,980)	( 320)	( 9,321)
減：年底應付款	324	9,407	1,585	47,980
匯率影響數	-	1,956	-	( 366)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137)	(\$ 294,375)	(\$ 9,587)	(\$ 290,243)

註：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係分別以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29.04；USD\$1：30.275）簡易換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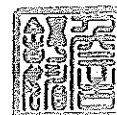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和系統單晶片(SOC)及提供相關服務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交易。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1 人及 227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合併概況

######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其換算除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簡易轉換匯率分別為 US\$1=NT\$29.04 及 NT\$30.275。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冊於香港) (以下簡稱 Alchip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Inc. (註冊於美國)(以下簡稱 Alchip USA)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KK (註冊於日本)(以下簡稱 Alchip KK)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於台灣)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與製造	100%	100%	—
Alchip HK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二年至六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係智慧財產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 (十)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適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一)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二) 股份給付基礎

發行酬勞性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

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上述內含價值係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依該函令之規定，公司於未上市櫃前，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公司之淨值為衡量之依據。

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服務收入係依據合約規定之完工階段計算，並於符合一般收入認列原則時認列服務收入。

#### (十四)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係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其相關之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並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平均攤銷。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新台幣	美	新台幣
活期存款	\$ 19,928	\$ 578,697	\$ 14,606	\$ 442,180
定期存款	1,217	35,351	3,111	94,184
支票存款	273	7,921	542	16,410
零用金	11	326	14	437
	<u>\$ 21,429</u>	<u>\$ 622,295</u>	<u>\$ 18,273</u>	<u>\$ 553,211</u>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新台幣	美	新台幣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764	\$ 399,709	\$ 13,487	\$ 408,334
減：備抵呆帳	138	3,993	130	3,945
	<u>\$ 13,626</u>	<u>\$ 395,716</u>	<u>\$ 13,357</u>	<u>\$ 404,389</u>

#### 六、存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新台幣	美	新台幣
原料	\$ 1,952	\$ 56,677	\$ 1,583	\$ 47,915
在製品	4,759	138,201	2,982	90,270
製成品	65	1,903	1,303	39,448
	<u>\$ 6,776</u>	<u>\$ 196,781</u>	<u>\$ 5,868</u>	<u>\$ 177,63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161 仟元 (美金 1,211 仟元) 及 37,927 仟元 (美金 1,25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晶片製造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15,807 仟元 (美金 62,528 仟元) 及 1,869,904 仟元 (美金 61,764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21 仟元 (美金 245 仟元) 及 22,874 仟元 (美金 755 仟元)。

#### 七、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23,497	\$ 682,349	\$ 14,089	\$ 426,532
電腦設備	1,283	37,244	1,184	35,860
辦公設備	180	5,240	152	4,578
租賃改良	205	5,952	56	1,700
運輸設備	132	3,820	131	3,973
	<u>\$ 25,297</u>	<u>\$ 734,605</u>	<u>\$ 15,612</u>	<u>\$ 472,643</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951	\$ 56,658	\$ 794	\$ 24,038

因部分產品屆其生命週期尾聲，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所使用之設備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2,034 仟元 (美金 1,103 仟元) 及 24,760 仟元 (美金 818 仟元)。

#### 八、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爭議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保護事由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餘 額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一〇一年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9,642	\$ 280,005	\$ 9,642	\$ 280,005	\$ -	\$ -	\$ -	\$ -
星展銀行	\$ 1,582	\$ 45,941	\$ 1,292	\$ 37,723	\$ -	\$ -	\$ -	\$ -
一〇〇年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10,795	\$ 326,819	\$ 7,608	\$ 230,330	\$ -	\$ -	\$ 9,000	\$ 272,475
星展銀行	\$ 899	\$ 27,216	\$ -	\$ -	\$ -	\$ -	\$ 8,000	\$ 242,200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如有已預支金額則帳列短期借款。

##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智慧財產權	\$ 3,299	\$ 95,819	\$ 2,204	\$ 66,715
電腦軟體成本	206	5,965	61	1,861
其他	-	-	8	244
減：累計減損	( 207)	( 6,018)	-	-
	<u>\$ 3,298</u>	<u>\$ 95,766</u>	<u>\$ 2,273</u>	<u>\$ 68,820</u>

因部分產品屆其生命週期尾聲，本公司預期其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018 仟元（美金 207 仟元）。

## 十、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應付薪資及年獎	\$ 952	\$ 27,647	\$ 818	\$ 24,769
應付軟體成本	271	7,875	274	8,279
應付技術服務費	253	7,337	253	7,663
應付勞務費	240	6,970	562	16,996
應付設備款	53	1,532	1,311	39,702
其他	525	15,253	415	12,568
	<u>\$ 2,294</u>	<u>\$ 66,614</u>	<u>\$ 3,633</u>	<u>\$ 109,977</u>

## 十一、股東權益

### (一)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或權責主管機關之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董事酬勞不得多於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一。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00 仟元（美金 28 仟元）及 6,380 仟元（美金 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係按稅後淨利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依金

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美金仟元）		每股股利（美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股利	<u>\$ 269</u>	<u>\$ 1,886</u>	<u>\$ 0.005</u>	<u>\$ 0.035</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u>\$ 176</u>	<u>\$ 5,315</u>	<u>\$ 568</u>	<u>\$ 16,539</u>

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數配發。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6,380 仟元（美金 226 仟元）之差異 1,065 仟元（美金 50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酬勞計劃規定，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員工，經董事會同意後給予，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百分之二十五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前，由董事會參考同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價格制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美 元 )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美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4,818,121	\$ 2.35	5,142,166	\$ 2.3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422,414 )	2.52	( 324,045 )	2.45
期末流通在外	<u>4,395,707</u>	2.33	<u>4,818,121</u>	2.35
期末可行使單位	<u>4,188,476</u>	2.32	<u>4,134,760</u>	2.3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 美 元 )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 年 )	可 行 使 單 位
\$ 0.04	225,000	1.75	225,000
0.99	128,650	2.13	128,650
2.00	590,500	2.54	590,500
2.20	88,000	2.96	88,000
2.60	<u>3,363,557</u>	5.32	<u>3,156,326</u>
	<u>4,395,707</u>	4.63	<u>4,188,476</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員工並無於既得期間屆滿前已行使之普通股。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六月起至一〇一年底止並未給予員工認股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1,103仟元(美金38仟元)及4,146仟元(美金137仟元)。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本期淨利	\$ 317	\$ 9,196	\$ 2,025	\$ 61,29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01	\$ 0.17	\$ 0.04	\$ 1.14

##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148	\$ 4,298	\$ 949	\$ 28,732
調節項目：				
永久性差異	53	1,540	109	3,292
暫時性差異	182	5,285	52	1,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6	3,949	603	18,257
最低稅負加徵	59	1,713	-	-
虧損扣抵	( 268)	( 7,783)	( 741)	( 22,437)
投資抵減	( 163)	( 4,734)	( 309)	( 9,357)
免稅所得	( 88)	( 2,555)	( 354)	( 10,694)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59	1,713	309	9,359
遞延所得稅	471	13,667	398	12,0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4)	( 3,891)	( 174)	( 5,262)
其他	30	896	3	71
所得稅費用	\$ 426	\$ 12,385	\$ 536	\$ 16,214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帳列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扣除預付所得稅1,713仟元(美元59仟元)及489仟元(美元16仟元)後之淨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67	\$ 10,647	\$ 185	\$ 5,609
投資抵減	295	8,560	309	9,358
存貨跌價損失	186	5,408	138	4,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1,433	10	290
呆帳損失	13	377	-	-
	910	26,425	642	19,436
減：備抵評價	( 98 )	( 2,855 )	-	-
	<u>\$ 812</u>	<u>\$ 23,570</u>	<u>\$ 642</u>	<u>\$ 19,43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18	\$ 6,313	\$ -	\$ -
折舊費用	76	2,217	64	1,948
虧損扣抵	-	-	521	15,755
投資抵減	-	-	349	10,574
	<u>\$ 294</u>	<u>\$ 8,530</u>	<u>\$ 934</u>	<u>\$ 28,277</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未扣抵餘額 ( 新 台 幣 )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度	<u>\$ 42,589</u>	一〇二年度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 令 依 據	可抵減總額 ( 新 台 幣 )	尚未扣抵餘額 ( 新 台 幣 )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u>\$ 8,560</u>	<u>\$ 8,560</u>	一〇二年度

(五)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免稅期間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794</u>	<u>\$ 27,91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2,632</u>	<u>239,004</u>
	<u>\$262,632</u>	<u>\$239,004</u>

(七)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為止。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43	\$ 317	53,871	<u>\$ 0.01</u>	<u>\$ 0.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1		
員工分紅	-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43</u>	<u>\$ 317</u>	<u>54,209</u>	<u>\$ 0.01</u>	<u>\$ 0.01</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731	\$ 2,195	53,871	<u>\$ 0.05</u>	<u>\$ 0.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5		
員工分紅	-	-	2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31</u>	<u>\$ 2,195</u>	<u>54,368</u>	<u>\$ 0.05</u>	<u>\$ 0.0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1,581	\$ 9,196	53,871	\$ 0.40	\$ 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1		
員工分紅	-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81	\$ 9,196	54,209	\$ 0.40	\$ 0.17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82,654	\$ 66,440	53,871	\$ 1.53	\$ 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5		
員工分紅	-	-	2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654	\$ 66,440	54,368	\$ 1.52	\$ 1.2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2	\$ 11,041	\$ 12,543	\$ 978	\$ 10,410	\$ 11,388
勞健保費用	87	366	453	54	343	397
退休金費用	72	223	295	40	226	266
其他用人費用	27	316	343	26	288	314
小 計	<u>\$ 1,688</u>	<u>\$ 11,946</u>	<u>\$ 13,634</u>	<u>\$ 1,098</u>	<u>\$ 11,267</u>	<u>\$ 12,365</u>
折舊費用	\$ 8,422	\$ 698	\$ 9,120	\$ 7,194	\$ 633	\$ 7,827
攤銷費用	1,104	286	1,390	1,364	308	1,6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610	\$ 320,635	\$ 364,245	\$ 29,601	\$ 315,169	\$ 344,770
勞健保費用	2,525	10,616	13,141	1,630	10,400	12,030
退休金費用	2,081	6,481	8,562	1,215	6,843	8,058
其他用人費用	799	9,188	9,987	804	8,712	9,516
小 計	<u>\$ 49,015</u>	<u>\$ 346,920</u>	<u>\$ 395,935</u>	<u>\$ 33,250</u>	<u>\$ 341,124</u>	<u>\$ 374,374</u>
折舊費用	\$ 244,587	\$ 20,260	\$ 264,847	\$ 217,796	\$ 19,161	\$ 236,957
攤銷費用	32,046	8,314	40,360	41,315	9,318	50,633

#### 十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皆是以公平價值估計並入帳，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揭露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之說明。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93,721 仟元(美金 3,227 仟元)及 154,504 仟元(美金 5,10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 578,697 仟元(美金 19,928 仟元)及 442,180 仟元(美金 14,606 仟元)。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415 仟元(美金 221 仟元)及為 2,280 仟元(美金 7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費用分別為 4 仟元(美金 0 仟元)及 175 仟元(美金 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固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固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Ablaze Wirless Inc.	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成員之一 與本公司之董事相同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
	美金	新台幣	
Ablaze Wirless Inc.	\$ 280	\$ 8,132	—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〇年度		%
	美金	新台幣	
Ablaze Wirless Inc.	\$ 443	\$ 13,411	—

#### 2. 固定資產處分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處分所持有之房屋建築予固成投資公司，出售價款為 203,16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3,885 仟元。出售後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與固成投資公司簽訂售後租回合約，租期為九十九年三月至一〇一年二月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220 仟元，該房屋建築之處分利益全數遞延於後續承租期間平均調減租金支出。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遞延利益累積已分別實現 13,885 仟元(美金 465 仟元)及 12,661 仟元(美金 418 仟元)。

### (三)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薪資	\$ 1,698	\$ 49,308	\$ 1,575	\$ 47,683
紅利	7	200	56	1,708
	<u>\$ 1,705</u>	<u>\$ 49,508</u>	<u>\$ 1,631</u>	<u>\$ 49,391</u>

###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取得供應商交易額度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質押定存單	\$ 2,010	\$ 58,370	\$ 1,992	\$ 60,320

###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非美元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美元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美元	外幣	匯率	美元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台幣	\$ 10,280	0.034435	\$ 354	\$ 14,042	0.033031	\$ 464
人民幣	41,915	0.159096	6,669	13,056	0.158707	2,072
日圓	84,164	0.011584	975	21,816	0.012902	28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台幣	20,361	0.034435	701	17,778	0.033031	587
人民幣	4,685	0.159096	745	2,160	0.158707	343
日圓	16,282	0.011584	189	12,637	0.012902	163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附表七外，本公司無其他應揭露之大陸投資資訊。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及附表九。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ASIC 及晶圓產品	\$ 76,140	\$2,211,110	\$ 81,574	\$2,469,658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10,912	316,884	5,605	169,675
其他	3,284	95,371	871	26,372
	<u>\$ 90,336</u>	<u>\$2,623,365</u>	<u>\$ 88,050</u>	<u>\$2,665,705</u>

(四) 地區別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	\$ 55,142	\$ 42,202	\$ 307	\$ 289
台灣	17,155	23,680	7,986	12,127
中國大陸	6,322	14,198	1,221	760
其他	11,717	7,970	2,873	1,560
	<u>\$ 90,336</u>	<u>\$ 88,050</u>	<u>\$ 12,387</u>	<u>\$ 14,73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本	\$ 1,601,312	\$ 1,277,664	\$ 8,903	\$ 8,746
台 灣	498,177	716,895	231,940	367,139
中國大陸	183,585	429,846	35,448	22,996
其 他	340,291	241,300	83,434	47,247
	<u>\$ 2,623,365</u>	<u>\$ 2,665,705</u>	<u>\$ 359,725</u>	<u>\$ 446,12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服務所在之營運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估營業收入淨額%	美 金	新 台 幣	估營業收入淨額%
甲 客 戶	\$ 47,646	\$ 1,383,643	53	\$ 36,432	\$ 1,102,974	41
乙 客 戶	15,595	452,877	17	21,921	663,646	25
丙 客 戶	2,253	65,430	2	10,160	307,588	12

#### 二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詹舒媚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完成IFRS合併個體之辨認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415,886	(\$ 17,877)	\$1,398,009	6.(1)(4)
固定資產	367,918	165	368,083	6.(4)
無形資產	68,820	( 35)	68,785	6.(4)
其他資產	37,667	16,041	53,708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332,840	(\$ 148)	\$ 332,692	6.(4)
其他負債	1,750	6	1,756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67,131	61,142	728,273	6.(3)(5)
保留盈餘	274,737	12,414	287,151	6.(2)(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120	( 75,120)	-	6.(2)(5)

單位：美金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46,768	(\$ 591)	\$ 46,177	6.(1)(4)
固定資產	12,153	5	12,158	6.(4)
無形資產	2,273	( 1)	2,272	6.(4)
其他資產	1,244	530	1,774	6.(1)(4)
<u>負 債</u>				
流動負債	10,994	( 5)	10,989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2,036	688	22,724	6.(3)
保留盈餘	9,075	2,799	11,874	6.(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39	( 3,539)	-	6.(2)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1,384,481	(\$ 27,296)	\$1,357,185	6.(1)(4)
固定資產	249,377	( 4,018)	245,359	6.(4)
無形資產	95,766	66	95,832	6.(4)
其他資產	23,112	21,407	44,519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241,566	(\$ 3,930)	\$ 237,636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41,020	90,325	731,345	6.(3)(5)
保留盈餘	264,904	36,185	301,089	6.(2)(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33	( 132,421)	( 65,888)	6.(2)(5)

單位：美金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47,675	(\$ 940)	\$ 46,735	6.(1)(4)
固定資產	8,587	( 138)	8,449	6.(4)
無形資產	3,298	2	3,300	6.(4)
其他資產	796	737	1,533	6.(1)(4)
<u>負 債</u>				
流動負債	8,318	( 133)	8,185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2,074	754	22,828	6.(3)
保留盈餘	9,123	3,221	12,344	6.(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05	( 4,181)	( 76)	6.(2)(4)

###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2,623,365	\$ 47,756	\$2,671,121	6.(4)(5)
營業成本	( 2,034,060)	( 26,914)	( 2,060,974)	6.(4)(5)
營業費用	( 542,119)	( 8,801)	( 550,920)	6.(3)(4)(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5,605)	1,075	( 24,530)	6.(4)(5)
所得稅費用	( 12,385)	( 457)	( 12,842)	6.(4)(5)
合併總利益	<u>\$ 9,196</u>		21,85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65,888)	
合併綜合損失			<u>(\$ 44,033)</u>	

單位：美金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0,336	(\$ 13)	\$ 90,323	6.(4)
營業成本	( 70,043)	353	( 69,690)	6.(4)
營業費用	( 18,668)	39	( 18,629)	6.(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882)	51	( 831)	6.(4)
所得稅費用	( 426)	( 8)	( 434)	6.(4)
合併總利益	<u>\$ 317</u>		739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76)	
合併綜合利益			<u>\$ 663</u>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增加 63,380 仟元，其中 67,693 仟元（美金 2,799 仟元）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故予以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2,245 仟元及 18,286 仟元（分別為美金 766 仟元及 604 仟元）。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增加保留盈餘 75,120 仟元（美金 3,539 仟元）。

### (3)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金管會發布之函令規定，須採用內含價值法。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股份基礎給付應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之調節，資本公積分別調整增加 24,459 仟元及 22,511 仟元（分別為美金 754 仟元及 688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4,459 仟元及 22,511 仟元（分別為美金 754 仟元及 68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認股權酬勞成本調整增加 1,969 仟元（美金 66 仟元）。

###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本公司於衡量相關判斷指標後，變更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致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分別減少 9,841 仟元及 1,706 仟元（分別為美金 339 仟元及 57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減少 3,930 仟元及減少 142 仟元（分別為美金 133 仟元及 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12,719 仟元及減少 1,564 仟元（分別為美金 436 仟元及 5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14,475 仟元（美金 488 仟元）。

### (5) 表達貨幣之換算

現行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換算係採簡易轉換方式（即採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將功能性貨幣（美金）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換算時除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項目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表達貨幣之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



轉換至 IFRSs 後，表達貨幣換算使用之匯率與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相同，即資產及負債科目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 65,866 仟元及 38,631 仟元；保留盈餘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27,195 仟元及 38,63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57,301 仟元及 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因上述調節調整增加 153 仟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貸出資 公司	與對 公司	往來科目	本 股 高 額	期 餘 額	未 結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匯 率	貸 金 性 質	與 貸 資 金 往 來 金 額	務 有 關 金 額	延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列 特 別 金 額	資 金 總 額	與 資 金 限 額
															保 稱	價 值			
本公司	世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0,382	\$ -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	-	-	\$ 151,117 (註一)	\$ 604,468 (註二)	
本公司	Alchip USA	其他應收款	134,454	114,449	114,449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本公司	Alchip HK	其他應收款	76,959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註一：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對個別對象貸資金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註二：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對貸資金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2,234	\$ 290,400	\$ 290,400	\$ -	19.22%	\$ 755,585

註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股票	Alchip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長期股权投资	11,061,970	\$ 312,064	100	\$ 312,064		-	
	股票	Alchi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長期股权投资	1,000	( 117,426)	100	( 117,426)		-	
	股票	Alchip K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2	58,544	100	58,544		-	
Alchip HK	股票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25,000	523,717	100	523,717		-	
	股票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 HK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	290,965	100	290,965		-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Alchip HK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	17,281	100	17,281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額比率(%)	接信日期	信期	與一般交易相同	價格	與一般交易條件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 1,502,968	84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27,074	( 37)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97,212	11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4,071	( 30)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1,502,968)	( 74)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27,074	50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197,212)	( 94)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4,071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債款	週轉率	逾期逾 半年	應收關係人 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 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抵償 金額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 USA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14,449 127,074 104,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期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投 資 ( 報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本 期	末 上 期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lchip HK	香 港	一 般 投 資	HK\$ 118,461	HK\$ 97,861	11,061,970	100	\$ 312,064	\$ 3,303	\$ 3,303	3,303	-	
	Alchip USA	美 國	提 供 ASIC 及 SOC 銷 售	US 10	US 10	1,000	100	( 117,426 )	15,932	15,932	15,932	-	
	Alchip KK	日 本	研 究、開 發 及 設 計 ASIC 及 SOC 並 提 供 相 關 服 務 與 銷 售	JPY 210,000	JPY 210,000	2	100	58,544	8,493	8,493	8,493	-	
Alchip HK	世 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研 究、開 發 及 設 計 ASIC 及 SOC 並 提 供 相 關 服 務 與 銷 售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523,717	( 16,135 )	( 16,135 )	( 16,135 )	-	
	世 芯 電 子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研 究、開 發 及 設 計 ASIC 及 SOC 並 提 供 相 關 服 務 與 銷 售	US 12,800	US 12,800	-	100	290,965	15,501	15,501	15,501	-	
	世 芯 電 子 科 技 ( 無 錫 )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研 究、開 發 及 設 計 ASIC 及 SOC 並 提 供 相 關 服 務 與 銷 售	US 1,000	US -	-	100	17,281	( 11,900 )	( 11,900 )	( 11,900 )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直 接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 期 認 列 溢 利 (損) (註三)	本 期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匯 出	回 收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 371,712 (RMB 102,392)	(二)	\$ 371,712 (US 12,800)	\$ -	\$ -	\$ 371,712 (US 12,800)	100%	\$ 15,501 (二)2	15,501 (二)2	\$ 290,965	-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29,040 (RMB 6,327)	(二)	US -	29,040	1,000	29,040 (US 1,000)	100%	( 11,900 (二)2	( 11,900 (二)2	17,281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總 滙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現 定 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人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條件	情形					
						美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2	-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3,742	6%	一般交易條件	6%					
					營業成本	51,755	57%	一般交易條件	57%					
					應付帳款	4,376	7%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收帳款	1,993	3%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帳款	3,419	6%	一般交易條件	6%					
					預付款項	1,348	2%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收入	1,019	1%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410	-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3,941	7%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收帳款	3	-	一般交易條件	-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84	6%	一般交易條件	6%					
					營業成本	6,791	8%	一般交易條件	8%					
					營業收入	51,755	57%	一般交易條件	57%					
					應收帳款	4,376	7%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付帳款	32	-	一般交易條件	-					
					預收買款	3,742	6%	一般交易條件	6%					
					應收帳款	470	1%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171	-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6	-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470	1%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171	-	一般交易條件	-					
3	Alchip USA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3,941	7%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付帳款	3	-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3	-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78	1%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1,019	1%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410	-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300	-	一般交易條件	-					
					4	Alchip KK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預付款項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預付款項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付款			一般交易條件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 USA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 3 2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 13 6 3,584 6,7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6% 8%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KK Alchip KK Alchip KK Alchip KK Alchip USA Alchip USA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KK Alchip KK Alchip KK Alchip KK Alchip USA Alchip USA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預付款項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925 108,675 1,502,968 127,074 57,889 99,281 39,147 29,605 11,907 114,449 84 104,071 197,212 1,502,968 127,074 92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6% 57% 7% 3% 6% 2% 1% - 7% - 6% 8% 57% 7% -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25	一般交易條件	-		

3	Alchip USA	本公司 Alchip USA Alchip USA Alchip KK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lchip KK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 3 3 3 3 3 2 2 3 2 2 2 2 2	預收貨款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短期借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其他應付款	108,675 13,651 4,976 176 13,651 4,976 114,449 84 373 10,991 29,605 11,907 8,74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1% - - 1% - 7% - - 1% 1% - -
4	Alchip KK	本公司 Alchip KK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 3 3 3 2 2 3 2 2 2 2 2	預收貨款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短期借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其他應付款	108,675 13,651 4,976 176 13,651 4,976 114,449 84 373 10,991 29,605 11,907 8,74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1% - - 1% - 7% - - 1% 1%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估合併總管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 USA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3 2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 373 176 104,071 197,21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6% 8%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附表九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條件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46	\$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5,756		一般交易條件	9%
					營業成本	46,137		一般交易條件	52%
					應付帳款	5,773		一般交易條件	9%
					其他應收款	1,349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973		一般交易條件	5%
					應付帳款	2,965		一般交易條件	2%
					預付款項	1,348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收入	512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2,965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4,441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收帳款	1,650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		一般交易條件	-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lchip USA Alchip USA Alchip KK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169		一般交易條件	8%
					應付帳款	5,409		一般交易條件	4%
					營業成本	46,137		一般交易條件	52%
					營業收入	4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5,773		一般交易條件	9%
					應收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關係人	1,349		一般交易條件	2%
					預收貨款	5,756		一般交易條件	9%
					營業收入	1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799		一般交易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799		一般交易條件	1%
					短期借款-關係人	4,441		一般交易條件	7%
其他應付款	13		一般交易條件	-					
3	Alchip USA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種類	交易往來		條件	情形
						金額	目金		
4	Alchip KK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5,150		一般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512		一般交易條件	8%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968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799		一般交易條件	3%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67		一般交易條件	6%
			Alchip USA	3	其他應收款	13		一般交易條件	1%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16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409		一般交易條件	8%
6	Alchip HK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1,650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2					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九之一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科目	交易往來		條件	情形
							金額	目金		
1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381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174,253		一般交易條件	9%
						營業成本	1,396,787		一般交易條件	52%
						應付帳款	174,779		一般交易條件	9%
						其他應收款	40,832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29,465		一般交易條件	2%
						應付帳款	89,763		一般交易條件	5%
						預付款項	40,811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收入	15,513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89,763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134,454		一般交易條件	7%
						應付帳款	49,957		一般交易條件	3%
						其他應收款	156,480		一般交易條件	8%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63,763		一般交易條件	4%
						營業成本	1,396,787		一般交易條件	52%
						營業收入	1,38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74,779		一般交易條件	9%
						應收帳款	15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40,832		一般交易條件	2%
						短期借款	174,253		一般交易條件	9%
						預收貨款	44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24,181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帳款	163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4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24,181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帳款	134,454		一般交易條件	7%
						其他應付款	389		一般交易條件	-
3	Alchip USA				3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計 總 營 業 收 入 之 比 率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Alchip KK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5,914	一般交易條件	8%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5,513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89,763	一般交易條件	3%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3,198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3,229	一般交易條件	1%
		Alchip USA	3	其他應收款	389	一般交易條件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3	一般交易條件	8%
5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6,480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63,763	一般交易條件	4%
6	Alchip HK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關係人	49,957	一般交易條件	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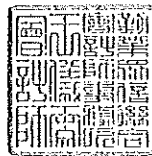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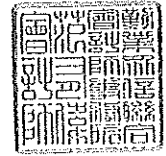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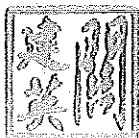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6,552	29	\$ 587,067	34	\$ 492,605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六)	48,123	2	35,086	2	60,5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一)	470,438	25	395,641	23	404,38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0,439	2	24,219	1	129,214	7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86,492	5	195,817	11	178,502	10
1410	預付款項	72,004	4	49,978	3	67,846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二二)	59,610	3	58,080	3	60,5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54	1	11,297	1	4,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4,212</u>	<u>71</u>	<u>1,357,185</u>	<u>78</u>	<u>1,398,009</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327,780	17	245,359	14	368,083	20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206,642	11	95,832	5	68,7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2,759	-	30,289	2	44,6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53	1	13,940	1	9,052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二)	306	-	29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0,740</u>	<u>29</u>	<u>385,710</u>	<u>22</u>	<u>490,57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04,952</u>	<u>100</u>	<u>\$ 1,742,895</u>	<u>100</u>	<u>\$ 1,888,5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83,618	4	\$ 168,897	10	\$ 207,47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145,265	8	63,017	4	111,95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8,557	1	-	-	8,8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	5,722	-	4,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750</u>	<u>13</u>	<u>237,636</u>	<u>14</u>	<u>332,692</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u>	<u>-</u>	<u>1,75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8,750</u>	<u>13</u>	<u>237,636</u>	<u>14</u>	<u>334,448</u>	<u>1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473	28	538,713	31	538,713	28
3200	資本公積	731,887	38	731,345	42	728,273	3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520	18	301,089	17	287,15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4,213	22	301,089	17	287,151	15
3400	其他權益	(29,371)	(1)	(65,888)	(4)	-	-
3XXX	權益總計	<u>1,656,202</u>	<u>87</u>	<u>1,505,259</u>	<u>86</u>	<u>1,554,137</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4,952</u>	<u>100</u>	<u>\$ 1,742,895</u>	<u>100</u>	<u>\$ 1,888,5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277

會計主管：詹舒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	18,673	29	\$	20,216	34	\$	16,271	26
1147		1,615	2		1,208	2		2,000	3
1170		15,784	25		13,624	23		13,357	21
1200		1,021	2		834	1		4,268	7
130X		2,902	5		6,743	11		5,896	10
1410		2,416	4		1,721	3		2,241	4
1470		2,000	3		2,000	3		2,000	3
1470		690	1		389	1		144	-
11XX		<u>45,101</u>	<u>71</u>		<u>46,735</u>	<u>78</u>		<u>46,177</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10,997	17		8,449	14		12,158	20
1821		6,933	11		3,300	5		2,272	4
1840		428	-		1,043	2		1,475	2
1920		445	1		480	1		299	-
1980		10	-		10	-		-	-
15XX		<u>18,813</u>	<u>29</u>		<u>13,282</u>	<u>22</u>		<u>16,204</u>	<u>26</u>
1XXX		<u>\$ 63,914</u>	<u>100</u>		<u>\$ 60,017</u>	<u>100</u>		<u>\$ 62,381</u>	<u>100</u>
<b>資 產 總 計</b>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	2,806	4	\$	5,816	10	\$	6,853	11
2200		4,874	8		2,172	4		3,698	6
2230		621	1		-	-		293	1
2399		44	-		197	-		145	-
21XX		<u>8,345</u>	<u>13</u>		<u>8,185</u>	<u>14</u>		<u>10,989</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	-		-	-		58	-
25XX		-	-		-	-		58	-
2XXX		<u>8,345</u>	<u>13</u>		<u>8,185</u>	<u>14</u>		<u>11,047</u>	<u>1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b>									
3110		16,762	26		16,736	28		16,736	27
3200		22,846	36		22,828	38		22,724	36
<b>保留盈餘</b>									
3320		2,799	4		-	-		-	-
3350		13,356	21		12,344	20		11,874	19
3300		16,155	25		12,344	20		11,874	19
3400		(194)	-		(76)	-		-	-
3XXX		<u>55,569</u>	<u>87</u>		<u>51,832</u>	<u>86</u>		<u>51,334</u>	<u>82</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	<u>63,914</u>	<u>100</u>	\$	<u>60,017</u>	<u>100</u>	\$	<u>62,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lchip Technology 英屬群島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	美 金	新 台 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87,021	\$2,583,563	100	\$ 90,323	\$2,671,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u>61,495</u>	<u>1,825,700</u>	<u>71</u>	<u>69,690</u>	<u>2,060,97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5,526</u>	<u>757,863</u>	<u>29</u>	<u>20,633</u>	<u>610,14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18	89,612	3	3,117	92,158	4
6200	管理費用	5,389	159,992	6	4,743	140,2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52</u>	<u>322,201</u>	<u>13</u>	<u>10,769</u>	<u>318,492</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59</u>	<u>571,805</u>	<u>22</u>	<u>18,629</u>	<u>550,92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267</u>	<u>186,058</u>	<u>7</u>	<u>2,004</u>	<u>59,2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31	6,846	-	413	12,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66 )	( 40,554 )	( 1 )	( 1,208 )	( 35,692 )	( 1 )
7050	財務成本	<u>6</u>	<u>175</u>	<u>-</u>	<u>36</u>	<u>1,0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141 )</u>	<u>( 33,883 )</u>	<u>( 1 )</u>	<u>( 831 )</u>	<u>( 24,530 )</u>	<u>( 1 )</u>
7900	稅前淨利	5,126	152,175	6	1,173	34,6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315</u>	<u>39,051</u>	<u>2</u>	<u>434</u>	<u>12,84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811</u>	<u>113,124</u>	<u>4</u>	<u>739</u>	<u>21,85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u>( 118 )</u>	<u>36,517</u>	<u>2</u>	<u>( 76 )</u>	<u>( 65,888 )</u>	<u>( 3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93</u>	<u>\$ 149,641</u>	<u>6</u>	<u>\$ 663</u>	<u>( \$ 44,033 )</u>	<u>( 2 )</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811</u>	<u>\$ 113,124</u>	<u>4</u>	<u>\$ 739</u>	<u>\$ 21,85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693</u>	<u>\$ 149,641</u>	<u>6</u>	<u>\$ 663</u>	<u>( \$ 44,033 )</u>	<u>( 2 )</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07</u>	<u>\$ 2.10</u>		<u>\$ 0.01</u>	<u>\$ 0.41</u>	
9810	稀 釋	<u>\$ 0.07</u>	<u>\$ 2.08</u>		<u>\$ 0.01</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嫻





Alchip Technology Group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股利為美元

代碼	股本	發行盈餘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38,713	\$ 693,996	\$ 34,277	\$ 728,273	\$ 287,151	\$ 287,151	\$ -	\$ 1,554,137
B5	-	-	-	-	( 7,917 )	( 7,917 )	-	( 7,917 )
N1	-	-	3,072	3,072	-	-	-	3,072
D1	-	-	-	-	21,855	21,855	-	21,855
D3	-	-	-	-	-	-	( 65,888 )	( 65,888 )
D5	-	-	-	-	21,855	21,855	( 65,888 )	( 44,033 )
Z1	538,713	693,996	37,349	731,345	301,089	301,089	( 65,888 )	1,505,259
B3	-	-	-	-	67,693	( 67,693 )	-	-
N1	-	-	1,212	1,212	-	-	-	1,212
K1	760	( 670 )	-	( 670 )	-	-	-	90
D1	-	-	-	-	113,124	113,124	-	113,124
D3	-	-	-	-	-	-	36,517	36,517
D5	-	-	-	-	113,124	113,124	36,517	149,641
Z1	\$ 539,473	\$ 693,326	\$ 38,551	\$ 731,887	\$ 346,520	\$ 414,213	( \$ 29,871 )	\$ 1,656,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廖舒媛



Alchip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惟每股股利為美元

代碼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公積金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16,736	\$ 21,654	\$ 1,070	\$ 22,724	\$ 11,874	\$ 11,874	\$ -	\$ 51,334	
B5	-	-	-	-	( 269)	( 269)	-	( 269)	
N1	-	-	104	104	-	-	-	104	
D1	-	-	-	-	739	739	-	739	
D3	-	-	-	-	-	-	( 76)	( 76)	
D5	-	-	-	-	739	739	( 76)	663	
Z1	16,736	21,654	1,174	22,828	12,344	12,344	( 76)	51,332	
B3	-	-	-	-	2,799	( 2,799)	-	-	
N1	-	-	41	41	-	-	-	41	
K1	26	( 23)	-	( 23)	-	-	-	3	
D1	-	-	-	-	3,811	3,811	-	3,811	
D3	-	-	-	-	-	-	( 118)	( 118)	
D5	-	-	-	-	3,811	3,811	( 118)	3,692	
Z1	\$ 16,762	\$ 21,631	\$ 1,215	\$ 22,846	\$ 2,799	\$ 13,356	\$ 1,194	\$ 55,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期霖



會計主管：詹衍耀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6	\$ 152,175	\$ 1,173	\$ 34,6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1,624	345,119	11,368	336,172
A20300	呆帳費用	246	7,316	110	3,250
A21200	利息收入	( 203 )	( 6,029 )	( 221 )	( 6,53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	1,212	104	3,072
A22500	處分電腦及辦公設備損失	36	1,063	17	491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431	42,468	1,302	38,50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30 )	( 6,825 )	207	6,11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183 )	( 5,408 )	( 91 )	( 2,694 )
A29900	遞延收益轉列收入	-	-	( 39 )	( 1,151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896	85,964	2,073	61,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406 )	( 71,428 )	( 377 )	( 11,16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89 )	( 5,597 )	3,434	101,5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71	120,852	( 1,054 )	( 31,15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3,593 )	( 106,649 )	( 1,551 )	( 45,88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01 )	( 8,935 )	( 245 )	( 7,224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010 )	( 89,391 )	( 1,037 )	( 30,64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	14,882	( 265 )	( 7,8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3 )	( 4,563 )	33	1,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04	466,226	14,941	441,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 )	( 436 )	( 297 )	( 8,79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88</u>	<u>465,790</u>	<u>14,644</u>	<u>433,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615 )	( 47,936 )	( 3,193 )	( 94,427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226	36,390	3,990	117,996
B006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	-	( 10 )	( 2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5 )	( 351,053 )	( 8,678 )	( 256,6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35	1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328 )	( 9,7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71	129	3,8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86 )	( 156,938 )	( 2,600 )	( 76,8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5	6,076	221	6,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281 )</u>	<u>( 513,055 )</u>	<u>( 10,468 )</u>	<u>( 309,562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69)	(\$ 7,917)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債款	<u>3</u>	<u>90</u>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u>	<u>90</u>	( <u>269</u> )	( <u>7,91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u>	<u>16,660</u>	<u>38</u>	( <u>21,118</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543)	( 30,515)	3,945	94,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16</u>	<u>587,067</u>	<u>16,271</u>	<u>492,6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73</u>	<u>\$ 556,552</u>	<u>\$ 20,216</u>	<u>\$ 587,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2 年 2 月 27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經營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 和系統單晶片 (SOC) 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 接次頁 )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六。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其換算方式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冊於香港) (以下簡稱 Alchip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Inc. (註冊於美國)(以下簡稱 Alchip USA)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00%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KK (註冊於日本)(以下簡稱 Alchip KK)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與	100%	100%	100%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台灣)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與製造	100%	100%	100%	-
Alchip HK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100%	-
	世芯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100%	-	-

## 3.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質押定存單，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與設計及生產晶片相關之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活期存款	\$ 543,518	\$ 578,680	\$ 442,10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649	256	33,636
支票存款	4,155	7,812	16,409
零用金	230	319	454
	<u>\$ 556,552</u>	<u>\$ 587,067</u>	<u>\$ 492,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美 金</u>			
活期存款	\$ 18,236	\$ 19,927	\$ 14,60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90	9	1,111
支票存款	139	269	542
零用金	8	11	15
	<u>\$ 18,673</u>	<u>\$ 20,216</u>	<u>\$ 16,271</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2.10%	0.01%~0.39%	0.01%~4.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60%~3.25%	2.80%	0.57%~1.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自投資日起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新 台 幣</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81,046	\$ 399,590	\$ 408,319
減：備抵呆帳	( 10,608)	( 3,949)	( 3,936)
	<u>\$ 470,438</u>	<u>\$ 395,641</u>	<u>\$ 404,383</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 19,445	\$ 8,218	\$ 123,705
應收退稅款	9,239	13,097	2,452
其 他	1,755	2,904	3,057
	<u>\$ 30,439</u>	<u>\$ 24,219</u>	<u>\$ 129,214</u>
<u>美 金</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140	\$ 13,760	\$ 13,487
減：備抵呆帳	( 356)	( 136)	( 130)
	<u>\$ 15,784</u>	<u>\$ 13,624</u>	<u>\$ 13,357</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 660	\$ 283	\$ 4,086
應收退稅款	310	451	81
其 他	51	100	101
	<u>\$ 1,021</u>	<u>\$ 834</u>	<u>\$ 4,26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其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新台幣</u>			
已逾期未減損			
61~90天	\$ -	\$ -	\$ 4,512
181天以上	-	-	4,512
合計	<u>\$ -</u>	<u>\$ -</u>	<u>\$ 9,024</u>
<u>美金</u>			
已逾期未減損			
61~90天	\$ -	\$ -	\$ 149
181天以上	-	-	149
合計	<u>\$ -</u>	<u>\$ -</u>	<u>\$ 2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新台幣</u>		
年初餘額	\$ 3,949	\$ 3,9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16	3,2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85)	( 3,095)
外幣換算差額	128	( 142)
年底餘額	<u>\$ 10,608</u>	<u>\$ 3,949</u>
<u>美金</u>		
年初餘額	\$ 136	\$ 1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6	1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6)	( 104)
年底餘額	<u>\$ 356</u>	<u>\$ 136</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

102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65,790	\$ 46,345	\$ -	-	\$	268,245

上述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將於 103 年 6 月到期。

101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280,005	\$ 280,005	\$ -	-	\$	-
星展銀行	45,941	37,723	-	-		-
	<u>\$ 325,946</u>	<u>\$ 317,728</u>	<u>\$ -</u>			

美金

102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2,216	\$ 1,556	\$ -	-	\$	9,000

101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9,642	\$ 9,642	\$ -	-	\$	-
星展銀行	1,582	1,299	-	-		-
	<u>\$ 11,224</u>	<u>\$ 10,941</u>	<u>\$ -</u>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爭議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保護事由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製成品	\$ 3,178	\$ 1,879	\$ 39,984
在製品	71,104	137,623	90,506
原物料	<u>12,210</u>	<u>56,315</u>	<u>48,012</u>
	<u>\$ 86,492</u>	<u>\$ 195,817</u>	<u>\$ 178,502</u>
美金			
製成品	\$ 106	\$ 65	\$ 1,321
在製品	2,386	4,739	2,989
原物料	<u>410</u>	<u>1,939</u>	<u>1,586</u>
	<u>\$ 2,902</u>	<u>\$ 6,743</u>	<u>\$ 5,896</u>

102 及 101 年度與晶片製造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7,583 仟元（美金 48,085 仟元）及 1,843,772 仟元（美金 62,346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價值回升利益 6,825 仟元（美金 230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調降存貨庫存水準，致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16 仟元（美金 207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合 計
新台幣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897	\$ 64,692	\$ 5,252	\$ 10,767	\$ 4,414	\$ 841,022
增 添	197,371	8,795	2,157	11,105	-	219,428
處分及報廢	( 98,362)	( 5,413)	-	-	-	( 103,775)
淨兌換差額	( 32,535)	( 4,032)	( 304)	( 639)	( 170)	( 37,68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371</u>	<u>\$ 64,042</u>	<u>\$ 7,105</u>	<u>\$ 21,233</u>	<u>\$ 4,244</u>	<u>\$ 918,9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892)	(\$ 35,845)	(\$ 3,489)	(\$ 1,740)	(\$ 3,973)	(\$ 472,939)
折舊費用	( 282,373)	( 8,655)	( 576)	( 4,267)	-	( 295,871)
處分及報廢	98,362	4,900	-	-	-	103,262
減損損失	( 32,422)	-	-	-	-	( 32,422)
淨兌換差額	21,389	2,498	146	148	153	24,33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2,936)</u>	<u>(\$ 37,102)</u>	<u>(\$ 3,919)</u>	<u>(\$ 5,859)</u>	<u>(\$ 3,820)</u>	<u>(\$ 673,636)</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8,005</u>	<u>\$ 28,847</u>	<u>\$ 1,763</u>	<u>\$ 9,027</u>	<u>\$ 441</u>	<u>\$ 368,08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435</u>	<u>\$ 26,940</u>	<u>\$ 3,186</u>	<u>\$ 15,374</u>	<u>\$ 424</u>	<u>\$ 245,359</u>
美金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371	\$ 64,042	\$ 7,105	\$ 21,233	\$ 4,244	\$ 918,995
增 添	345,045	16,415	1,163	641	-	363,264
處分及報廢	( 172,258)	( 5,283)	( 3,393)	-	( 1,286)	( 182,220)
淨兌換差額	22,493	( 1,584)	6	916	( 558)	21,2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7,651</u>	<u>\$ 73,590</u>	<u>\$ 4,881</u>	<u>\$ 22,790</u>	<u>\$ 2,400</u>	<u>\$1,121,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22,936)	(\$ 37,102)	(\$ 3,919)	(\$ 5,859)	(\$ 3,820)	(\$ 673,636)
折舊費用	( 228,655)	( 9,550)	( 829)	( 7,011)	-	( 246,045)
處分及報廢	172,123	4,753	2,888	-	1,158	180,922
減損損失	( 39,332)	-	-	-	-	( 39,332)
淨兌換差額	( 16,730)	1,115	( 46)	( 283)	503	( 15,4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35,530)	(\$ 40,784)	(\$ 1,906)	(\$ 13,153)	(\$ 2,159)	(\$ 793,532)
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淨額	\$ 199,435	\$ 26,940	\$ 3,186	\$ 15,374	\$ 424	\$ 245,35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2,121	\$ 32,806	\$ 2,975	\$ 9,637	\$ 241	\$ 327,780
<b>美 金</b>						
<b>成 本</b>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967	\$ 2,137	\$ 173	\$ 356	\$ 146	\$ 27,779
增 添	6,674	297	73	375	-	7,419
處分及報廢	( 3,327)	( 183)	-	-	-	( 3,510)
淨兌換差額	5	( 46)	( 1)	-	-	( 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8,319	\$ 2,205	\$ 245	\$ 731	\$ 146	\$ 31,646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134)	(\$ 1,184)	(\$ 115)	(\$ 57)	(\$ 131)	(\$ 15,621)
折舊費用	( 9,547)	( 293)	( 20)	( 145)	-	( 10,005)
處分及報廢	3,327	166	-	-	-	3,493
減損損失	( 1,096)	-	-	-	-	( 1,096)
淨兌換差額	-	33	-	-	( 1)	3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50)	(\$ 1,278)	(\$ 135)	(\$ 202)	(\$ 132)	(\$ 23,197)
101年1月1日淨額	\$ 10,833	\$ 953	\$ 58	\$ 299	\$ 15	\$ 12,158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6,869	\$ 927	\$ 110	\$ 529	\$ 14	\$ 8,449
<b>成 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319	\$ 2,205	\$ 245	\$ 731	\$ 146	\$ 31,646
增 添	11,622	553	39	22	-	12,236
處分及報廢	( 5,802)	( 178)	( 114)	-	( 43)	( 6,137)
淨兌換差額	5	( 111)	( 6)	12	( 22)	( 1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4	\$ 2,469	\$ 164	\$ 765	\$ 81	\$ 37,62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450)	(\$ 1,278)	(\$ 135)	(\$ 202)	(\$ 132)	(\$ 23,197)
折舊費用	( 7,701)	( 322)	( 28)	( 236)	-	( 8,287)
處分及報廢	5,797	160	97	-	39	6,093
減損損失	( 1,325)	-	-	-	-	( 1,325)
淨兌換差額	1	71	2	( 3)	19	9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678)	(\$ 1,369)	(\$ 64)	(\$ 441)	(\$ 74)	(\$ 26,626)
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淨額	\$ 6,869	\$ 927	\$ 110	\$ 529	\$ 14	\$ 8,44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466	\$ 1,100	\$ 100	\$ 324	\$ 7	\$ 10,997

因部分產品屆其生命週期尾聲，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所使用之設備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9,332仟元(美金1,325仟元)及32,422仟元(美金1,096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無形資產

	智慧財產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新台幣</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516	\$ 13,804	\$ 192,320
取 得	70,915	5,885	76,800
處分及報廢	( 63,345)	( 8,014)	( 71,359)
淨兌換差額	( 7,444)	( 511)	( 7,9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642</u>	<u>\$ 11,164</u>	<u>\$ 189,8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078)	(\$ 11,457)	(\$ 123,535)
攤銷費用	( 38,379)	( 1,922)	( 40,301)
處分及報廢	63,345	8,014	71,359
減損損失	( 6,078)	-	( 6,078)
淨兌換差額	4,222	359	4,5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68)</u>	<u>(\$ 5,006)</u>	<u>(\$ 93,97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6,438</u>	<u>\$ 2,347</u>	<u>\$ 68,78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74</u>	<u>\$ 6,158</u>	<u>\$ 95,832</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642	\$ 11,164	\$ 189,806
取 得	209,996	66	210,062
處分及報廢	( 26,984)	-	( 26,984)
淨兌換差額	5,374	307	5,68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028</u>	<u>\$ 11,537</u>	<u>\$ 378,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智慧財產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8,968)	(\$ 5,006)	(\$ 93,974)
攤銷費用	( 96,563)	( 2,511)	( 99,074)
處分及報廢	26,984	-	26,984
減損損失	( 3,136)	-	( 3,136)
淨兌換差額	( 2,578)	( 145)	( 2,7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61)</u>	<u>(\$ 7,662)</u>	<u>(\$ 171,923)</u>
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淨額	<u>\$ 89,674</u>	<u>\$ 6,158</u>	<u>\$ 95,83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767</u>	<u>\$ 3,875</u>	<u>\$ 206,642</u>
<u>美 金</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896	\$ 457	\$ 6,353
取 得	2,398	199	2,597
處分及報廢	( 2,142)	( 271)	( 2,413)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2</u>	<u>\$ 384</u>	<u>\$ 6,5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02)	(\$ 379)	(\$ 4,081)
攤銷費用	( 1,298)	( 65)	( 1,363)
處分及報廢	2,142	271	2,413
減損損失	( 206)	-	( 206)
淨兌換差額	-	1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4)</u>	<u>(\$ 172)</u>	<u>(\$ 3,23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94</u>	<u>\$ 78</u>	<u>\$ 2,27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88</u>	<u>\$ 212</u>	<u>\$ 3,30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52	\$ 384	\$ 6,536
取 得	7,074	2	7,076
處分及報廢	( 909)	-	( 909)
淨兌換差額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17</u>	<u>\$ 386</u>	<u>\$ 12,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智慧財產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64)	(\$ 172)	(\$ 3,236)
攤銷費用	( 3,252)	( 85)	( 3,337)
處分及報廢	909	-	909
減損損失	( 106)	-	( 106)
淨兌換差額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3)</u>	<u>(\$ 257)</u>	<u>(\$ 5,770)</u>
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淨額	<u>\$ 3,088</u>	<u>\$ 212</u>	<u>\$ 3,30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804</u>	<u>\$ 129</u>	<u>\$ 6,933</u>

因部分產品屆其生命週期尾聲，合併公司預期其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無未來經濟效益，故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136仟元（美金106仟元）及6,078仟元（美金206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智慧財產權	2至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新台幣</u>			
應付軟體成本	\$ 61,413	\$ 7,870	\$ 8,295
應付薪資及年獎	44,639	27,646	24,765
應付設備款	13,832	1,539	39,691
應付勞務費	11,212	7,057	17,015
應付技術服務費	2,783	7,318	7,660
其 他	11,386	11,587	14,531
	<u>\$ 145,265</u>	<u>\$ 63,017</u>	<u>\$ 111,957</u>
<u>美金</u>			
應付軟體成本	\$ 2,061	\$ 271	\$ 27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98	952	818
應付設備款	464	53	1,312
應付勞務費	376	243	562
應付技術服務費	93	252	253
其 他	382	401	479
	<u>\$ 4,874</u>	<u>\$ 2,172</u>	<u>\$ 3,698</u>

##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位於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十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新台幣)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3,947</u>	<u>53,871</u>	<u>53,871</u>
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u>\$ 539,473</u>	<u>\$ 538,713</u>	<u>\$ 538,713</u>
美金	<u>\$ 16,762</u>	<u>\$ 16,736</u>	<u>\$ 16,7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或權責主管機關之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董事酬勞不得多於分派數額之 2% 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 1%。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44 仟元(美金 418 仟元)及 814 仟元(美金 2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另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現金股利	\$ 269	\$ 7,917	\$ 0.005	\$ 0.148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美金)	現金紅利 (新台幣)	現金紅利 (美金)	現金紅利 (新台幣)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	\$ -	\$ -	\$ 176	\$ 5,315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8	814	(226)	(6,380)
	<u>(\$ 28)</u>	<u>(\$ 814)</u>	<u>(\$ 50)</u>	<u>(\$ 1,06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現金股利	\$ 324	\$ 9,811	\$ 0.006	\$ 0.2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保留盈餘增加 63,380 仟元 (美金 3,221 仟元)，其中 67,693 仟元 (美金 2,799 仟元) 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未改變。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認股權酬勞計劃規定，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員工，經董事會同意後給予，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前，由董事會參考同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價格制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0%，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美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4,395,707	\$ 2.33	4,818,121	\$ 2.35
本年給與	-	-	-	-
本年執行	( 76,000)	0.04	-	-
本年逾期失效	( 486,479)	2.52	( 422,414)	2.52
年末流通在外	<u>3,833,228</u>	2.36	<u>4,395,707</u>	2.33
年末可執行	<u>3,821,297</u>	2.35	<u>4,188,476</u>	2.32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0.04	1.24	\$ 0.04	1.75	\$ 0.04	2.75
0.99	1.09	0.99	2.13	0.99	3.14
2.00	1.54	2.00	2.54	2.00	3.54
2.20	1.96	2.20	2.96	2.20	3.96
2.60	4.33	2.60	5.32	2.60	6.35

本公司自 99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未再給予員工認股權。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12 仟元（美金 41 仟元）及 3,072 仟元（美金 104 仟元）。

#### 十五、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區分為 ASIC 及晶圓產品、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及其他業務三類。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產品設計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屬勞務服務收入；其他業務係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ASIC 及晶圓產品業務則係包含上述兩種業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新台幣</u>		
ASIC及晶圓產品	\$ 2,392,158	\$ 2,250,888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166,164	323,112
其他	<u>25,241</u>	<u>97,121</u>
	<u>\$ 2,583,563</u>	<u>\$ 2,671,121</u>
<u>美金</u>		
ASIC及晶圓產品	\$ 80,574	\$ 74,363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5,597	12,676
其他	<u>850</u>	<u>3,284</u>
	<u>\$ 87,021</u>	<u>\$ 90,323</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新台幣</u>		
利息收入	\$ 6,029	\$ 6,533
其他	<u>817</u>	<u>5,694</u>
	<u>\$ 6,846</u>	<u>\$ 12,227</u>
<u>美金</u>		
利息收入	\$ 203	\$ 221
其他	<u>28</u>	<u>192</u>
	<u>\$ 231</u>	<u>\$ 4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新台幣</u>		
設備減損損失	(\$ 39,332)	(\$ 32,42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136)	( 6,07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77	3,299
處分電腦及辦公設備損失	<u>( 1,063)</u>	<u>( 491)</u>
	<u>(\$ 40,554)</u>	<u>(\$ 35,692)</u>
<u>美金</u>		
設備減損損失	(\$ 1,325)	(\$ 1,0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06)	( 2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	111
處分電腦及辦公設備損失	<u>( 36)</u>	<u>( 17)</u>
	<u>(\$ 1,366)</u>	<u>(\$ 1,2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u>新台幣</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45	\$295,871
無形資產	<u>99,074</u>	<u>40,301</u>
	<u>\$345,119</u>	<u>\$336,1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4,369	\$284,178
營業費用	<u>21,676</u>	<u>11,693</u>
	<u>\$246,045</u>	<u>\$295,8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207	\$ 32,966
營業費用	<u>6,867</u>	<u>7,335</u>
	<u>\$ 99,074</u>	<u>\$ 40,301</u>
<u>美金</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7	\$ 10,005
無形資產	<u>3,337</u>	<u>1,363</u>
	<u>\$ 11,624</u>	<u>\$ 11,3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57	\$ 9,610
營業費用	<u>730</u>	<u>395</u>
	<u>\$ 8,287</u>	<u>\$ 10,0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6	\$ 1,114
營業費用	<u>231</u>	<u>249</u>
	<u>\$ 3,337</u>	<u>\$ 1,3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u>新台幣</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8,138	\$ 8,562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四)	1,212	3,072
其他員工福利	<u>384,776</u>	<u>383,831</u>
	<u>\$394,126</u>	<u>\$395,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58	\$ 49,074
營業費用	<u>351,268</u>	<u>346,391</u>
	<u>\$394,126</u>	<u>\$395,465</u>
<u>美金</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74	\$ 29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四)	41	104
其他員工福利	<u>12,961</u>	<u>13,219</u>
	<u>\$ 13,276</u>	<u>\$ 13,6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4	\$ 1,690
營業費用	<u>11,832</u>	<u>11,928</u>
	<u>\$ 13,276</u>	<u>\$ 13,618</u>

####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台幣	美	金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3		\$ 20,011	\$ 66		\$ 1,9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		( 243)	( 136)		( 4,022)
	<u>665</u>		<u>19,768</u>	<u>( 70)</u>		<u>( 2,07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50</u>		<u>19,283</u>	<u>504</u>		<u>14,9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5</u>		<u>\$ 39,051</u>	<u>\$ 434</u>		<u>\$ 12,8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台幣	美	金	新台幣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26		\$152,175	\$ 1,173		\$ 34,697
稅前淨利按各轄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991		29,433	148		4,3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 29	\$ 816	(\$ 76)	(\$ 2,243)
免稅所得	( 263)	( 7,794)	( 88)	( 2,602)
投資抵減	( 176)	( 5,231)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8	9,450	59	1,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36	4,02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24	12,620	391	11,5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8)	( 243)	( 136)	( 4,022)
所得稅費用	<u>\$ 1,315</u>	<u>\$ 39,051</u>	<u>\$ 434</u>	<u>\$ 12,8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新台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8,160	(\$ 250)	\$ 226	\$ 8,136
備抵呆帳	145	627	( 8)	764
存貨跌價損失	4,908	( 1,160)	110	3,8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120</u>	<u>( 2,162)</u>	<u>43</u>	<u>1</u>
	<u>15,333</u>	<u>( 2,945)</u>	<u>371</u>	<u>12,759</u>
虧損扣抵	9,787	( 11,044)	1,257	-
投資抵減	<u>5,169</u>	<u>( 5,294)</u>	<u>125</u>	<u>-</u>
	<u>\$ 30,289</u>	<u>(\$ 19,283)</u>	<u>\$ 1,753</u>	<u>\$ 12,759</u>

美 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281	(\$ 8)	\$ -	\$ 273
備抵呆帳	5	21	-	26
存貨跌價損失	169	( 40)	-	1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	( 73)	-	-
	<u>528</u>	<u>( 100)</u>	<u>-</u>	<u>428</u>
虧損扣抵	337	( 372)	35	-
投資抵減	178	( 178)	-	-
	<u>\$ 1,043</u>	<u>(\$ 650)</u>	<u>\$ 35</u>	<u>\$ 428</u>

101 年度

新 台 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938	\$ 6,417	(\$ 195)	\$ 8,160
備抵呆帳	-	148	( 3)	145
存貨跌價損失	4,178	917	( 187)	4,90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3	1,863	( 46)	2,120
	<u>6,419</u>	<u>9,345</u>	<u>( 431)</u>	<u>15,333</u>
虧損扣抵	18,286	( 10,028)	1,529	9,787
投資抵減	19,951	( 14,229)	( 553)	5,169
	<u>\$ 44,656</u>	<u>(\$ 14,912)</u>	<u>\$ 545</u>	<u>\$ 30,289</u>

美 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64	\$ 217	\$ -	\$ 281
備抵呆帳	-	5	-	5
存貨跌價損失	138	31	-	1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	63	-	73
	<u>212</u>	<u>316</u>	<u>-</u>	<u>528</u>
虧損扣抵	604	( 339)	72	337
投資抵減	659	( 481)	-	178
	<u>\$ 1,475</u>	<u>(\$ 504)</u>	<u>\$ 72</u>	<u>\$ 1,043</u>

(三)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於下列規定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免稅案	免稅期間
新投資設立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98.01.01~102.12.31
增資擴產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99.01.01~102.08.31

(四)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436</u>	<u>\$ 38,94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99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 102 年收到核定通知書，稅捐稽徵機關認為該公司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因經濟部工業局尚在研議該公司 100 年之研究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為避免核認結果不一致，故暫以剔除免稅所得 68,129 仟元（美金 2,318 仟元）及投資抵減稅額 16,025 仟元（美金 545 仟元）核定。惟該公司業已於 102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有關創新產業之認定意見，故於 102 年 9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本公司經評估認為上述之可能結果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十七、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2.10</u>	<u>\$ 0.01</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7</u>	<u>\$ 2.08</u>	<u>\$ 0.01</u>	<u>\$ 0.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新台幣	美	金新台幣
本期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811</u>	<u>\$113,124</u>	<u>\$ 739</u>	<u>\$ 21,8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11</u>	<u>\$113,124</u>	<u>\$ 739</u>	<u>\$ 21,855</u>
單位：仟股				
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878</u>		<u>53,8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221</u>		<u>221</u>
員工分紅		<u>187</u>		<u>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286</u>		<u>54,2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測試機台、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物件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新台幣</u>			
不超過1年	\$ 38,994	\$ 26,165	\$ 15,561
1~5年	<u>32,752</u>	<u>38,420</u>	<u>22,010</u>
	<u>\$ 71,746</u>	<u>\$ 64,585</u>	<u>\$ 37,571</u>
<u>美金</u>			
不超過1年	\$ 1,308	\$ 901	\$ 514
1~5年	<u>1,099</u>	<u>1,323</u>	<u>727</u>
	<u>\$ 2,407</u>	<u>\$ 2,224</u>	<u>\$ 1,24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新台幣		美金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6,250</u>	<u>\$ 33,654</u>	<u>\$ 1,221</u>	<u>\$ 1,138</u>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採無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質押定存單；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除承作人民幣定期存款外，另持有小額新台幣、日幣及人民幣等做為支應各子(分)公司員工之開銷，故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由於本公司規劃來台上市掛牌，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換為美金使用時，將產生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B.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當調節。
- C. 對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多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新台幣、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新台幣、日幣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美金 456 仟元及 306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新台幣</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688	\$ 93,712	\$ 154,7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3,518	578,680	442,106

(接次頁)

(承前頁)

<u>美金</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15	3,227	5,1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236	19,927	14,60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59 仟元（美金 46 仟元）及 1,447 仟元（美金 5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6%、24% 及 2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73,172	\$ 10,446	\$ -	\$ 2,456	\$ 350	\$ -
其他應付款	<u>61,477</u>	<u>9,932</u>	<u>73,856</u>	<u>2,064</u>	<u>334</u>	<u>2,476</u>
	<u>\$ 134,649</u>	<u>\$ 20,378</u>	<u>\$ 73,856</u>	<u>\$ 4,520</u>	<u>\$ 684</u>	<u>\$ 2,476</u>

101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47,472	\$ 21,425	\$ -	\$ 5,078	\$ 738	\$ -
其他應付款	<u>41,953</u>	<u>21,064</u>	<u>-</u>	<u>1,447</u>	<u>725</u>	<u>-</u>
	<u>\$ 189,425</u>	<u>\$ 42,489</u>	<u>\$ -</u>	<u>\$ 6,525</u>	<u>\$ 1,463</u>	<u>\$ -</u>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美金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67,634	\$ 39,841	\$ -	\$ 5,537	\$ 1,316	\$ -
其他應付款	<u>72,576</u>	<u>39,381</u>	<u>-</u>	<u>2,397</u>	<u>1,301</u>	<u>-</u>
	<u>\$ 240,210</u>	<u>\$ 79,222</u>	<u>\$ -</u>	<u>\$ 7,934</u>	<u>\$ 2,617</u>	<u>\$ -</u>

##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 營業交易

#### 銷貨

	新台幣		美金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50</u>	<u>\$ 8,280</u>	<u>\$ 160</u>	<u>\$ 280</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應收帳款

	新台幣		美金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69</u>	<u>\$ -</u>	<u>\$ 160</u>	<u>\$ -</u>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新台幣		
其他員工福利	\$ 45,132	\$ 52,445
退職後福利	<u>619</u>	<u>950</u>
	<u>\$ 45,751</u>	<u>\$ 53,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美金		
其他員工福利	\$ 1,520	\$ 1,773
退職後福利	21	32
	<u>\$ 1,541</u>	<u>\$ 1,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並考量市場行情決定。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取得供應商交易額度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質押定存單	<u>\$ 59,916</u>	<u>\$ 2,010</u>	<u>\$ 58,370</u>	<u>\$ 2,010</u>	<u>\$ 60,550</u>	<u>\$ 2,000</u>

##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7,165		0.164018 (人民幣：美元)		\$ 7,735
新台幣	56,825		0.033551 (新台幣：美元)		1,907
日圓	72,300		0.009525 (日圓：美元)		689
					<u>\$ 10,33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687		0.164018 (人民幣：美元)		\$ 605
新台幣	18,118		0.033551 (新台幣：美元)		608
					<u>\$ 1,213</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2,605		0.159096 (人民幣：美元)		\$ 6,778
新台幣	23,293		0.034435 (新台幣：美元)		802
日圓	18,948		0.011584 (日圓：美元)		219
					<u>\$ 7,79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906		0.159096 (人民幣：美元)		\$ 780
新台幣	23,551		0.034435 (新台幣：美元)		811
日圓	7,552		0.011584 (日圓：美元)		87
					<u>\$ 1,678</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3,684	0.158707 (人民幣：美元)		\$ 2,172
新 台 幣	21,389	0.033031 (新台幣：美元)		705
日 圓	119	0.012902 (日圓：美元)		2
				<u>\$ 2,8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224	0.158707 (人民幣：美元)		\$ 353
新 台 幣	20,762	0.033031 (新台幣：美元)		686
日 圓	3,885	0.012902 (日圓：美元)		50
				<u>\$ 1,089</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五、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 和系統單晶片 (SOC) 及提供相關服務，係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 (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在地區分別之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日 本	\$1,253,095	\$1,630,702	\$ 7,237	\$ 8,903
台 灣	239,953	506,939	336,010	227,622	366,923
中國大陸	359,491	186,954	38,351	35,448	22,996
其 他	731,024	346,526	166,383	83,448	47,255
	<u>\$2,583,563</u>	<u>\$2,671,121</u>	<u>\$ 547,981</u>	<u>\$ 355,421</u>	<u>\$ 445,920</u>

單位：美金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日 本	\$ 42,207	\$ 55,142	\$ 243	\$ 307
台 灣	8,082	17,142	11,274	7,840	12,120
中國大陸	12,109	6,322	1,287	1,221	760
其 他	24,623	11,717	5,581	2,871	1,560
	<u>\$ 87,021</u>	<u>\$ 90,323</u>	<u>\$ 18,385</u>	<u>\$ 12,239</u>	<u>\$ 14,729</u>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2 年度			101 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美 金	新 台 幣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客戶 A	\$ 31,364	\$ 931,179	36	\$ 47,646	\$1,409,038	53
客戶 B	9,983	296,388	11	3,423	101,228	4
客戶 C	4,777	141,819	5	15,595	461,189	17

## 二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u>新台幣</u> <u>資產</u>	<u>中華民國一般</u> <u>公認會計原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說明</u>	
流動資產	\$1,415,886	(\$ 17,877)	\$1,398,009	6.(1)(4)
固定資產	367,918	165	368,083	6.(4)
無形資產	68,820	( 35)	68,785	6.(4)
其他資產	37,667	16,041	53,708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332,840	(\$ 148)	\$ 332,692	6.(4)
其他負債	1,750	6	1,756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67,131	61,142	728,273	6.(3)(5)
保留盈餘	274,737	12,414	287,151	6.(2)(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120	( 75,120)	-	6.(2)(5)
<u>美 金</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46,768	( 591)	46,177	6.(1)(4)
固定資產	12,153	5	12,158	6.(4)
無形資產	2,273	( 1)	2,272	6.(4)
其他資產	1,244	530	1,774	6.(1)(4)
<u>負 債</u>				
流動負債	10,994	( 5)	10,989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2,036	688	22,724	6.(3)
保留盈餘	9,075	2,799	11,874	6.(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39	( 3,539)	-	6.(2)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1,384,481	(\$ 27,296)	\$1,357,185	6.(1)(4)
固定資產	249,377	( 4,018)	245,359	6.(4)
無形資產	95,766	66	95,832	6.(4)
其他資產	23,112	21,407	44,519	6.(1)(4)
<u>負 債</u>				
流動負債	241,566	( 3,930)	237,636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41,020	90,325	731,345	6.(3)(5)
保留盈餘	264,904	36,185	301,089	6.(2)(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33	( 132,421)	( 65,888)	6.(2)(5)

單位：美金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47,675	(\$ 940)	\$ 46,735	6.(1)(4)
固定資產	8,587	( 138)	8,449	6.(4)
無形資產	3,298	2	3,300	6.(4)
其他資產	796	737	1,533	6.(1)(4)
<u>負 債</u>				
流動負債	8,318	( 133)	8,185	6.(4)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2,074	754	22,828	6.(3)
保留盈餘	9,123	3,221	12,344	6.(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05	( 4,181)	( 76)	6.(2)(4)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2,623,365	\$ 47,756	\$2,671,121	6.(4)(5)
營業成本	( 2,034,060)	( 26,914)	( 2,060,974)	6.(4)(5)
營業費用	( 542,119)	( 8,801)	( 550,920)	6.(3)(4)(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5,605)	1,075	( 24,530)	6.(4)(5)
所得稅費用	( 12,385)	( 457)	( 12,842)	6.(4)(5)
合併總利益	<u>\$ 9,196</u>		21,85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5,888)	
合併綜合損失			<u>(\$ 44,033)</u>	

單位：美金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90,336	(\$ 13)	\$ 90,323	6.(4)
營業成本	( 70,043)	353	( 69,690)	6.(4)
營業費用	( 18,668)	39	( 18,629)	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882)	\$ 51	(\$ 831)	6.(4)
所得稅費用	( 426)	( 8)	( 434)	6.(4)
合併總利益	<u>\$ 317</u>		73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6)	
合併綜合利益			<u>\$ 663</u>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2,245 仟元及 18,286 仟元（分別為美金 766 仟元及 604 仟元）。

(2)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增加保留盈餘 75,120 仟元（美金 3,539 仟元）。

(3)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金管會發布之函令規定，須採用內含價值法。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股份基礎給付應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之調節，資本公積分別調整增加 24,459 仟元及 22,511 仟元（分別為美金 754 仟元及 688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4,459 仟元及 22,511 仟元（分別為美金 754 仟元及 688 仟元）。另 101 年度認股權酬勞成本調整增加 1,969 仟元（美金 66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本公司於衡量相關判斷指標後，變更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致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分別減少 9,841 仟元及 1,706 仟元（分別為美金 339 仟元及 57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減少 3,930 仟元及減少 142 仟元（分別為美金 133 仟元及 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12,719 仟元及減少 1,564 仟元（分別為美金 436 仟元及 52 仟元）。另 101 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14,475 仟元（美金 488 仟元）。

(5) 表達貨幣之換算

現行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換算係採簡易轉換方式（即採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將功能性貨幣（美金）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換算時除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項目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表達貨幣之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

轉換至 IFRSs 後，表達貨幣換算使用之匯率與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相同，即資產及負債科目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各

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增加 65,866 仟元及 38,631 仟元；保留盈餘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27,195 仟元及 38,63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57,301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1 年度合併總純益因上述調節調整增加 153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貸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 號 (註 1) 公 司	貸出貸金之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不 餘 額	實 際 助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性 質	貸 金 安 全 性	來 往 帳 目	有 無 規 期 結 算 之 原 因	提 取 保 單 金 額	抵 押 金 額	擔 保 稱 價	品 質 評 定 值	貸 金 貸 與 限 額	貸 金 貸 與 總 額	貸 金 貸 與 限 額	貸 金 貸 與 總 額
0	本公司	Alchip USA	是	\$ 118,253	\$	\$	\$	-	-	-	-	-	\$	-	-	-	\$ 165,620	\$ 662,481	-	-

註 1：結算期之說明如下：

(1) 簽行人 0。

(2) 被提供貸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對個別對象貸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3：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對質押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發行人 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五 擔保之 背書 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註3)	透 過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註4)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註4)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註4)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註4)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註4)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註4)
			直接持有 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 子公司	間接持有													
0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1,240	\$ 298,050	\$ 298,050	\$ 298,050	\$ -	18%	\$ 828,101	Y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價 授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1,435,337	80.22%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65,909	74.56%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58,749	8.87%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4,517	23.34%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435,337)	74.54%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65,909	90.30%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58,749)	86.14%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4,517	90.19%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單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償金額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65,909	-	\$ -	\$ -	-	\$ -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517	-	-	-	-	-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控 資 金 額 期		本 持 有 者		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公司本期投資(報)益	本期認列之益	備 註
				原 本	增 加	持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lchip FIK	香 港	一般投資	\$480,264	\$450,584	11,831,970	100	\$340,363	(\$ 15,463)	(\$ 15,463)	—
	Alchip USA	美 國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14,922	340	391,000	100	6,755	10,992	10,992	註
	Alchip KK	日 本	提供 ASIC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62,587	62,587	2	100	64,947	16,407	16,407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與製造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625,501	97,670	97,670	—

註：係以借款轉增資。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票據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票據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票據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被投資(損)益	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 381,504 (RMB 102,392)	註1(2)	\$ 381,504 (US 12,800)	\$ 381,504 (US 12,800)	\$ -	\$ 381,504 (US 12,800)	\$ 6,171	100%	6,171 (2) 2	\$ 311,265	\$ -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59,610 (RMB 12,482)	註1(2)	29,805 (US 1,000)	29,805 (US 1,000)	29,805 (US 1,000)	59,610 (US 2,000)	(21,728)	100%	(21,728) (2) 2	25,418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票據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投資公司：Alchip HK)。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附表七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科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目	金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KK	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營業收入	\$	1,377 9,545 40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lchip KK Alchip USA	2 2 3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營業收入		12,277 48,346 6 70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15% - 14% 77% -	
3	Alchip KK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 2 2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369 2,457 3,84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 4%	
4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 2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5,347 50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6%	
5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之一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金額	目		
1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1,033		一般交易條件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84,478		一般交易條件	15%
			Alchip KK	1	營業收入	11,989		一般交易條件	-
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5,909		一般交易條件	14%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35,337		一般交易條件	77%
			Alchip KK	3	其他應收款	181		一般交易條件	-
3	Alchip KK		Alchip USA	3	營業收入	20,825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98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2,947		一般交易條件	4%
4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517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8,749		一般交易條件	6%
5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845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 日

Alchip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4,762	29	\$ 556,552	29	\$ 557,153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六)	72,435	3	48,123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一)	430,908	18	470,438	25	416,31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0,343	-	30,439	2	28,299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47,652	10	86,492	5	124,613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150,896	6	72,004	4	67,272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二二)	59,730	3	59,610	3	60,0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27	1	20,554	1	5,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8,953</u>	<u>70</u>	<u>1,344,212</u>	<u>71</u>	<u>1,259,48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345,348	14	327,780	17	255,499	1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226,726	9	206,642	11	151,91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2,784	1	12,759	-	30,9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27	1	13,253	1	13,671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二)	306	-	306	-	303	-
1990	預付設備款	113,641	5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3,132</u>	<u>30</u>	<u>560,740</u>	<u>29</u>	<u>452,340</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12,085</u>	<u>100</u>	<u>\$ 1,904,952</u>	<u>100</u>	<u>\$ 1,711,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7,536	11	\$ 83,618	4	\$ 153,09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235,322	10	145,265	8	71,49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2,038	1	18,557	1	-	-
2310	預收貨款	110,779	4	-	-	3,9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1	-	1,310	-	2,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7,486</u>	<u>26</u>	<u>248,750</u>	<u>13</u>	<u>231,31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244	-
2XXX	負債總計	<u>627,486</u>	<u>26</u>	<u>248,750</u>	<u>13</u>	<u>231,563</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43,108	23	539,473	28	538,713	31
3200	資本公積	749,491	31	731,887	38	732,107	4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3	67,693	4	67,6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436	18	346,520	18	158,18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7,129	21	414,213	22	225,875	13
3400	其他權益	(25,129)	(1)	(29,371)	(1)	(16,433)	(1)
3XXX	權益總計	<u>1,784,599</u>	<u>74</u>	<u>1,656,202</u>	<u>87</u>	<u>1,480,262</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2,085</u>	<u>100</u>	<u>\$ 1,904,952</u>	<u>100</u>	<u>\$ 1,711,8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娟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598	29	\$ 18,673	29	\$ 18,572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六)	2,425	3	1,615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一)	14,429	18	15,784	25	13,87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46	-	1,021	2	943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8,292	10	2,902	5	4,154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5,053	6	2,416	4	2,242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二二)	2,000	3	2,000	3	2,0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4	1	690	1	1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87	70	45,101	71	41,982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11,564	14	10,997	17	8,517	1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7,592	9	6,933	11	5,06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28	1	428	-	1,0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80	1	445	1	456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二)	10	-	10	-	10	-
1990	預付設備款	3,805	5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79	30	18,813	29	15,079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766	100	\$ 63,914	100	\$ 57,0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623	11	\$ 2,806	4	\$ 5,10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7,879	10	4,874	8	2,38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38	1	621	1	-	-
2310	預收貨款	3,709	4	-	-	1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	-	44	-	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10	26	8,345	13	7,708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8	-
2XXX	負債總計	21,010	26	8,345	13	7,716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82	21	16,762	26	16,736	29
3200	資本公積	23,428	29	22,846	36	22,853	4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9	3	2,799	4	2,7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4	21	13,356	21	7,01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63	24	16,155	25	9,809	17
3400	其他權益	(117)	-	(194)	-	(53)	-
3XXX	權益總計	59,756	74	55,569	87	49,34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766	100	\$ 63,914	100	\$ 57,0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娟





## Alchip Technology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1,327,221	100	\$ 585,822	100	\$2,167,170	100	\$1,122,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1,107,438	83	437,780	75	1,742,414	81	923,892	82
5900	營業毛利	219,783	17	148,042	25	424,756	19	198,498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2,075	2	18,369	3	43,973	2	39,530	4
6200	管理費用	40,461	3	37,220	6	72,928	3	70,230	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86,317	6	77,386	13	173,345	8	165,422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853	11	132,975	22	290,246	13	275,182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70,930	6	15,067	3	134,510	6	(76,6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09	-	1,069	-	4,309	-	2,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0)	-	(1,339)	-	(3,663)	-	431	-
7050	財務成本	64	-	1	-	182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5	-	(271)	-	464	-	2,927	-
7900	稅前淨利(損)	72,765	6	14,796	3	134,974	6	(73,7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3,201	1	11,645	2	22,312	1	1,457	-
8200	本期淨利(損)	59,564	5	3,151	1	112,662	5	(75,21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4,366)	(3)	13,009	2	4,242	-	49,45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98	2	\$ 16,160	3	\$ 116,904	5	(\$ 25,75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564	4	\$ 3,151	1	\$ 112,662	5	(\$ 75,21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198	2	\$ 16,160	3	\$ 116,904	5	(\$ 25,75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1.10		\$ 0.27		\$ 2.08		(\$ 1.40)	
9810	稀 釋	\$ 1.08		\$ 0.27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 Alchip Technolog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為美金元外，係美金仟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44,043	100	\$ 19,632	100	\$ 71,792	100	\$ 37,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36,744	83	14,653	75	57,721	81	31,142	82
5900	營業毛利	7,299	17	4,979	25	14,071	19	6,6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33	2	615	3	1,457	2	1,333	4
6200	管理費用	1,343	3	1,247	7	2,416	3	2,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7	6	2,590	13	5,742	8	5,57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3	11	4,452	23	9,615	13	9,276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2,356	6	527	2	4,456	6	(2,58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3	-	36	-	143	-	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	-	(45)	-	(121)	-	15	-
7050	財務成本	2	-	-	-	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	-	(9)	-	16	-	99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17	6	518	2	4,472	6	(2,4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439	1	395	2	740	1	4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978	5	123	-	3,732	5	(2,53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4	-	133	1	77	-	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2	5	\$ 256	1	\$ 3,809	5	(\$ 2,51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8	4	\$ 123	1	\$ 3,732	5	(\$ 2,53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12	5	\$ 256	1	\$ 3,809	5	(\$ 2,512)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04		\$ 0.01		\$ 0.07		(\$ 0.05)	
9810	稀 釋	\$ 0.04		\$ 0.01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穎



Alchip Technology Limited 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僅供掛閱, 不作為交易憑證)

單位: 除每股溢利為新台幣元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8,713	\$ 37,349	\$ 731,345	\$ 301,089	\$ 65,888	\$ 1,505,25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視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7,693	( 67,69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2	-	-	-	762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75,214)	-	( 75,214)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視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55	49,455
D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14)	49,455	( 25,759)
Z1	102年6月30日餘額	\$ 538,713	\$ 38,111	\$ 731,107	\$ 188,182	\$ 16,633	\$ 1,480,262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473	\$ 38,561	\$ 731,887	\$ 346,520	\$ 29,371	\$ 1,656,202
B5	102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9,746)	-	( 9,7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	106	-	-	106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635	( 1,443)	17,496	-	-	21,153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112,662	-	112,662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視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2	4,242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662	4,242	116,904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543,108	\$ 37,224	\$ 749,491	\$ 449,436	\$ 25,129	\$ 1,784,592



會計主管: 唐研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沈朝森



董事長: 簡建英



Alchip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會計學附註表)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美金元外，為美金行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將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國外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36	\$ 21,654	\$ 1,174	\$ 22,828	\$ -	\$ 12,344	\$ 12,344	\$ -	\$ 12,344	\$ 51,832	\$ 76	\$ 51,832	
B3	依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綜合報表列轉別盈餘公積	-	-	-	-	2,799	( 2,799 )	-	-	-	-	-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	25	-	-	-	-	-	25	-	25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 2,535 )	( 2,535 )	( 2,535 )	( 2,535 )	( 2,535 )	-	( 2,535 )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	-	23	
D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35 )	( 2,535 )	( 2,535 )	( 2,535 )	23	-	( 2,512 )	
Z1	102年6月30日餘額	\$ 16,736	\$ 21,654	\$ 1,192	\$ 22,852	\$ 2,799	\$ 7,010	\$ 9,809	\$ 9,809	\$ 9,809	\$ 49,545	\$ 53	\$ 49,545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762	\$ 21,631	\$ 1,215	\$ 22,846	\$ 2,799	\$ 13,856	\$ 16,155	\$ 16,155	\$ 16,155	\$ 55,569	\$ 194	\$ 55,569	
B5	102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0.006元	-	-	-	-	-	( 324 )	( 324 )	( 324 )	( 324 )	-	-	( 324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	4	-	-	-	-	-	4	-	4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626	( 48 )	578	-	-	-	-	-	698	-	698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3,732	3,732	3,732	3,732	-	-	3,732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7	-	77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32	3,732	3,732	3,732	77	-	3,809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6,882	\$ 22,257	\$ 1,171	\$ 23,428	\$ 2,799	\$ 16,764	\$ 19,563	\$ 19,563	\$ 19,563	\$ 59,756	\$ 117	\$ 59,756	



會計主管：詹奇攝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翔霖



董事長：簡建英

Alchip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72	\$ 134,974	(\$ 2,486)	(\$ 73,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9,354	282,358	4,771	141,551
A20300	呆帳費用	215	6,502	53	1,582
A21200	利息收入	( 98)	( 2,969)	( 78)	( 2,3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106	25	762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 14)	( 436)	28	83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7	24,965	( 135)	( 4,006)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159	4,889	( 81)	( 2,39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256	37,902	1,687	50,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40	34,411	( 306)	( 9,0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6	20,385	( 110)	( 3,262)
A31200	存 貨	( 6,217)	( 187,686)	2,724	80,809
A31230	預付款項	( 3,108)	( 93,801)	( 2,200)	( 65,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	( 1,649)	195	5,762
A32150	應付帳款	5,817	175,623	( 713)	( 21,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5	76,264	( 553)	( 16,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6	112,477	24	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80	624,315	2,845	84,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3)	( 18,832)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57	605,483	2,845	84,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2,442)	( 73,718)	-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586	47,868	1,217	36,0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30)	( 236,35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9)	( 109,857)	( 3,775)	( 111,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217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 1,071)	( 4)	( 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75	29	8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66)	( 107,663)	( 2,087)	( 61,9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	2,959	79	2,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83)	( 476,447)	( 4,541)	( 134,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698	21,133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	21,133	-	-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	( 1,959)	\$ 52	20,401
BBB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925	148,210	( 1,644)	( 29,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73</u>	<u>556,552</u>	<u>20,216</u>	<u>587,0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98</u>	<u>\$ 704,762</u>	<u>\$ 18,572</u>	<u>\$ 557,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娟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92 年 2 月 27 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 和系統單晶片 (SOC) 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項目為綜合損益之表達。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金額分別為 1,026 仟元(美金 34 仟元)及 4,015 仟元(美金 133 仟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392)仟元及 8,994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金額分別為 2,348 仟元(美金 77 仟元)及 654 仟元(美金 23 仟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894 仟元及 48,801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其換算方式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冊於香港) (以下簡稱 Alchip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Inc. (註冊於美國)(以下簡稱 Alchip USA)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00%	100%	100%	—
	Alchip Technologies, KK (註冊於日本)(以下簡稱 Alchip KK)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100%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台灣)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與製造	100%	100%	100%	—
Alchip HK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100%	—
	世芯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100%	100%	—

#### 3.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質押定存單，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與設計及生產晶片相關之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活期存款	\$ 574,583	\$ 543,518	\$ 402,73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116,699	8,649	149,825
支票存款	13,262	4,155	4,375
零用金	218	230	220
	<u>\$ 704,762</u>	<u>\$ 556,552</u>	<u>\$ 557,153</u>
<u>美金</u>			
活期存款	\$ 19,239	\$ 18,236	\$ 13,4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908	290	4,994
支票存款	444	139	146
零用金	7	8	7
	<u>\$ 23,598</u>	<u>\$ 18,673</u>	<u>\$ 18,57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43,192	\$ 481,046	\$ 421,994
減：備抵呆帳	( <u>12,284</u> )	( <u>10,608</u> )	( <u>5,679</u> )
	<u>\$ 430,908</u>	<u>\$ 470,438</u>	<u>\$ 416,315</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 3,537	\$ 19,445	\$ 10,508
應收退稅款	6,068	9,239	12,355
其 他	738	1,755	5,436
	<u>\$ 10,343</u>	<u>\$ 30,439</u>	<u>\$ 28,299</u>
<u>美金</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840	\$ 16,140	\$ 14,066
減：備抵呆帳	( <u>411</u> )	( <u>356</u> )	( <u>189</u> )
	<u>\$ 14,429</u>	<u>\$ 15,784</u>	<u>\$ 13,877</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 117	\$ 660	\$ 353
應收退稅款	203	310	411
其 他	26	51	179
	<u>\$ 346</u>	<u>\$ 1,021</u>	<u>\$ 94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u>\$ 53,151</u>	<u>\$ 49,614</u>	<u>\$ -</u>	-	\$ 268,78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u>\$ 10,508</u>	<u>\$ -</u>	<u>\$ -</u>	-	\$ 270,000

美金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u>\$ 1,764</u>	<u>\$ 1,647</u>	<u>\$ -</u>	-	\$ 9,000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353	\$ -	\$ -	-	\$	9,000

合併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依讓售合之約定，因商業爭議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保護事由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八、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新台幣			
製成品	\$ 14,199	\$ 3,178	\$ 18,399
在製品	233,453	71,104	100,546
原物料	-	12,210	5,668
	<u>\$ 247,652</u>	<u>\$ 86,492</u>	<u>\$ 124,613</u>
美金			
製成品	\$ 475	\$ 106	\$ 613
在製品	7,817	2,386	3,352
原物料	-	410	189
	<u>\$ 8,292</u>	<u>\$ 2,902</u>	<u>\$ 4,154</u>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晶片製造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39,741仟元(美金31,181仟元)及1,487,367仟元(美金49,272仟元)，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晶片製造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8,395仟元(美金11,999仟元)及740,235仟元(美金24,951仟元)。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25仟元(美金155仟元)及24,965元(美金827仟元)。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2,301仟元(美金417仟元)及4,006仟元(美金135仟元)，係因合併公司調降存貨庫存水準，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機器設備	\$ 293,245	\$ 282,121	\$ 205,495
電腦設備	36,129	32,806	32,986
辦公設備	3,232	2,975	3,559
租賃改良	12,501	9,637	13,013
運輸設備	241	241	446
	<u>\$ 345,348</u>	<u>\$ 327,780</u>	<u>\$ 255,499</u>
<u>美金</u>			
機器設備	\$ 9,819	\$ 9,466	\$ 6,851
電腦設備	1,210	1,100	1,098
辦公設備	108	100	119
租賃改良	419	324	435
運輸設備	8	7	14
	<u>\$ 11,564</u>	<u>\$ 10,997</u>	<u>\$ 8,51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購置機器設備 173,145 仟元（美金 5,738 仟元）及 25,800 仟元（美金 854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月至 6 月 30 日分別購置機器設備 202,586 仟元（美金 6,711 仟元）及 98,561 仟元（美金 3,322 仟元）。除上所述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 至 6 年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十、無形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智慧財產權	\$ 223,868	\$ 202,767	\$ 146,775
電腦軟體成本	<u>2,858</u>	<u>3,875</u>	<u>5,141</u>
	<u>\$ 226,726</u>	<u>\$ 206,642</u>	<u>\$ 151,916</u>
<u>美金</u>			
智慧財產權	\$ 7,496	\$ 6,804	\$ 4,892
電腦軟體成本	<u>96</u>	<u>129</u>	<u>172</u>
	<u>\$ 7,592</u>	<u>\$ 6,933</u>	<u>\$ 5,06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購置智慧財產權 63,564 仟元（美金 2,109 仟元）及 53,739 仟元（美金 1,804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月至 6 月 30 日分別購置智慧財產權 101,392 仟元（美金 3,359 仟元）及 86,102 仟元（美金 2,902 仟元），除上所述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智慧財產權	1 至 3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預付原料款	\$ 76,525	\$ 5,490	\$ 6,530
預付智慧財產權	23,444	-	36,000
預付設計軟體使用費	40,681	53,674	17,483
其他	<u>10,246</u>	<u>12,840</u>	<u>7,259</u>
	<u>\$ 150,896</u>	<u>\$ 72,004</u>	<u>\$ 67,272</u>
<u>美金</u>			
預付原料款	\$ 2,562	\$ 184	\$ 217
預付智慧財產權	785	-	1,200
預付設計軟體使用費	1,362	1,801	583
其他	<u>344</u>	<u>431</u>	<u>242</u>
	<u>\$ 5,053</u>	<u>\$ 2,416</u>	<u>\$ 2,242</u>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應付智慧財產權	\$ 146,597	\$ 61,413	\$ 31,916
應付薪資及年獎	42,081	44,639	18,612
應付勞務費	10,966	11,212	5,614
應付技術服務費	5,908	2,783	1,803
應付設備款	1,190	13,832	-
其他	28,580	11,386	13,549
	<u>\$ 235,322</u>	<u>\$ 145,265</u>	<u>\$ 71,494</u>
<u>美金</u>			
應付智慧財產權	\$ 4,909	\$ 2,061	\$ 1,06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09	1,498	621
應付勞務費	367	376	187
應付技術服務費	198	93	60
應付設備款	40	464	-
其他	956	382	451
	<u>\$ 7,879</u>	<u>\$ 4,874</u>	<u>\$ 2,383</u>

## 十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新台幣)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4,311</u>	<u>53,947</u>	<u>53,871</u>
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u>\$ 543,108</u>	<u>\$ 539,473</u>	<u>\$ 538,713</u>
美金	<u>\$ 16,882</u>	<u>\$ 16,762</u>	<u>\$ 16,7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或權責主管機關之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董事酬勞不得多於分派數額之 2% 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 1%。盈餘之分配

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依據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 作為員工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規定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30 仟元(美金 299 仟元)及 0 仟元(美金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分配 101 年度盈餘，另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現金股利	\$ 324	\$ 9,746	\$ 0.006	\$ 0.2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美金)	現金紅利 (新台幣)
員工紅利	\$ 340	\$ 10,226
董事酬勞	78	2,341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美金)	現金紅利 (新台幣)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	\$ 418	\$ 12,56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8</u>	<u>12,567</u>
	\$ -	\$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保留盈餘增加 63,380 仟元（美金 3,221 仟元），其中 67,693 仟元（美金 2,799 仟元）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未改變。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美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美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3,833,228	2.36	4,395,707	2.3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363,500)	1.92	-	-
本期逾期失效	( 175,728)	2.54	( 257,333)	2.45
期末流通在外	<u>3,294,000</u>	2.39	<u>4,138,374</u>	2.33
期末可執行	<u>3,294,000</u>	2.39	<u>4,060,771</u>	2.32

## 十五、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區分為 ASIC 及晶圓產品、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及其他業務三類。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產品設計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屬勞務服務收入；其他業務係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ASIC 及晶圓產品業務則係包含上述兩種業務。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ASIC 及晶圓產品	\$ 1,213,668	\$ 527,904	\$ 1,965,991	\$ 1,015,408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106,428	50,826	190,307	95,646
其他	<u>7,125</u>	<u>7,092</u>	<u>10,872</u>	<u>11,336</u>
合計	<u>\$ 1,327,221</u>	<u>\$ 585,822</u>	<u>\$ 2,167,170</u>	<u>\$ 1,122,390</u>
<u>美金</u>				
ASIC 及晶圓產品	\$ 40,273	\$ 17,691	\$ 65,127	\$ 34,227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534	1,704	6,305	3,224
其他	<u>236</u>	<u>237</u>	<u>360</u>	<u>382</u>
合計	<u>\$ 44,043</u>	<u>\$ 19,632</u>	<u>\$ 71,792</u>	<u>\$ 37,833</u>

### (二)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利息收入	\$ 1,963	\$ 920	\$ 2,969	\$ 2,314
租金收入	785	-	785	-
其他	<u>361</u>	<u>149</u>	<u>555</u>	<u>185</u>
合計	<u>\$ 3,109</u>	<u>\$ 1,069</u>	<u>\$ 4,309</u>	<u>\$ 2,499</u>
<u>美金</u>				
利息收入	\$ 65	\$ 31	\$ 98	\$ 78
租金收入	26	-	26	-
其他	<u>12</u>	<u>5</u>	<u>19</u>	<u>6</u>
合計	<u>\$ 103</u>	<u>\$ 36</u>	<u>\$ 143</u>	<u>\$ 84</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6)	(\$ 1,336)	(\$ 4,187)	\$ 1,266
其他	556	(3)	524	(835)
合計	<u>(\$ 1,210)</u>	<u>(\$ 1,339)</u>	<u>(\$ 3,663)</u>	<u>\$ 431</u>
<u>美金</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8)	(\$ 45)	(\$ 138)	\$ 43
其他	18	-	17	(28)
合計	<u>(\$ 40)</u>	<u>(\$ 45)</u>	<u>(\$ 121)</u>	<u>\$ 15</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613	\$ 53,936	\$ 200,768	\$ 107,701
無形資產	43,759	16,505	81,590	33,850
合計	<u>\$ 161,372</u>	<u>\$ 70,441</u>	<u>\$ 282,358</u>	<u>\$ 141,5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961	\$ 48,048	\$ 191,579	\$ 95,940
營業費用	4,652	5,888	9,189	11,761
	<u>\$ 117,613</u>	<u>\$ 53,936</u>	<u>\$ 200,768</u>	<u>\$ 107,7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062	\$ 14,785	\$ 78,155	\$ 30,435
營業費用	1,697	1,720	3,435	3,415
	<u>\$ 43,759</u>	<u>\$ 16,505</u>	<u>\$ 81,590</u>	<u>\$ 33,850</u>
<u>美金</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4	\$ 1,806	\$ 6,651	\$ 3,630
無形資產	1,453	553	2,703	1,141
合計	<u>\$ 5,357</u>	<u>\$ 2,359</u>	<u>\$ 9,354</u>	<u>\$ 4,7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9	\$ 1,609	\$ 6,347	\$ 3,234
營業費用	155	197	304	396
	<u>\$ 3,904</u>	<u>\$ 1,806</u>	<u>\$ 6,651</u>	<u>\$ 3,6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7	\$ 495	\$ 2,589	\$ 1,026
營業費用	56	58	114	115
	<u>\$ 1,453</u>	<u>\$ 553</u>	<u>\$ 2,703</u>	<u>\$ 1,1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732	\$ 5,257	\$ 11,787	\$ 10,568
股份基礎給付	20	315	106	762
其他員工福利	91,218	75,397	190,353	166,299
	<u>\$ 100,970</u>	<u>\$ 80,969</u>	<u>\$ 202,246</u>	<u>\$ 177,6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72	\$ 10,945	\$ 18,871	\$ 23,707
營業費用	91,298	70,024	183,375	153,922
	<u>\$ 100,970</u>	<u>\$ 80,969</u>	<u>\$ 202,246</u>	<u>\$ 177,629</u>
<u>美金</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2	\$ 176	\$ 390	\$ 356
股份基礎給付	1	10	4	25
其他員工福利	3,031	2,523	6,306	5,606
	<u>\$ 3,354</u>	<u>\$ 2,709</u>	<u>\$ 6,700</u>	<u>\$ 5,9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	\$ 366	\$ 625	\$ 799
營業費用	3,033	2,343	6,075	5,188
	<u>\$ 3,354</u>	<u>\$ 2,709</u>	<u>\$ 6,700</u>	<u>\$ 5,987</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184	(\$ 1,080)	\$ 22,29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4	17	(237)
	13,201	(1,076)	22,312	(23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721	-	1,6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01</u>	<u>\$ 11,645</u>	<u>\$ 22,312</u>	<u>\$ 1,457</u>
<u>美金</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8	(\$ 37)	\$ 73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	1	(8)
	439	(37)	740	(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2	-	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9</u>	<u>\$ 395</u>	<u>\$ 740</u>	<u>\$ 49</u>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99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 102 年收到核定通知書，稅捐稽徵機關認為該公司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因經濟部工業局尚在研議該公司 100 年之研究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為避免核認結果不一致，故暫以剔除免稅所得 68,129 仟元（美金 2,318 仟元）及投資抵減稅額 16,025 仟元（美金 545 仟元）核定。惟該公司業已於 102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有關創新產業之認定意見，故於 102 年 9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本公司經評估認為上述之可能結果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0	\$ 0.27	\$ 2.08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27	\$ 2.04	
<u>美金</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01	\$ 0.07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01	\$ 0.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資訊如下：

### 本期淨利（損）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新台幣</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59,564	\$ 3,151	\$ 112,662	(\$ 75,2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9,564	\$ 3,151	\$ 112,662	
<u>美金</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978	\$ 123	\$ 3,732	(\$ 2,5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78	\$ 123	\$ 3,73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55	53,871	54,061	<u>53,8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70	212	986	
員工分紅	<u>116</u>	<u>8</u>	<u>1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41</u>	<u>54,091</u>	<u>55,1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測試機台、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新台幣</u>			
不超過1年	\$ 40,807	\$ 38,994	\$ 32,280
1~5年	<u>41,939</u>	<u>32,752</u>	<u>30,510</u>
	<u>\$ 82,746</u>	<u>\$ 71,746</u>	<u>\$ 62,790</u>
<u>美金</u>			
不超過1年	\$ 1,366	\$ 1,308	\$ 1,076
1~5年	<u>1,404</u>	<u>1,099</u>	<u>1,017</u>
	<u>\$ 2,770</u>	<u>\$ 2,407</u>	<u>\$ 2,093</u>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 二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價值資訊、種類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 營業交易

##### 銷 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註)	\$ -	\$ 4,747	\$ -	\$ 4,747
美金 其他關係人(註)	\$ -	\$ 160	\$ -	\$ 160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 4,778	\$ 4,769	\$ 4,800
美金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 160	\$ 160	\$ 160

註：自 103 年 5 月 9 日起與本公司無互為關係人。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新台幣 其他員工福利	\$ 11,111	\$ 9,641	\$ 21,858	\$ 20,460
退職後福利	160	151	317	318
	\$ 11,271	\$ 9,792	\$ 22,175	\$ 20,778
美金 其他員工福利	\$ 369	\$ 323	\$ 724	\$ 690
退職後福利	6	5	11	11
	\$ 375	\$ 328	\$ 735	\$ 70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並考量市場行情決定。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取得供應商交易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質押定存單	\$ 60,036	\$ 2,010	\$ 59,916	\$ 2,010	\$ 60,303	\$ 2,010

##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0,383	0.162528	(人民幣：美元)	\$	6,563		
新台幣		43,442	0.033484	(新台幣：美元)		1,455		
日 圓		63,803	0.009864	(日圓：美元)		629		
						<u>\$ 8,6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904	0.162528	(人民幣：美元)	\$	309		
新台幣		20,913	0.033484	(新台幣：美元)		700		
						<u>\$ 1,009</u>		

###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7,165	0.164018	(人民幣：美元)	\$	7,735		
新台幣		56,825	0.033551	(新台幣：美元)		1,907		
日 圓		72,300	0.009525	(日圓：美元)		689		
						<u>\$ 10,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687			0.164018 (人民幣：美元)	\$ 605
新台幣	18,118			0.033551 (新台幣：美元)	608
					<u>\$ 1,213</u>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4,471			0.161846 (人民幣：美元)	\$ 5,579
新台幣	8,474			0.033333 (新台幣：美元)	282
日圓	16,528			0.010120 (日圓：美元)	167
					<u>\$ 6,02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346			0.161846 (人民幣：美元)	\$ 542
新台幣	16,185			0.033333 (新台幣：美元)	539
日圓	5,263			0.010120 (日圓：美元)	53
					<u>\$ 1,134</u>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 和系統單晶片 (SOC) 及提供相關服務，係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註2)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本期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重(%)	背書最高 金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4)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4)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713,839	\$ 298,507	\$ 298,507	\$ 298,507	\$ -	16.72%	\$ 892,300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對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平均	價授信期	期間	金額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117,689	80.22%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31,673)	( 48.16%)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0,013	9.33%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34,603)	( 49.27%)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17,689)	( 65.04%)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1,673	71.13%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0,013)	( 90.85%)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4,603	100.00%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迴轉	轉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額	備抵
				餘額	率	率	金額	金額	\$	金額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1,673	-	-	\$ -	\$ -	\$ -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603	-	-	\$ -	\$ -	\$ -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 154,086	一般交易條件		6%	
			Alchip KK	1	應收帳款	44,796	一般交易條件		2%	
			Alchip KK	1	營業收入	45,104	一般交易條件		2%	
1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17,689	一般交易條件		5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1,673	一般交易條件		5%	
2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4,603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0,013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1,690	一般交易條件		1%	
3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526	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附表四之一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資產之比例	佔合併營收之比例
0	本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 5,159	一般交易條件		6%
			Alchip KK		1	應收帳款	1,500	一般交易條件		2%
			Alchip KK		1	營業收入	1,494	一般交易條件		2%
1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7,026	一般交易條件		52%
2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09	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07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307	一般交易條件		6%
3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19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9	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大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始	末															額
本公司	Alchip HK	香	一般投資	\$480,264	11,831,970	100	100	\$391,736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51,235	-
	Alchip USA	美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14,922	391,000	100	100	22,707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
	Alchip KK	日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62,587	2	100	100	68,065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
	世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研與銷售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與製造	250,000	25,000	100	100	690,590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64,518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3 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芯電子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7,53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4,753 仟股，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期間，該公司依員工認股權辦法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之普通股數計 442,500 股，於上市掛牌前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2,816 仟股，及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681 仟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 652,498 仟元。

(二) 新股承銷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世芯電子已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7,681 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 65,250 仟股之 11.77%，保留 15% 計 1,152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6,529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因本承銷商將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世芯電子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共 976 人(未達 1,000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965 人，所持股總數為 32,487,641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59.33%，除其記名股東人數外，已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基礎法係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如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估股價淨值比估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基礎法
			效。	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2014年8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全體公司及半導體類股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90元(暫定)。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團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第3季~ 2014年第2季
稅後純益	21,855	113,124	301,000
期末實收資本額	538,713	539,473	543,108
每股盈餘(元)	0.41	2.10	5.54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0.33	1.73	4.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5,286 仟股追溯調整

### (2)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世芯電子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以下簡稱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以下簡稱 SoC)之 IC 設計服務公司，依客戶委託之服務內容不同，專案型態可分為單純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NRE)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單純量產服務，及包含前述二項服務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及利基市場。經檢視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以同為 IC 設計服務公司，尚無與該公司應用產品結構相似之同業，故以上述服務模式為選樣標準，選擇上市公司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電子)及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科技)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 (3)市場基礎法

市場基礎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



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基礎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股票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總和	上市半導體	創意(3443)	智原(3035)
2014年5月	17.75	17.47	39.44	21.79
2014年6月	18.38	18.35	37.05	21.79
2014年7月	18.23	17.41	33.94	19.95
平均	18.12	17.74	36.81	21.1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7.74 倍至 36.81 倍。若以該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4.61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81.78 元至 169.69 元之間。

####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股票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總和	上市半導體	創意(3443)	智原(3035)
2014年5月	1.71	2.71	3.76	2.37
2014年6月	1.77	2.84	3.53	2.37
2014年7月	1.76	2.71	3.24	2.39
平均	1.75	2.75	3.51	2.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75 倍至 3.51 倍，該公司 201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1,784,599 仟元及股本 54,31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2.86 元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57.51 元至 115.34 元之間。

#### (4)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由於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容易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 (5) 收益基礎法

在收益基礎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基礎法。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公司別				上半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世芯	17.70	13.63	13.06	26.01
		創意電子	32.01	28.64	25.27	34.26
		智原科技	16.06	22.72	19.58	27.45
		同業	24.40	33.00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開曼世芯	422.84	613.49	505.28	516.75
		創意電子	913.12	952.71	1040.65	999.41
		智原科技	789.50	938.92	1016.96	995.41
		同業	1,388.89	454.55	-	-

資料來源：世芯電子、創意電子及智原科技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工程服務及相關科技顧問業數據。

註 1：2013 年起同業財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2012 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固定資產」。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201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70%、13.63%、13.06%與 26.01%。該公司 20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1 年度下降，主係委外封裝測試款項減少，及光罩設備依付款條件付款，使應付費用減少所致；20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係持續採購應用於新專案之 IP(矽智財)及光罩設備，使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該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係比特幣客戶交易模式採預收貨款，2014 年上半年度預收款項隨比特幣業績成長而增加，使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2.84%、613.49%、505.28%及 516.75%。該公司 20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1 年度上升，主係 2012 年度新購置之光罩設備較 2011 年度減少，舊有光罩設備持續攤提折舊，並將部分專案結束之光罩設備進行減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20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係 2013 年度委託設計

新專案陸續進入設計定案，持續採購應用於新專案之 IP(矽智財)及光罩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係 2014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可分配盈餘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1~2012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各期間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於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已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前述二項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單位：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 率(%)	開曼世芯	4.36	1.43	7.16	13.10
		創意電子	16.22	18.04	8.40	15.28
		智原科技	1.80	15.98	11.80	10.97
		同業	14.00	(6.10)	-	-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開曼世芯	19.68	10.99	34.49	49.53
		創意電子	43.27	52.96	23.66	43.73
		智原科技	17.77	29.34	24.62	19.86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開曼世芯	15.34	6.44	28.21	49.70
		創意電子	45.67	52.69	26.00	45.57
		智原科技	14.90	29.07	24.31	21.33
		同業	-	-	-	-
	純益率 (%)	開曼世芯	2.49	0.82	4.38	5.20
		創意電子	5.77	6.80	4.68	7.43
		智原科技	2.03	12.64	11.72	12.76
		同業	12.90	(5.10)	-	-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開曼世芯	1.23	0.41	2.10	2.08	
	創意電子	3.94	4.58	2.16	1.89	
	智原科技	0.29	2.62	2.02	0.91	
	同業	-	-	-	-	

資料來源：世芯電子、創意電子及智原科技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工程服務及相關科技顧問業數據。

註 1：2013 年起同業財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會計科目「權益」，與 2012 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股東權益」。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201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1~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36%、1.43%、7.16%及 13.10%。該公司 20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20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公司進行薪資調整，及增聘日本業務人員，致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等營業費用較 2011 年度增加，復因該公司手機晶片及數位相機晶片專案之毛利率下滑所致，使 2012 年度稅後純益較 2011 年度大幅下滑；20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2012 年度上升，主係 2013 年度雖因業績獎金增加及上海研發人員調薪，使營業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惟因較高毛利之網路通訊及利基型產品專案增加，使 2013 年度稅後純益較 2012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2014 年上半年權益報酬率較 2013 年同期度上升，主係 2014 年上半年度來自比特幣及醫療設備專案之營業毛利成長，復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20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9.68%、10.99%、34.49%與 49.5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34%、6.44%、28.21%與 49.70%。該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公司進行薪資調整，及增聘日本業務人員，致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等營業費用較 2011 年度增加，復因該公司手機晶片及數位相機晶片專案之毛利率下滑所致，使 20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1 年度大幅下滑；20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2 年度上升，主係 2013 年度雖因業績獎金增加及上海研發人員調薪，使營業費用較 2012 年度增加，惟因較高毛利之網路通訊及利基型產品專案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12 年度成長；2014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係 2014 年上半年度來自比特幣及醫療設備專案之營業毛利成長，復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1~2012 年度介於或低於採樣同業之間，2013 年度起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純益率分別為 2.49%、0.82%、4.38%與 5.2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3 元、0.41 元、2.10 元與 2.08 元。該公司 20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2011 年度下降，主係 2012 年度毛利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使稅後純益下滑所致；20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2012 年度上升，主係 2013 年度因較高毛利之網路通訊及利基型產品專案增加，使 2013 年度稅後純益較 2012 年度增加所致；201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仍為上升，主係 UHD 電視晶片及比特幣晶片等產品利潤佳，毛利提升，使該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之稅後純益較 2013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純益率除 2013 年

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他期間皆介於採樣同業，每股稅後盈餘部分，除 2012 年低於採樣同業外，其他期間皆介於或優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且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單位：倍

期間	上市股票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總和	上市半導體	創意(3443)	智原(3035)
2014年5月	17.75	17.47	39.44	21.79
2014年6月	18.38	18.35	37.05	21.79
2014年7月	18.23	17.41	33.94	19.95
平均	18.12	17.74	36.81	21.1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7.74 倍至 36.81 倍。若以該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4.61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81.78 元至 169.69 元之間。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元)(註)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2014年8月	117.99	425,486,827	3,605,977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2014年8月)之平均股價為 117.99 元，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425,486,827 元及 3,605,977 股，未來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將參考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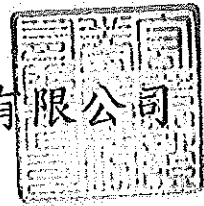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全體上市、上市半導體類股暨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57.51 元至 169.69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2014 年 8 月)興櫃平均股價為 117.99 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第一上市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9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第一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負責人：董事長 關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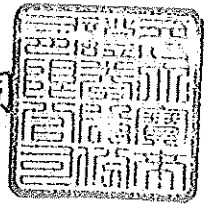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本用印頁僅限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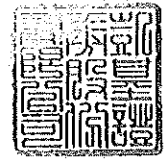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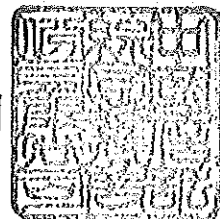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本用印頁僅限英屬關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建英

